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吳豐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警覺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且行政管理不當，心輔職能不足，致洪姓士官跳樓身亡；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對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又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標準，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5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處理速度怠惰消極等情，均核有違失，爰

依法糾正案……………32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限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等情，均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42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因應妥處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47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51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

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亦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54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未臻確實，國防部亦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等，經核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6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

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等；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一）……79

審計業務

- 一、法務部對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部分辦理情形復文……114

監察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118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119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123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124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紀錄……124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聯席會議紀錄……13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1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4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2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3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33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5 月大事記……	134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吳豐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20730723 號

主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吳豐山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復甸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田志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任期：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現已退休） 簡任第 11 職等

賴聰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任期：99 年 12 月 31 日起，現停職中） 簡任第 11 職等

徐政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前組長（任期：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現停職中） 簡任第 11 職等

簡益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任期：96 年 7 月 16 日起，現停職中） 簡任第 11 職等

董章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正（任期：90 年 12 月 16 日起，現停職中） 薦任第 9 職等

李幸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任期：98 年 1 月 16 日起，現停職中） 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林務局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臺灣省政府鑑於澎湖等離島，因當地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盤、風害及鹽害

等立地環境不佳條件，限制農業生產及產業發展，乃於 81 年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整合各有關單位共同推動澎湖造林綠化工作。於 88 年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同年 8 月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嗣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6 月 30 日院臺秘字第 0970087464 號函送行政院第 3097 次會議院長提示，請各部會檢討重要業務之任務編組運作，爰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該造林推行小組直接歸由農委會林務局運作，賡續辦理離島造林工作，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設置要點」，設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澎湖造林推行小組」（下稱造林推行小組）暨造林工作隊，執行育苗、造林、綠化等事項，負責辦理編列造林預定案、製作招標文件、查定招標底價、造林地監工、測量及驗收等工作，造林範圍自澎湖縣漸次擴及屏東縣琉球鄉及金門縣。林務局下設造林生產組，職掌離島造林計畫之審核、督導考核、部分驗收及經費撥付，負責辦理離島造林育苗預定案及變更、製作招標文件、核定造林作業發包招標底價、指派監標人員、災害復舊認定及經費核定等工作，並委由林務局所屬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管處）代辦離島造林之招標、開決標作業，負責公告辦理承包廠商資格登記、招標公告、開標、決標及公告決標等業務。歷年之離島造林標案，由造林工作隊編列預定案報林務局核准後，據以編製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合約藍本

等）函報林務局核定，再將查定招標底價函呈林務局，由該局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局長就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上者、副局長就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0 萬元者、主任秘書就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造林生產組組長就 1,500 萬元以下者核定底價後，函請屏東林管處依選擇性招標方式代辦招標。屏東林管處為辦理離島造林標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建立並公告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澎湖、金門、馬祖及屏東小琉球地區造林育苗工作合格登記廠商名單，並辦理招標相關作業。

田志城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迄 99 年 12 月 31 日屆齡退休後，由賴聰明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綜理上開各項業務（現停職中）；徐政競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林務局新竹處處長（現停職中）；簡益章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現停職中）。董章治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造林

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畫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李幸春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

田志城、賴聰明、徐政競、簡益章、董章治、李幸春等人均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明知有關標案招、開標過程，應本於公平之方式為之，而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有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行為，惟渠等督辦離島造林標案業務，竟有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行為，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嚴重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次：

一、田志城部分

(一)田志城自 97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林○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

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主任秘書田志城。林○雄與林○木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 99 年 3 月間某日，分別攜袋內裝有現金 20 萬元、3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同行前往田志城位於（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中山路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田志城，並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田志城允以離島造林標案通常會支持等語，待林○雄及林○木離去後，田志城開啟「伴手禮」，見內有現金 20 萬元及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之 0.05% 至 0.15%。

(二)上揭事實，業據本院約詢田志城時坦承不諱，其檢附之書面答稱：「林○雄、林○木未給予招待之不法利益，是有於 99 年初，他們到家中禮貌性拜訪，離開後發現伴手禮中有 20 萬及 30 萬之現金（該金額已於金門地檢署悉數繳回），並無向上級及政風單位報告，惟事後本人對此深深自責，愧疚良深」等語，並坦承起訴書所載內容均實在【見附件 1】。復參以林○雄於 100 年 5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時證稱：「（問：你在福建處說：『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約農曆年前，我用一個牛皮紙信封裝好 20 萬現金，放在我夾克胸前內袋中，到田

志城位於臺北縣三峽靠近林務局三峽工作站住處。我請田志城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們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我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臨走前，田志城送我到門口，我直接將該牛皮紙袋放在田志城家中客廳的矮櫃上。」實在嗎？）答：對。」且事後亦無退還【見附件 2，第 56 頁、第 68 頁】。

。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訊問林○木時，林○木證稱：「（問：99 年離島造林標案有無賄賂時任林務局主任秘書田志城？）答：有。（問：為何？如何交付？）答：主任秘書田志城是核定底價，核定 1 千 5 百萬至 2 千萬元離島造林標案的底價。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一個禮拜，我帶裝有禮金的牛皮紙袋，牛皮紙袋還裝有 30 萬現金，到田志城位於臺北縣三峽工作站的宿舍，我將裝有 30 萬現金的牛皮紙袋放進田志城宿舍客廳後面，田志城有看見，我跟田志城說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離島造林工作很辛苦，只要把工作做好，他向來不會砍預算經費，後來我就離開了。」【見附件 2，第 28 頁】。

(三)綜合上開證據，田志城收受林○雄、林○木交付共 50 萬元賄款之事實，應堪認定。

二、賴聰明部分

(一)賴聰明自 99 年 12 月 31 日起接任主任秘書職務，綜理林務局各項授權業務，並有核定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上未

達 2,000 萬元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與林○木為求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人員於核定底價時，僅就造林推行小組呈報之查定招標底價予以酌減，使標案招標底價得以提高，以牟取最大利益，決意交付賄賂予林務局授權核定底價之主任秘書賴聰明。賴聰明收受賄賂，並僅折減該次查定招標底價之 0.02% 至 0.12%，茲就其收受賄賂之行為，分述如下：

1.林○雄及林○木於 100 年 2 月 13 日，前往賴聰明位於臺中市北區進化路住處拜會，將所攜帶內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賂之「伴手禮」交付賴聰明，向賴聰明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賴聰明應以從不砍經費等語，林○雄及林○木離去後，賴聰明開啟「伴手禮」紙袋，見有現金 30 萬元，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2.又林○雄及林○木因圍標順利完成，為答謝賴聰明，起意另行交付賄賂予賴聰明，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8 日，至賴聰明上開住處，交付賴聰明現金 30 萬元賄賂，賴聰明明知林○木交付

之 30 萬元現金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

(二)上揭事實，業據賴聰明於本院約詢時所坦承，並稱：「他們（指林○雄及林○木）在今（100）年二月兩次來我家中，有帶伴手禮來，因為我 1 月 1 號才上任，所以就一時疏忽收下了，後來才發現是現金 30 萬，後因公務繁忙並無向長官或政風單位報告或返還」等語，並表示對檢方之起訴書並無意見，有本院約詢賴聰明之筆錄可稽【見附件 3】。再查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偵訊林○雄時證稱：「100 年 2 月 13 日早上 9 點多，我帶了 30 萬現金用一個牛皮紙袋裝好，我與林○木、林○宗在高鐵臺中烏日站碰面後，3 人一起搭計程車到賴聰明位在臺中的往家，在計程車上我把牛皮紙袋裝的 30 萬元放進林○木預先準備的禮盒。當天早上 9 或 10 點多到達賴聰明家，林○宗沒有下車，我及林○木按門鈴，我及林○木就走進去，並把禮盒放在客廳後面的走廊地上，賴聰明有看見我們把禮盒放在地上，但沒有說什麼也沒有問什麼，後來林○木跟賴聰明聊打高爾夫球及造林的事。林○木並對賴聰明拜託支持離島造林工作標案預算」等語【見附件 2，第 55 頁】。同年 5 月 27 日偵訊林○木時證稱：「（問：你 100 年 2 月 28 日在賴聰明家說什麼話？賴聰明說什麼？）我進入賴聰明家就直接把裝有 30 萬的牛皮紙袋及禮盒的提

袋放在賴聰明家的地上，賴聰明有看見我將提袋放在地上，我說謝謝他的照顧，賴聰明笑一笑沒有說什麼，沒多久我就離開了」等語【見附件 2，第 45 頁】。

(三)綜合上開證據，賴聰明收受林○雄、林○木交付現金共 60 萬元之事實，可堪認定。

三、徐政競部分

(一)徐政競自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綜理造林生產組造林事業計畫經費預算及工作之督導考核、造林作業發包、驗收等業務，並有核定造林招標文件、離島造林及風災復舊等造林採購金額 1,500 萬元以下標案發包招標底價等權限，嗣調任林務局新竹處處長。林務局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案時，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透過林務局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及林○木另分別於本標案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之 3 月間某日，各攜帶內裝現金 20 萬元、20 萬元賄款之「伴手禮」，前往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住處拜會，將上開「伴手禮」交付徐政競，各向徐政競表示希望離島造林標案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云云，徐政競應以不會砍很多等語，徐政競雖明知上開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二)查徐政競於本院約詢時否認收受林

○雄與林○木交付之賄賂，稱：「他（林○木）確實有來我家，我曾拒收禮物，後來想說只是土產就收下了，裡面確實只是土產，沒有錢」；「他（林○雄）從外套口袋拿紙袋出來，要給我我叫他帶回去，不知什麼東西，沒有收」等語【見附件 4，第 78 頁】。惟查，林○雄於偵訊中結證稱：「99 年有賄賂時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徐政競。」、「因為徐政競是核定標案底價。」、「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我用一個牛皮信封裝好 20 萬現金，放在我夾克胸前內袋中，到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靠近南門市場住家，我請徐政競支持離島造林工作經費，拜託他們不要刪減太多預算金額，他叫我要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臨走前，徐政競送我到門口，我直接將該牛皮紙袋放在徐政競家中客廳旁的鞋櫃上。」、「因為徐政競有核底價…我記得 99 年有拿 20 萬給他。」【見附件 2，第 57 頁至 58 頁】、「徐政競有看到我將牛皮紙信封放在矮櫃上，他確實有收，沒有退還…徐政競答應我說：『我會支持的』，不過他也有說要我工作做好」等語【見附件 2，第 63 頁】。又查，林○木於偵訊中結證稱：「99 年離島造林標案有賄賂時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徐政競。」、「組長徐政競是核定 1 千萬元至 1 千 5 百萬元的底價。」、「99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前一個禮拜，我帶裝有禮盒的牛皮紙袋，牛皮紙帶內還裝有

20 萬現金，到徐政競位於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樓住家，到達後我按門鈴，徐政競開門並叫我裡面坐，我進去後右邊是客廳，左邊是餐廳，我將裝有 20 萬現金的牛皮紙袋放在餐廳，徐政競有看到我把牛皮紙袋放在那邊，我跟徐政競說我們工作會好好做，請他儘量照顧離島造林工作經費，他叫我要把離島造林工作做好，不會砍很多。後來聊一下我就離開了。」、「自己去。林○雄有跟我說他也有去。我及林○雄約好各給各的，林○雄也是給 20 萬元」等語【見附件 2，第 29 頁】。

(三)此外，林○雄、林○木自法務部調查局警詢、檢察官偵查起，對其等交付賄款予徐政競之事實，始終證述如上。且就與徐政競會面細節、談話要點、如何交付賄款等情節，均證述明確，核與徐政競坦承會面等部分情節均屬相符。另參照林○雄、林○木就其自身涉及行賄及協議圍標等犯行，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且其 2 人與徐政競並無恩怨，為徐政競所自承，實無理由或動機故意構陷徐政競收受賄款。足證林○雄、林○木所述非虛，堪予採信。徐政競雖辯稱未收受林○雄、林○木各交付賄賂 20 萬元云云，然偵查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結果呈現：「徐政競稱(一)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其未收受林○雄的 20 萬元。(二)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其未收受林○木的 20 萬元。上述問題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

謊」。是以，徐政競所辯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簡益章部分

(一)簡益章自 9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綜理處務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完成任務，嗣調任林務局技正。林務局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案時，董章治與造林業者林○雄、林○木等人，循 99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模式，由董章治，洩漏查定招標底價金額、協助圍標等違法行為，取得本標案。林○雄及林○木為求 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開標順利，決意行賄屏東林管處處長簡益章，推由林○木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 9 時許，前往屏東市公園路簡益章宿舍拜會，將裝有現金 30 萬元賄款及茶葉 2 罐之牛皮紙袋交付簡益章，簡益章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二)經詢據簡益章固坦承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晚間，在其屏東職務宿舍內，與林○木會面，收受林○木所送之禮盒等事實不諱。然辯稱只有收到茶葉和酒，沒有現金云云【見附件 5，第 94 頁】。

(三)惟查，林○木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100 年標案開標後一至三天，我打電話跟簡益章說要去你家坐一下，我就帶了 30 萬元到簡益章位於屏東市的公家宿舍，我按了簡益章家的門鈴，簡益章開門，我帶了用紙盒裝的 2 瓶茶葉，茶葉裝在

牛皮紙袋內，牛皮紙袋內還裝有 30 萬，我把牛皮紙袋拿給簡益章，跟他說這個要給你泡，他說好…」【見附件 2，第 26 頁】。「(你為什麼要到簡益章宿舍拜訪?)送錢那天就是他太太來的那天，因為我打電話給簡益章時他說要去接他太太，等簡益章接他太太到宿舍後，我就去送 30 萬元。」、「(所以你意思是說，送 30 萬給簡益章那天的日期是 100 年 1 月 24 日?)對。」、「(為何簡益章要在 1 月 24 日開標前送錢，而李幸春會開標後才送錢?)簡益章跟李幸春不一樣，簡益章部分是因為剛好租地造林約期已經超過 3 個月，我順便拜託簡益章催一下」【見附件 2，第 34 頁】。「我拿 30 萬元到簡益章宿舍的房間，那一間也是儲藏室。我跟他之間有默契是指我拿東西過去他有看見，但他沒有當場打開看是什麼東西。」、「我跟簡益章是很熟朋友，在他還沒到屏東林管處前就認識了，100 年離島造林送他 30 萬元的理由是因為處理招標開標業務的人員是他管的，我希望我們這邊把工作做好給他交代，希望他對於工作不要刁難，也希望開標過程可以順利。」、「我認為他應該知道我送這東西是希望工作順利不要刁難，也希望開標順利。」、「99 年開標後一個禮拜左右，我帶著裝有 30 萬現金的牛皮紙袋到簡益章位於屏東林管處辦公室，我將裝有 30 萬元現金牛皮紙袋放進簡益章的抽屜內，我跟簡益章說這給你吃茶

，簡益章說謝謝，我就跟他聊一下工作情形，後來我就走了」、「我希望開標順利，就算他們發現小問題開標也能順利進行，當然如果是大問題也不能要求他們一定要讓我們得標。」等語，且簡益章並無退回【見附件 2，第 45 頁至 47 頁】。復具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稱：「（簡益章幫你什麼忙？）他是屏東林管處處長，這個標案各方面工作都要他支持，相關承辦人員也是他的部屬，只要他說可以就是可以。我認識他已經好幾年了，早在他在中部擔任造林地現場監工人員時，我們就已經認識了，但我給他錢是他調來屏東林管處當處長時開始，因為這時候他與我才有職務監督關係」、「（簡益章任職屏東林管處處長期間，曾否到酒店、其他地方消費，要求你事後付帳？）有的，我會叫吳○霖事後將該筆消費付帳…（提示：100.3.9 林○木搜索扣押標案號 J2-1）據該扣案簽單 3 紙，分別為 97.12.18 簡處長簽單 115,000（洪送）（愛現卡拉 OK）；97.12.3 簡處長簽單 38,000；98.1.8 簡處長簽單（強）72,000，是否即係簡益章私人開支而要你支付的紀錄？答：（經詳視後作答）是的」等語【見附件 2，第 38 頁至 39 頁、第 41 至 43 頁】。由此可見，簡益章與林○木熟識多年，過從甚密，多筆私人開銷係由廠商林○木所支付，足證兩人熟識，交情深厚，否則豈會代簡益章支付帳單？況以簡益章處長身

分，豈會同意廠商林○木於深夜前往官舍，並任令林○木將裝有不明物品之牛皮紙袋放進房間內？又如林○木係尋常訪客，豈敢自行進入房間內放置該牛皮紙袋於抽屜內？顯見兩人並無仇恨怨隙，衡諸常情，林○木當無設詞誣陷簡益章之必要。再者，林○木之供述證詞尚能清楚敘述賄賂金額及茶葉禮盒包裝及交付放置情形等細節，衡情應確實有該等經歷，否則無法憑空想像上述情境細節。綜上，簡益章之辯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董章治部分

董章治自 90 年 12 月 16 日起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自 95 年起至 100 年間，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畫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知悉離島造林等標案之招標公告僅包括造林地面積、樹種及工作項目等，不包含據以計算價格之數量等項目，廠商難以估算投標金額，認可藉由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予廠商林○雄等人，換取林○雄交付賄賂、不正利益，以牟取個人私利，而為下列行為：

(一)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予造林廠商：

- 1.董章治明知造林工作隊之離島造林標案查定招標底價，為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不得於開標前洩漏之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屬其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竟於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時與造林廠商林○雄及林○木於 97 年底，分別在澎湖縣及屏東市某處會面，約定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一定比例計算之賄款。於 97 年底或 98 年年初，指示技術士許○輝將本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內容告知林○雄，而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

2. 又於辦理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與林○雄等人循 98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模式，於 99 年 1 月間在造林工作隊辦公室內，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林○雄，並告知林○雄各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定底價等情，而將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洩漏予林○雄。
3. 凡那比颱風於 99 年 9 月 19 日及 20 日肆虐金門縣及澎湖縣等地，造成林地災損，董章治見可藉辦理復舊標案，將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洩漏予林○雄等人，換取林○雄等人交付賄賂，以圖私利，透過技術士許○輝，於 9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某日，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予林○雄，而洩漏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
4. 另於辦理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時，與林○雄等人循前標案模式，由許○輝於 100 年農曆春節假期過後之 2 月 7 日至 15 日間某日，在造林工作隊辦公室內，將查定招標底價表交付林○雄，並告知林○雄各標案之造林地點、面積、樹種及核

定底價等情，而將職務上應保守之秘密洩漏予林○雄。

(二)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1.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辦理 98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6 標標案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先於 98 年 2 月 24 日開標前之 2 月間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10 萬元之賄賂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開標後翌日之 98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某日，在屏東市某處，將現金 80 萬元、30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章治，董章治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之。
2.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告知 99 年度離島造林編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共同基於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先於 99 年 3 月 16 日開標前某日，在（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附近某處，將現金 108 萬元之前金交付董章治；林○木則於開標後翌（17）日，在屏東縣屏東市「坤園大飯店」董章治下榻之房間內，將現金 108 萬元之後謝交付董章治，董章治均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3. 為辦理凡那比風災復舊案，董章治於 99 年 9 月 27 日前來金門勘

- 查災損當晚，要求貞成公司負責人林○漢及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林○漢及吳○霖為求能順利承攬復舊標案，遂於當晚 8 時 1 分許起至翌（28）日凌晨 1 時 45 分許，招待董章治至金寧鄉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由林○漢、吳○霖分別支付消費金額 11,000 元、18,600 元，合計 29,600 元，由董章治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4. 又董章治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以辦理造林育苗工作事由，前往屏東林管處轄區出差，於 22 日本標案開標下午某時許，要求盛吉公司負責人陳○豪之女婿魏○進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魏○進鑒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盛吉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晚 9 時 10 分至 15 分許起，招待董章治至高雄市四維路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由盛吉公司支付消費金額 58,000 元，董章治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5. 另董章治於上開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出差期間之 23 日，要求坤德公司負責人林○木之女婿吳○霖招待其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酒作樂，吳○霖礙於董章治係標案主辦人，為求坤德公司所承攬復舊標案能順利進行，而於當日某時許起，招待董章治至上開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由吳○霖支付消費金額 67,000 元，董章治即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收受之。
6. 再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指示許○輝告知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基於共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林○雄於本標案 99 年 11 月 22 日決標後之同月 30 日，前往（改制前）臺北縣中和市四號公園附近，與董章治會面而交付現金 50 萬元，董章治明知該 50 萬元係其指示許○輝洩漏造林推行小組查定招標底價之代價，竟仍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7. 林○雄與林○木為酬謝董章治洩漏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號第 1 至 29 標標案查定招標底價，使廠商得以順利協議圍標，推由林○雄先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6、7 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與安樂路交岔口某處，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賄賂前金，董章治即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林○木則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之翌（25）日，在董章治下榻之前述屏東市坤園大飯店房間內，交付董章治現金 130 萬元後謝，董章治即承同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8. 96 年 11 月 20 日收受貞成公司金門造林工地主任黃○培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之栽植、

施肥工作，於 96 年 9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10 月 22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503,866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6 年 11 月 20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1 萬元之紙袋，交付予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 1 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9.98 年 6 月 15 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第 23 標、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植穴中耕等工作，於 98 年 4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5 月 7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1,799,321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8 年 6 月 15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8 年 6 月 14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現金 1 萬元交付予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 1 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10.98 年 9 月 28 日收受黃○培交付現金 12,680 元賄賂：貞成公

司承包 96 年度林追 7 號 23 標、8 號 24 標、97 年度林記 3 號 3 標及 98 年度林記 1 號 1 標之植穴中耕割草工作，於 98 年 6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7 月 5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685,935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8 年 9 月 28 日指派黃○培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8 年 9 月 28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黃○培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現金 12,680 元交付予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 12,680 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11.99 年 12 月 31 日收受貞成公司會計林○瓊交付現金 1 萬元賄賂：貞成公司承包 99 年度復舊計畫 5 號 32 標、22 號 46 標支撐風倒木整理等工作，於 99 年 11 月間完工後經報請造林推行小組驗收合格，函報林務局，由董章治於同年 12 月 20 日簽請核付工程款 811,000 元經核准。嗣貞成公司依董章治通知，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指派林○瓊攜帶貞成公司開立之 99 年 12 月 31 日統一發票等前往林務局請領上開款項，貞成公司為求請款順利，由林○瓊在董章治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1 萬元之紙袋交付董章治，董章治明知該 1 萬元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三)上揭洩密及收受賄賂、不正利益之事實，業據董章治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我有收受林○雄及林○木之金錢，並沒有向上級長官及政風單位報告」、「(金門地檢署起訴書你是否收到並看過？有無意見？)貪污罪我有收到錢，但我沒有違背職務」、「(99 年標案你收多少錢？)…林○木交給我 100 萬。起訴書所載 108 萬是檢察官看我的金融帳簿存款，加總除以二算出的」、「(凡那比風災復舊案有沒有收錢或不法利益？)酒店有去，但我不知道誰出錢；另外林○雄有給我 50 萬」、「(100 年有無收錢？)林○木、林○雄各付我 130 萬元」、「(你是否知道收錢與接受招待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收錢確實是違法，他們給我錢我就收了，我也承認我違法」等語，均有董章治之約詢筆錄及書面說明資料可稽【見附件 6，第 100 頁、103 頁】。許○輝於本院約詢時，書面說明資料稱：「之前只知道造林業者有經過協商後，造林工作再由林○雄、林○木等人在做，案發後才知道那是圍標，有依上級長官董章治指示提供預算經費草案給林○雄，招標前林○雄、林○木等人會在屏東聚會討論」等語【見附件 7，第 121 頁】。參以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如何決定那些公務員要行賄多少錢？)我及林○雄一起討論的。要給董章治我就是聽林○雄說要給多少我就拿多少，至於林○雄怎麼算的要問他

比較清楚，給董章治的理由是因為他是主辦人員，他有權可以決定標案金額大小」等語【見附件 2，第 31 頁】。綜上，董章治尚不否認有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金錢賄賂及接受招待之不正利益，另就許○輝及林○木之證詞參核，董章治前揭違法失職之行為，應堪認定。

六、李幸春部分

(一)李幸春自 98 年 1 月 16 日起，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負責公文核稿及督導秘書室業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林○雄及林○木為求開標順利，推由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 10 日內之某日，前往屏東林管處李幸春辦公室內，將裝有現金 20 萬元賄款之信封交付予李幸春，李幸春雖明知該款項係屬賄賂，仍基於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之。

(二)上揭事實，經本院詢據李幸春表示：「(林○木曾交付 20 萬賄款給你，有無此事？)我當時曾向檢察官自白收受，但我必須說我沒有與業者勾結。」、「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大約是在 3 月 5 日，林○木赴我辦公室，趁我不注意把錢放在我抽屜裡。我在事後一兩個小時發現。」、「大約是 20 萬。我出去看看他是否在，沒看到人，後來請同事叫他來找我領回。」、「(這些賄款去向？)我跟檢方報告說這是無對價關係，沒有勾結。現在還在研究這筆金額如何返還或作為證物。」李幸春致本院之書面說明資

料亦稱：「造林業者林○木約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日）後十天（約為 3 月 3 日），赴本人辦公室趁本人不注意時，將新臺幣 20 萬元放置於本人辦公室抽屜…本人並無收受該款項的意思，亦不知該廠商給予該筆款項之用意何在」等語，有李幸春之約詢筆錄及說明資料【見附件 8，第 124 至 125 頁、第 130 頁】可稽。

(三)惟查，廠商林○雄於 100 年 5 月 24 日檢察官偵訊中結證稱：「林○木都在屏東，他對屏東林管處很熟，這些都是林○木自己去決定的。林○木說要給簡益章 30 萬元、給李幸春 20 萬元…」【見附件 2，第 53 頁】。又林○木於 100 年 5 月 23 日檢察官偵訊中結證稱：「李幸春是主持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他是屏東林管處的秘書。因為他是秘書在業務上往來文件他多多少少可以看到，例如驗收報告要經過他蓋章，希望東西送到他那可以蓋章通過。李幸春當秘書在業務上負責開標監標，希望李幸春在開標監標時如果作業上有一些小問題，他解釋過去的話就算了。另外廠商覺得李幸春開標很辛苦所以給他吃紅。」、「開標後過了 2 至 3 天，我到屏東林管處辦公室找李幸春，我帶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我跟李幸春說這給你喝茶，李幸春辦公桌的右邊抽屜半打開，我就將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信封放入半打開的抽屜，之後我就離開了。」、「99 年 2、3 月開標後，我用牛皮紙信封裝

了 20 萬元拿到李幸春屏東林管處的辦公室，李幸春辦公室的抽屜開開的，我就將裝有 20 萬元的牛皮紙袋放進抽屜，李幸春看見，我說給你喝茶，李幸春說謝謝沒有再問其他」、「因為每次都是李幸春主持招標，大家想說招標工作圓滿，給他分紅吃茶。他是秘書，有時會由他這邊派人支援」、「99 年、100 年標案都是我們這幾家廠商在標，我認為簡益章及李幸春都知道我們有圍標，但他們不會明白表示說他們知道我們在圍標，所以開標後給賄款的理由有一部分是希望如果知道我們圍標也要當作不知道，而且公家也希望標案可以順利標過，公家也不希望有人以低價搶標工作也做不好。」等語【見附件 2，第 26 頁至 27 頁、第 32 頁、第 33 頁】，互核相符，林○木於 100 年 2 月 24 日開標後 10 日內之某日，將現金 20 萬元賄款交付李幸春之事實，應堪認定。李幸春所辯：伊不知道林○木給錢的原因及目的等語，應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同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同規範第 8 點：「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二、關於田志城、賴聰明、徐政競、簡益章、李幸春收受廠商賄賂之部分

田志城及賴聰明為林務局前後任主任秘書，本應恪遵法令，襄助機關首長，為公務員之表率，徐政競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職務；簡益章擔任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處長職務；李幸春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職務，並奉派為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本應遵守法紀，廉潔奉公，竟貪圖私利，未能嚴守與廠商往來分際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非但未善盡監督所屬之責，而收受賄賂，事後亦無退還及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嚴重違反公務員官箴，且影響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至鉅，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之規定有違。

三、關於董章治洩密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部分

董章治擔任造林生產組造林科技正，主辦離島地區造林計畫之編擬督導考核、造林工程合約採購業務及造林承包注意事項等業務，本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戮力從公，詎利用長期主辦離島造林業務之職務，牟取個人私利，且每藉出差之便，挾其身分，強邀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樂，嚴重敗壞風紀，犯刑法之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8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核其所為深辱官箴，莫此為甚，嚴重破壞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確有從重懲戒之必要。

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賴聰明、造林生產組前組長徐政競、屏東林區管理處前處長簡益章、技正董章治、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幸春，分別收受造林業者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申官箴，而維吏治。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警覺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且行政管理不當，心輔職能不足，致洪姓士官跳樓身亡；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對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又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標準，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1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警覺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且行政管理不當，心輔職能不足，致洪姓士官跳樓身亡；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對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又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標準，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特種作戰指揮部。

貳、案由：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洪姓士官於 97 年 9 月間在特訓中心接受基地訓練，竟跳樓自戕身亡，肇事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且行政管理作業諸多不當，又特種作戰指揮部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職能不足；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又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洪○○係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洪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3 月 24 日入伍後，簽立切結志願被徵選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下稱航特部）特種作戰指揮部（下稱特指部）之新

兵，並在空訓中心通過極具高度危險性之跳傘特訓。洪員結訓後，同年 6 月 6 日再奉派後勤學校接受預財士訓練，至同年 27 日結訓前往特指部所屬連隊報到。查洪○○於空訓中心（97 年 5 月 1 日）及下部隊後（7 月 3 日）分別接受國軍身心評量表施測，施測結果均為適應良好群。嗣於 97 年 8 月 13 日洪○○所屬連隊開赴臺中谷關特訓中心進行基地訓練，詎洪員竟於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自該中心教學大樓樓頂跳樓自殺，經送醫急救仍告不治。本案之發生，不僅使洪家從此失去一位摯愛的兒子，社會也因而損失一位優秀人才，更重創了國軍的整體形象。嗣經本院核派委員深入調查業已完竣，本案陸軍司令部、航特部、特指部查有多項重大違失，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分敘如下：

一、陸軍特指部 871 群特 1 營特 1 連副排長郝○於該連基地訓練期間，對洪○○等 4 名士官兵施予嚴苛之不當訓練，嚴重違反陸軍訓練相關規範，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第 2 項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罪，其主管長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洪○○97 年 3 月 24 日入伍，同年 4 月 30 日至空訓中心實施傘訓，同年 6 月 6 日至後勤學校接受預財士訓，結訓後同年 6 月 30 日至陸軍特指部 871 群特 1 營特 1 連報到。案據該連連長朱○○上尉表示，因洪員到部時，依其個人基本資料顯示：身高 177 公分，體重 88 公斤，見其身材略胖，BMI 值達 28（中度肥胖－體重/身高平方 88/1.77 再除 1.77=28），故主動

要求輔導長王○○中尉將洪員列入體位「類高危險群人員名冊」；連輔導長王○○中尉亦曾於相關集會時向連隊幹部宣達，洪員為高危險群人員，要求不得強迫與其他人一同進行高強度訓練，若訓練時發生身心狀況，應報請其本人處置；另連長朱○○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時亦向軍事檢察官證稱：洪○○因體型較胖，在體能上較不能負荷，屬於高危險群人員，值星官手上都有此次名冊，連上幹部亦均知悉高危險群人員名單（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軍上字第 40 號判決書第 4 頁參照）。又查洪○○曾於 97 年 8 月 11 日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醫師開立「焦慮症」、「非典型性胸痛」、「運動型心律不整」等證明，另依據洪員大兵日記中撰述部隊生活情形及單位官兵所述，顯示洪員自我要求高、抗壓性低、封閉自己、容易慌張、幻想等情。由上所述，洪○○為單位新兵且體型肥胖、個性易緊張，應屬於高危險群人員，依陸軍「部隊訓練大綱」第九章－訓練安全－第一節：訓練安全要求重點－第陸項：部隊訓練按指揮及操作程序實施，本「由簡而繁、由易入難、循序漸進」之步驟施訓；另第拾項前段亦規範對於高危險群人員施訓之具體要求如下：「落實人員分類，建立高危險群人員名冊，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

此外，士官幹部依部隊職務管理部隊各項事務，有懲處建議權（班長、砲長等領導職對士兵有禁足及罰站權）及部分管教權，並無體罰士兵之權限；且陸軍司令部三令五申宣導嚴禁體罰、凌虐士兵，亦從未准許實施集體連坐體罰情事。以上洪○○入伍後身心狀況與陸軍訓練管教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 惟查，97 年 8 月 13 日至 10 月 9 日特指部特 1 營進駐谷關特戰訓練中心（○○營區）進行基地訓練期程。同年 8 月 15 日因實施戰備檢查訓練，該連副排長郝○上士自該日上午 9 時起，即命洪○○與該連下士蔡○○、上兵黃○○、一兵鍾○○等人揹負 12.8 公斤之攜行裝備，在中山室以高跪姿由副排長郝○上士對渠等進行戰備裝備檢查。若其中有一人未將裝備攜帶齊全，即要求渠等自中山室揹負攜行裝備，跑步返回距離中山室 55.8 公尺之寢室（第一段），迨將攜行裝備放置寢室定位後，在沒有揹負攜行裝備之情下跑步回中山室（第二段），回到中山室後，再要求渠等跑步回寢室，將攜行裝備揹上（第三段），復跑步回中山室再以高跪姿將裝備陳列受檢，四段全部完成即為（全程）。洪○○等 4 員單段（即從中山室到寢室，或從寢室到中山室）應限於一定時間內完成，若速度太慢，亦須重新操作，且「一人做錯，全體重來」，全員須反覆操作，迄是日上午 11 時許，來回實施全程已約四、五次後，因洪○○不堪

如此體力負荷，滿臉通紅且換氣過度而坐於地上，郝員始派人將洪○○送至醫務所就醫而終止。案經洪員之母林○○女士於 98 年 3 月 27 日向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具狀提出告訴，經軍事檢察官於偵結起訴（案號：99 年偵續一字第 01 號），移付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審理，該院於 100 年 3 月 3 日判決郝○上官藉勢凌虐軍人，處有期徒刑一年（案號：99 年訴字第 063 號）；被告郝○不服上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該院審理後於 100 年 8 月 8 日維持原判（案號：100 年度上訴字第 21 號）；被告郝○仍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該院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因告確定（100 年度軍上字第 40 號）。郝員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發監執行（臺南監獄），102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畢。

(三) 審諸上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判決理由謂：「國軍之訓練行為，乃為提升軍人之體能及戰鬥技術，俾使其於戰爭或救災之非常情勢下，有足以擔負保國衛民之作戰任務及救災救難之能力，因此該等訓練行為，雖為施加受訓練人一定程度之訓練，增加其體能、身體之負荷，而製造出法律上具有重要性之風險，惟該等風險本係於衡量訓練行為所彰顯之公共、國家利益之下，而為法律所容許。但為兼及人權保障，尚非得以訓練之名，而對受訓練之人施以任意之負擔，所謂『訓練』應合於形式及實質要件，所謂形式

要件，必須訓練合於課表、科目內容及時間，經權責長官核准後發布，所謂實質要件，則除與訓練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外，更應考量比例原則，並衡量訓練當時之客觀環境，如氣候、地形等為適當之因應措施，方為合法之『訓練』，並非得以部隊之特性為由，即得無限制加強訓練之強度。…而戰備檢查之訓練目的，究與一般部隊習見之體能訓練尚有不同，應無包含沉重之體力負擔，上訴人當日實施非符合戰備檢查目的之訓練，不僅實質上更易戰備檢查之訓練內容，藉所稱重複做一樣的事情使其熟悉，果此，理應重複訓練測考項目之方式始能達成訓練目的，如花費大量時間重複來回跑步，則受訓練者熟練之項目乃係跑步動作，顯然無助於達成戰備檢查訓練之目的，故郝員當日實施之上開戰備檢查訓練，徒有戰備檢查之名，實質上已顯與該管授權之戰備檢查目的相違。」

(四)據上述，洪○○屬於高危險群人員，所屬連隊連長已要求輔導長將其列入體位「類高危險群人員名冊」

，輔導長亦曾於相關集會時向連隊幹部宣達洪員為高危險群人員，要求不得強迫與其他人一同進行高強度訓練，而連隊值星人員與幹部亦均知悉洪員屬高危險群人員。詎該連副排長郝○上士竟無視陸軍「部隊訓練大綱」要求，對於屬於高危險群人員未本「由簡而繁、由易入難、循序漸進」之步驟施訓，對於洪○○等 4 員士官實施顯與戰備檢查目的不符之嚴苛訓練，又逾越士官幹部管教權限，實施集體連坐處罰，且已達凌虐之程度，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第 2 項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罪，而其主管長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二、肇事部隊之作息規劃不周，未予士官兵適當之補休，晨間實施基本教練時因個人步伐不一致，竟施予集體處分，使當事者遭同儕指責，致心緒失衡，而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肇生營內自殺已遂案件，均難辭違失之咎責：

(一)關於洪○○97 年 9 月 6 日休假，7 日收假至 8 日期間在部隊發生重要記事，彙整如下：

9 月 7 日 20 時 10 分	部隊集合前往○○營區參加特訓中心實施收假點名。
20 時 55 分	返回○○營區營集合場，統一練習個人基本儀態，排長張○○中尉曾指正洪員動作基本要領，自 21 時 10 分各連帶回休息。
21 時 10 分	部隊解散準備就寢。
22 時 00 分	洪員至會議室準備開會（課前準備會議）。
22 時 00 分	因連長朱○○上尉參加營部課前準備會議未返部，故與會人員於會議室待命，據與會人員莊○○中士表示，等待開會時各業務先向輔導長回報工作，輪至洪

	員向王輔導長回報辦餉業務時，王員曾指正洪員支用政訓費前，需先向渠報備始可動支。
23 時 20 分	連長返回後，因指導排長張○○中尉部隊工作日誌填寫要領，考量時間已晚，遂指示幹部儘速解散就寢，洪員便回寢室休息。
9 月 8 日 5 時 20 分	部隊起床，0540 時前往○○營區路上，洪員因腳步未對齊，為排長張○○中尉指正腳步要對齊。
5 時 50 分	部隊到達司令台廣場，排長整理部隊，並將部隊交予朱連長實施早點名及調整部隊實施基本教練。
6 時 20 分	基本教練期間，洪員站位於第三班，班長為黃○○中士，操作期間因手未貼好，為黃班長指正，另朱連長見洪員著裝及動作錯誤（帆布腰帶扣子未居中、鋼盔帶太鬆、偽裝帽未戴好、五指未併攏貼於褲縫），故予以指正。
6 時 40 分	部隊跑步返回○○營區途中，洪員因跑步步伐錯誤，朱連長要求值星官張中尉將部隊帶回 20 公尺至會客室前，重新整隊調整步伐再跑，後洪員又因步伐未能跟上部隊，連長請輔導長王中尉，個別帶領洪員尾隨於部隊後方，輔導長帶洪員返回兵舍時，洪員又因立定動作錯誤，輔導長即指導洪員正確動作。
6 時 50 分	洪員到達軍械室時，因立定動作不確實，王輔導長教導洪員練習 2-3 次，適朱連長指示輔導長督導部隊取槍，王輔導長即向軍械室移動，由李○○中士接替教導洪員練習跑步至立定動作，迄 7 時許部隊取槍完畢，與洪員共同抬彈匣，返連用餐。
7 時 10 分	部隊用餐時，二兵林○○發現洪員眼眶泛紅，遂主動關心洪員，並連續詢問洪員三次有無問題，洪員均以「沒事」回覆。
7 時 35 分	部隊用餐後帶隊至○○營區實施課前六查，途中因洪員動作不確實，步伐未跟上隊伍，值星官張○○中尉曾予以指正。
8 時 20 分	全連帶隊至教學大樓上課，第一節 0830 時分，二兵林○○發現洪員眼眶泛紅，故趨前關心，洪員仍稱「沒事」。
9 時 20 分	二兵林○○向黃○○中士反映洪員疑似發燒，黃士即詢問洪員是否要去醫務所，洪員說：「不用，班長，我等一下就好了」，黃員說：「如有身體不適，要立即跟幹部反映」；另郝○上士在場亦即請江○○中士尋找退燒或止痛藥，後因江士觸摸洪員額頭並說無發燒現象，郝士追問有無關係？洪員即搖手示意說：「沒關係」。另張排長亦趨前詢問洪員身體狀況，洪員表示：「排長，我很好，我沒事」。
9 時 50 分許	第二節上課，洪○○在課堂上流淚，並向鄰兵林○○商借筆記撰寫厭世想法。
10 時 20 分許	下課後，林○○見狀向連長朱○○上尉反映，連長即指示輔導長王○○中尉予以輔導。

10 時 36 分許	王輔導長垂詢安撫洪員後，據王員表示洪○○對其稱「我沒事，不用擔心我」，另考量上課時間已屆，遂告訴洪員可至洗手間洗臉準備上課，即往外離開教室。
10 時 40 分許	另據特 6 營 3 連中士陳○○、陳○○等兩人行經教學大樓側邊馬路時，突聽見洪員站在教學大樓頂樓並向渠等大喊：「喂！我要跳樓！幫我叫救護車！」旋即目睹洪員自頂樓跳下，落於大樓旁草地上，遂緊急通報醫務所。
10 時 43 分許	特訓中心醫務所主任蘇○○上尉獲報後，立即趕赴現場，同時以軍用救護車將洪員於 11 時 20 分送抵距離營區最近之臺中東勢農民醫院急救，仍於 11 時 49 分宣告不治。

(二)由上揭重要記事，該連隊查有以下違失：

1.部隊作息時間規劃欠當，又未予人員適當補休：

97 年 9 月 7 日晚間連隊主官將課前準備會議安排於就寢後，隔日未予補休，延誤官兵休息權益，致使洪○○翌日精神不濟。另 9 月 8 日早晨基訓部須由○○營區行進至○○營區實施晨間基本教練，因運動距離過遠，造成官兵為配合操課時間需提早起床，對官兵用餐與生活作息造成影響。

2.幹部訓練嚴格惟針對性過強，致受處分人心緒失衡：

洪○○因前晚加班未獲補休，9 月 8 日晨間基本教練，於訓練過程中頻頻出錯，短時間內（1 個多小時）連續遭各級幹部指正達 8 次之多，期間朱連長令王輔導長個別輔導洪員單獨出列實施基本教育訓練後，王輔導長又示意士官幹部對洪員單獨實施行進間及原地間踏步立定動作，致使洪員未有適當之休息，並導致受處

分人心緒失衡。

3.訓練過程中將個人步伐錯誤，要求部隊退後 20 公尺再跑，形同集體處分：

上開連隊幹部帶領部隊實施行進間跑步動作，過程中將洪○○個人錯誤動作，要求部隊退後 20 公尺再跑，形同集體處分，造成孤立，使當事者遭受同儕指責，除嚴重違反國軍訓練相關教則規範，並產生危安因素。

4.幹部動輒以謾罵方式施教，領導統禦能力亟待檢討提升：

案發後特指部調問卷查訪連隊部分幹部對犯錯士兵指正時，經常使用不當用語，說出：「媽的」、「什麼都不會做」、「你很煩」、「想害我被幹」、「天兵喔」、「白癡」等不雅欠當之用語。經查經常有此不當言詞之幹部有連長、輔導長、郝○上士、江○○中士、莊○○中士、黃○○中士等 6 員，已涉明顯損傷人格。其中郝○遭士兵指證於 97 年 8 月 13 日糾正洪員：洪○○！（

並頂著洪員的後腦袋)你防毒面具不會戴嗎?你是小學生嗎?你的腋下在胯下嗎?你是白癡啊!還研究所咧!另有指證郝員曾辱罵洪○○:他媽的,你是要教幾次才聽的懂啊!或者說你學歷那麼高,怎麼簡單的事你都不會做!以上足徵該連幹部即便是連長、輔導長竟都經常以不雅粗鄙用語管教士兵,則部隊士兵如受其他幹部不當管教,如何能勇於向其等反映並請求協助?本案凸顯部隊幹部領導統御作為,似仍停留在國軍傳統的打罵思維,未克因應時代潮流與國軍兵役制度變革而有所調整,殊值國防部正視檢討。

5.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致未能防範營內跳樓自殺憾事:洪○○於案發當日(9月8日)08時00分隨連隊於特訓中心教學大樓三樓綜合教室內上課,據該連江○○中士、二兵林○○表示,因見洪員於第二節上課時(約09時50分許)在課堂上暗自流淚,並私下向林員借筆記,林員見洪○○寫筆記時眼淚越流越快,適因下課,遂向連長反映,連長指示輔導長予以約談安撫情緒,然並未將處理情形向上級回報,亦未向特訓中心心輔官協詢處理,對洪員亦無管制行動以策安全,致洪員得以乘隙兀自登上樓頂跳樓死亡。

(三)綜前所述,本案經查特1連查有部隊作息時間規劃欠當,又未予人員

適當補休;幹部訓練嚴格惟針對性過強,致受處分人心緒失衡;訓練過程中將個人步伐錯誤,要求部隊退後20公尺再跑,形同集體處分;幹部動輒以謾罵方式施教,領導統御能力亟待檢討提升;而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致未能防範營內自傷憾事,均難辭違失之咎責。

三、肇事部隊關於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切結書、志願役幹部申請休假補助等項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且未給予新任預財士足夠之職務銜接時間,致業務未臻嫻熟,產生心理壓力過鉅,均查有明確缺失,亟應澈底檢討改進:

(一)連隊未依規定辦理新進士兵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及申請眷補證切結書事宜:

1.按國軍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提前退伍役期折抵暨義務役士官、士兵服役期滿退伍作業規定第五項、一般規定:(一)義務役官兵退伍作業,依退伍日期前3個月人事權責單位辦理,應於45日前發布退伍生效命令,以利人事線傳作業。(二)退伍、停役離營時,離營單位應在當事人退伍前30日實施兵籍表查察,如發現缺資料不全時,應即時予以補建;並於生效日期後15日內辦理移轉。

2.洪○○至特1連報到後未幾,曾於97年7月9日記中記述:「今天...更慘,我終於在眾人前潰堤,而且果然得知自己拒簽切結惹火一群學長,剛才又被加罰了

100 下伏地挺身。」嗣洪員死亡後，洪母向特指部提出申訴，該部向該連相關人員查證情形如下：

- (1)特 1 連參一文書一兵郭○○表示：「洪員到部後，本人曾向渠說明抵扣役期規定及繳交相關資料（義務役到部均會說明），若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資料，需填具遲交證明以明責任，洪員當時確實由洪母代送資料，並無遲交情形，故從未聽聞幹部要求填具任何放棄權益證明，亦無聽聞洪員受到受到任何長官責罵。」
- (2)特 10 連行政士范○○表示：洪員曾因此事於部隊落淚，好像是因為折抵役期的證明沒帶，連上參一要他簽切結書。
- (3)二兵吳○○也曾簽過自動放棄折抵役期切結書。
- (4)上兵黃○○指出參一郭○○確有說過此話。
- (5)二兵林○○表示：97 年 7 月 5 日到部當天，一兵郭○○即要求本人要簽下放棄辦理申請眷補證切結書，當時剛到部隊什麼事也不瞭解。
- (6)二兵邱○○表示：97 年 7 月 8 日到部當日，一兵郭○○要求本人放棄辦理申請眷補證切結書，當時有問原因，但參一說簽就對了。
- (7)特指部向人事科士官兵人事官蔡○○中尉查詢，得知當事人放棄折抵役期切結僅需於退伍前 45 天填寫，填寫目的主在

釐清當事人未於退伍前 45 天呈報資料，可能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亦會造成承辦人業務過失，為釐清責任即要求當事人需填寫，關於郭員於新兵到部即要求填寫並不符規定。

- 3.依上顯示，特 1 連參一郭○○確曾向多名初到部隊的新兵要求放棄折抵役期與申辦眷補證，且似已成為該連慣常之作法，郭員之長官接受上級調查時，對此均一概否認知情，應與事實不符。蓋郭員僅係一名文書兵，關於士兵放棄折抵役期與申辦眷補證均須逐級陳報權責長官核定，要非其一人可以獨自完成。足見該連關於辦理新進士兵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及申請眷補證切結書事宜，積非承習，明顯違反上開行政作業規定與人事紀律，並損害其等個人權益，國防部應嚴格督導所屬國軍部隊切實依照國軍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提前退伍役期折抵暨義務役士官、士兵服役期滿退伍作業規定辦理，並嚴禁爾後再有類似不當舉措，確維國軍士兵之合法權益。

(二)連隊志願役幹部申請休假補助作業未依相關規定辦理：

- 1.按 95 年 1 月 26 日公布之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領人於休滿規定假期後，親自填寫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於該表申領人欄內，由本人簽名蓋章後，並檢附休假紀錄資料（准

假單或准假命令、消費單據及休假管制表影本) 主動向所屬服務(支薪)單位提出申請。」即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休假補助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辦理，且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製作及消費單據蒐集，均非預算財務士之業務職掌。

2.關於洪母指摘特 1 連負責行政督導業務之李○○中士涉有教唆洪○○蒐集統一發票，辦理該連志願役幹部之休假旅遊補助乙節，經特指部調查發現：

- (1)李○○中士於 97 年 8 月間奉該營營長李○○中校指示代理該營營行政業務，並督導該營轄下 4 個連預算財務士之業務。
- (2)洪○○曾於 97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間某日向該營特 3 連預算財務士陳○○、營部連預算財務士范○○、張○○表示李○○中士要其蒐集統一發票辦理休假補助費。
- (3)該營特 2 連預算財務士王○○曾於特 3 連連辦公室之小房間內，聽聞李○○中士於小房間外之連辦公室，詢問洪員關於休假補助費辦理進度及有無辦法蒐集到統一發票。
- (4)洪○○曾於 97 年 9 月 6 日晚間向該營營部連預算財務士張○○表示有幹部要其蒐集統一發票辦理休假補助費。
- (5)洪○○協請友人高○○蒐集統一發票，且每張金額須 1 千元以上，若每張金額無 1 千元以

上會被連上長官罵。

(6)調閱特 1 連 97 年第 13 號莊○○中士 97 年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所附 AP85011390、AP85011391、ZX00140419、AP66051777、AD05115628 等 5 張統一發票非莊員本人提供。

(7)調閱特 1 連 97 年第 16 號郝○○上士 97 年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所附 AP61760164、ZV18667397、AQ74265919、AZ04012567 等 4 張統一發票非郝員本人提供。

3.承上可知，本件特指部查有多人親聞洪員稱李○○中士有要求蒐集發票，辦理該連志願役幹部之休假旅遊補助事宜，足見本件要非空穴來風，益增洪員心理之壓力，而部隊各級長官坐視幹部不當要求洪員蒐集發票，甚而默許同意此種違反規定之申請休假補助方式，自當嚴予譴責。國防部應督飭國軍部隊須切實依照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辦理，防杜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三)未給予新任預財士足夠之職務銜接時間與工作指導，致業務未臻嫻熟，產生心理壓力過鉅：

1.案發後特指部監察單位派員調查發現，洪○○97 年 6 月 27 日預財士專長班結訓，特 1 連前任長謝○○上尉表示，因考核洪○○容易因事處理時，心情緊張並手忙腳亂，且抗壓性不足，且連隊預財士屬重要職務，故初期未規

劃洪員接任該職。惟因特指部已荐訓，嗣後考量洪員狀況仍認不宜接任，因此儘管洪員結訓返部，亦未安排與預財士王○○（王員將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退伍）交接，至謝連長 8 月初退伍前與現任朱○○連長交接時，仍表示洪員有適應不良及容易緊張狀況，是否接任行政業務請其考量。

2.另據王○○輔導長表示，渠曾在 97 年 7 月 21 日任留守主官期間，因王○○將於 8 月 10 日支援嵩山雷達站，在考量行政交接須作業時間，且該連除洪○○受過預財士訓外，無適合接任人選，故在未經前謝連長（補休假）同意下，電話聯繫正在補假之洪員，徵得其同意提早一天收假，與王員交接行政業務。迄至新任之朱連長到職後，即向新任連長報告洪○○接任行政職務，洪員與王○○於 7 月 22 日至 8 月 12 日實施業務交接。

3.由上觀之，洪○○97 年 6 月 27 日預財士專長班結訓，至 7 月 22 日始接任特 1 連預財士，並辦理行政業務銜接工作。是該連未能依通常之業務士官交接程序，於二個月前銜接行政業務，且實施交接期間僅約有 3 週，導致洪○○對業務未臻嫻熟即須接辦連隊行政工作，而李○○中士又未依長官指示適切協助洪員辦理相關行政作業，洪員故而產生緊張情緒，又因體能不佳屢遭幹部糾正，益增當事人之身心壓力，終不

免發生本件營內跳樓自殺憾事，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四、特戰指揮部各級幹部未掌握洪○○心緒不穩危安徵候，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未能防範洪員跳樓自殺已遂憾事，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相關職能顯有不足，洵有嚴重疏失：

(一)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係以「三級防處」為主要執行架構，依有效分工原則，「初級預防」由連、營級輔導長及基層幹部負責第一線心輔工作，藉由教育推廣、發掘及轉介等措施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二級輔導」由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心輔官（士、員）擔任，以提供基層幹部教育諮詢及接受個案輔導與轉介，有效支援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三級醫療」由國軍各總醫院設立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擔任，以心理諮商及醫療處置後之輔導作為為主，對嚴重心理異常者轉介醫療體系，協助部隊落實心理衛生工作。

(二)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09 點對初級防處工作重點規定：「一、連、營級主官隨時察覺部隊士氣與動向，以迅速有效掌握問題，負責單位心輔工作之推行。二、連、營輔導長運用基本談話技巧、客觀的身心狀況觀察與辨識，主動掌握心緒不穩官兵，以早期發現，並視個別需要實施輔導與轉介。」同教則第 02017 點對各級主官（管）職責規定：「負責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成敗之責，督導相關承辦人員推展執行心

理衛生工作。」同教則第 02018 點對基層連、營輔導長職責規定：「負責單位初級預防工作之推展，配合心輔人員推動各項預防措施（如瞭解新進人員、建立基本資料、從大兵手記寫作內容及家屬聯繫等，主動發掘需要協助之弟兄），運用傾聽、關懷、尊重及初層次同理心等輔導助人技巧，強化初級預防工作。」次按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肆、具體作法規定：「新進人員分發到部後，輔導長應主動查閱個人相關資料，掌握渠等家庭背景、營外交友、大兵手記、身心病史及各項評量篩選工具施測結果等資訊，以利指導排、班長及幹部（含比照）落實關懷晤談、家屬聯繫等工作，深入瞭解新進人員身心狀況，強化輔導效能。」

(三)連隊幹部對洪○○心理狀況掌握與輔導相關情形：

1.洪○○初至空訓中心、特指部報到時，其身、心等檢查施測均屬適應良好群，且個人已完成傘訓訓練，體檢報告均為良好狀況，無明顯不適情形；然受訓返部後，曾於大兵手記中多次透露負面情緒，且查閱洪員日記皆自載容易緊張及慌張，自我期許過高，致壓力過大，產生精神上焦慮，未能跟上部隊操課訓練，無法適應部隊生活及業務壓力等相關情事。連隊輔導長王○○中尉雖已察覺個案適應問題，且予以關懷，惟因經驗不足，危安警覺不夠，未能深入瞭解個案狀況，以先

期預防、有效消弭危安因素。

2.97 年 7 月 8 日洪○○於駐地（武漢營區）普測期間發生疑似中暑現象，並據李○○中士、江○○中士、郭○○一兵接受軍事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渠等皆曾目擊洪員係因緊張及有中暑現象，故坐於餐廳外面哭泣，之後由李○○陪同洪員赴醫務所，因當時洪員實際上並未中暑，僅為情緒不佳哭泣，故無就診紀錄記載病況。惟幹部未將洪員列為高危險群管制人員，並呈報各級上級列管，亦未遵照陸軍部隊訓練大綱－第 9-2 頁之規定，針對列入高危險群人員名冊人員，應落實人員分類，對新兵、肥胖體型、個性易緊張人員於戶外操課時，加強對渠等人員之訓練輔導，以防杜危安情事發生。

3.另查洪○○曾於 97 年 8 月 11 日前往桃園國軍總醫院就診，醫師開立「焦慮症」、「非典型性胸痛」、「運動型心律不整」等證明，連隊未重視洪員病症復發後果，亦未建立列管人員名冊，並指派專人輔導，尋求專業支援以利個案心緒狀況掌握，確有過失。

4.97 年 9 月 8 日事發當日，約 9 時 50 分許第二節上課，洪○○在課堂上流淚，並向鄰兵林○○借筆記撰寫厭世想法，內容：「別管我了，這一生大概就這樣，…那我的希望在哪裡？我不知道。既然遲早都要有一樣的結果，不如早點解脫。一個是硬撐一生，等

待腦動脈瘤不知何時爆開，一個是立刻結束求痛快，我要哪一個？情緒穩不下來~~慘~~)。
 」10 時 20 分許下課後，林○○見狀向連長朱○○反映，連長即指示輔導長王○○予以輔導。輔導長約談後，因洪員表示「我沒事，不用擔心我」，故未適時予以轉介心衛中心，實施進一步晤談；又因輔導長考量上課時間已屆，告知洪員可至洗手間洗臉後繼續上課，洪員即兀自往外離開教室。連隊幹部未掌握洪員於課堂中哭泣且書寫厭世文字之舉動，已屬緊急處置之危安對象，應

指定專人持續看管，竟任由洪○○單獨行動，致該員藉機登上樓頂跳樓自殺，足見輔導幹部警覺性不足。

(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針對本案特指部心輔工作缺失，認為單位心理輔導作為未落實，雖非係洪員造成自傷主因，然檢討發現，本案基層(營、連、排、班級)初級防處未能於關鍵時刻發揮功能，及時轉介單位(二級)心衛中心協處，另單位心衛中心亦未透過走訪基層或巡迴宣教等時機，主動發掘輔導納管，經檢討本案心輔工作執行缺失如下表：

項次	心輔工作執行缺失情形
初級預防部分	<p>1.未依計畫納管輔導： 洪員於單位明顯出現工作壓力及適應不良等反應，單位幹部未依「陸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將洪員提升列管等級，僅依一般個案輔導作法，由連隊自行輔導；另未依陸軍「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於發掘情緒不穩、言行有安全顧慮者，未安排輔導人陪伴協助、確實管制危險處所及執行輔導管制暨反映轉介「心理衛生中心」等自傷防處作為。</p> <p>2.幹部輕忽危安警訊： 幹部曾接獲弟兄反應洪員情緒、行為異常情事(哭泣流淚)，且於同儕筆記本撰寫厭世想法，顯現自傷徵兆，惟幹部卻輕忽危安警訊，僅採簡單安慰、關懷等作為，未能深入探查其原因及採取應處作為，致錯失防處先機。</p> <p>3.未能落實輔導約談： 洪員分發單位服役期間，幹部雖數次對其晤談輔導，經查僅輔導長於 8 月 4 日政戰工作紀要記載：「約談新到部弟兄洪○○，瞭解行政業務交接進度」，及於大兵手記中由連長、輔導長以正向言語鼓勵洪員等紀錄外，對於洪員就醫後或心緒異常時之輔導紀錄皆無資料可稽，顯現單位約談輔導作為未能落實。</p> <p>4.未能綿密家屬聯繫： 單位對洪員在營狀況，僅藉由懇親會邀請洪母到部說明，未能在洪員情緒低落或行舉異常時適時聯繫並告知家屬，並協請共同輔導，家屬聯繫作為明顯</p>

	<p>不足。</p> <p>5.幹部心輔素養不足： 單位幹部對洪員反映工作窒礙，動輒以處分為手段，未能適予指導，另對洪員之心緒疑難，未能深究問題癥結，輕忽其負向情緒之嚴重性，顯示幹部敏感度、同理心及輔導深度不足，心輔素養仍待強化。</p> <p>6.自傷防治宣教不彰： 單位都利用莒光日（夜）課後總結時間向所屬實施自傷防治宣教，惟洪員至單位報到後，即選派擔任預財士乙職，因業務關係多於營外洽公，故顯少參與自傷防治宣教，宣教作為產生死角。</p>
<p>二級輔導部分</p>	<p>1.洪員於 97 年 5 月 30 日至單位報到，心衛中心安排於 7 月 3 日實施「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施測結果為「適應良好群」，非屬管制個案，後續相關作法雖依規定執行，然未依陸軍司令部「心輔官走入基層」具體作法，每週至少輔訪營、連級 1 個單位，主動與單位主官、管洽談，交流輔導意見，先期發掘異常輔導納管，應加強改進。</p> <p>2.經查洪員於 97 年 8 月 11 日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並開立「焦慮症」等就診證明，單位未依部頒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規定，將渠列級輔導，且單位進訓谷關特訓練中心時，亦未完成心輔支援網絡建立，二級防處仍應加強。</p>

(五)承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可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進而發揮維護部隊安全，鞏固戰力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就本事件觀之，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衛生工作有欠落實，輔導工作流於形式，未主動深入瞭解及發掘官兵問題與異常徵候，各級幹部危安防治敏感度顯有不足，不符國防部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規定。

(六)有關洪○○及其各級主官（管）接受心輔教育訓練情形：

1.洪○○部分：

(1)特指部依國防部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陸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等規定，洪○○於「新兵入伍」階段，計實施心理衛生教育 6 小時（由輔導長針對「壓力調適」、「情緒管理」、「自傷防治」及「生涯規劃」等課程各 1 小時；心輔官實施「心理衛生工作宣教」及「心理健康評量系統」施測各 1 小時）；另於「新兵專長訓練」階段，計實施心理衛生教育 2 小時（由輔導長實施「人際關係」及「兩性關係」等課程各 1 小時），上述課程均係納入新訓及專長訓練單位

課程模組按規定執行。

- (2)惟洪員於 97 年 5 月 28 日到特指部報到，至 9 月 8 日自傷期間，查單位大事紀要內容，僅有 6 月 4 日由政戰主任張○○上校實施「新兵約談」外，餘因單位辦理各項心衛教育無資料可稽，故無法查證洪員是否參加相關教育。

2.各級幹部部分：

- (1)學校教育：依部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渠等於各軍事院校分科、進修教育期間，均須接受至少 6 小時心輔課程、深造教育至少 2 小時（含自我傷害防治課程），由學校教師、心輔官授課或邀請專家學者講演（座談），均係納入學校單位課程模組按規定執行。
- (2)部隊教育：特指部於 97 年辦理幹部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計「排、班級基層幹部心理輔導講習」、「兩性教育宣教」、「心輔講習」、「自傷防治研討會」等場次；另輔導長王○○中尉另參加航特部辦理「自傷防治心輔知能研習」，有紀錄可稽。

- 3.據上，連隊係利用莒光日（夜）課後總結時間向所屬實施自傷防治宣教，惟洪○○至連隊報到後，即選派擔任預財士，因業務需要經常於營外洽公，參與自傷防治宣教之機會較少，宣教作為產生死角；另連隊幹部縱已依規定

參加心輔相關講習，然對洪員之心緒疑難，未能深究問題癥結，輕忽其負向情緒之嚴重性，顯示幹部敏感度、同理心及輔導深度不足。航特部該年度迄案發自傷防治宣導計 36 場次，惟仍發生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為記取教訓，各單位除應強化自傷防治宣導，使官兵能藉平時生活作習，針對語言、行為、環境及併發性四類線索發掘問題，防範自我傷害肇生；並應全面篩檢輔教人員，落實建立管制名冊，貫徹執行「雙輔導人」制度，另針對被輔導成效不佳之人員，重新調整輔導人或轉介心衛中心，由心輔官重新評鑑，採取後續輔導作為。

- (七)綜上所述，特戰指揮部各級幹部未掌握洪○○心緒不穩危安徵候，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未能防範洪員跳樓自殺已遂憾事，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相關職能顯有不足，洵有嚴重疏失。

五、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顯有怠失：

(一)陸軍心理衛生工作權責及督導規定：

- 1.陸軍司令部下設航特部（軍級單位），航特部下設特指部（聯兵旅級單位），特指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負有直接督導之責，航特部及陸軍司令部各負有上級機關之督導責任，並應落實貫徹一級督導一級

，以明責任。

2. 查有關陸軍司令部全般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等工作，係陸軍司令部政戰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有關航特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等工作，係航特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有關特指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執行與督考事宜等工作，係特指部政戰綜合組之業務職掌，前開單位之業務職掌表均有明文規定。
3. 查各級主官（管）負責單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成敗之責，督導相關承辦人員推展執行心理衛生工作，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17 點定有明文；次查國防部為強化國軍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建立預防危安機制，詳列防治工作重點，協助各級發掘、掌握、管制輔導個案，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於 98 年 4 月 13 日國政綜和字第 0980004 762 號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該計畫針對三級防處（新進人員輔導、一般個案輔導、特別個案輔導…等）、教育訓練（落實心輔教育、新兵心理衛生教育、基層幹部研習、心輔人員訓練…等）、工作督考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預防處

置作法及標準作業流程，並責成各軍總（司令）部、「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國防部各直屬教育暨勤務單位，應依本計畫，結合單位特性，擬訂具體作法落實執行。又，國防部為落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體系，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發展健全心理功能，針對已研發完成軍中常模之心理評量系統制定具體作法，以促進心輔人員正確運用各項量表，達到預防機先的功效，特訂頒國軍心理評量工具運用作業規定，該作業規定旨在針對適應障礙及自我傷害傾向人員，妥採心輔作為，預防自我傷害案件肇生。另國防部為落實防範官兵自我傷害發生，特訂頒國軍官兵「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規定，該實施規定針對落實預防輔導、強化教育推廣、健全輔導網絡、貫徹危機防處、加強安全管制、督導考評等項目，均訂有具體防治作法。爰國防部對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均訂頒有完善之相關規定與宣教作為。

(二) 查據國防部函復本院有關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督導所屬部隊執行衛生（輔導）工作涉有缺失情形及檢討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1. 督導下級單位衛生（輔導）工作涉有缺失部分：

(1) 陸軍司令部：

<1> 經調閱「國軍 97 年『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輔訪評比檢討報告」，國防部於 97

年 10 月 8 日及 9 月 2 日，分別前往陸軍司令部及特指部實工作督導，經查多數作法均按國防部頒規定執行，惟陸軍司令部查有未落實管制年度內肇生自傷案件單位呈報「重大個案輔導報告表」等缺失。

<2>該司令部僅配合國防部 97 年督訪六軍團等 5 個單位實施，未全面性針對不同層級（如聯兵旅、群、營、連級）及年度肇生自傷案件或工作執行欠佳等單位實施督訪，顯示該司令部對所屬心輔工作執行狀況，無法透過督導考核機制全面掌握。

<3>該司令部心輔業管部門（政戰綜合組）及主管人員就督導層面而言，雖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但未全面性針對不同層級（如聯兵旅、群、營、連級）及年度肇生自傷案件或工作執行欠佳等單位實施督導。

(2)航特部（軍級單位）：

<1>該部查有「新進人員心理衛生宣教」乙項，未依該部頒規定辦理；又年度內僅辦理乙次督訪，與規定不符。

<2>該部未依規定每半年對所屬單位實工作督導，97 年度內僅辦理乙次，實有缺失，該部已要求陸軍司令部重新檢討陸軍航特部，並將檢討情形另案報部備查。

(3)特指部（聯兵旅級單位）：

<1>該部就特殊個案未於個案研討會中完成解管作為。

<2>該部未辦理「軍士官團教育」、「專題講座」及「心理衛生巡迴宣教」等教育項目；且查無第二、三、四季督訪內容，明顯不符規定。

<3>該部依規定應策辦所屬心輔工作督導及相關研習，惟因單位演訓任務繁多，致無法貫徹執行，實應改進。

2.有關督導心輔工作缺失之檢討策進部分：

(1)陸軍司令部：

經深切檢討本案缺失及 97 至 101 年度自傷類案，共同性缺失為「幹部危安警覺不足」、「大兵手記危安管控欠落實」、「分類分級作法待加強」、「未即時轉介輔導醫療」等 4 項，國防部均已列為年度案例教育，指導各級審查借鑑，以杜類案。

(2)航特部、特指部：

該二機關經檢討計有「量表篩檢未落實」、「危安管控欠積極」、「分級作法待加強」、「輔介輔導未及時」、「新進輔導欠深入」、「聯繫互動欠周延」、「心輔資源未運用」等缺失，國防部亦將責成陸軍司令部督導所屬檢討改善。

(三)依首揭規定，特指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負有直接督導之責，航特部及陸軍司令部

各負有上級機關之督導責任至明。本案之發生顯示陸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未能恪遵國防部訂頒相關規定，落實一級督導一級要求，未及時針對所屬心輔工作欠當情形預作檢討、糾處，致衍生此一人員自殺已遂不幸憾事，顯有怠失。

六、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另陸軍心輔人員至今仍有不少懸缺，影響心輔工作成效，均核有未當：

(一)依據國防部 91 年 7 月 15 日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二章組織體系、第二款員額需求與人員選訓用、第 2003 條項次一心輔官選任：「以調任政戰學校心理、社工科系、碩士畢業之軍官為主，國內外大專院校心理、社工、輔導、教育學系畢業之預官及一般政戰軍官為輔；另須完成國軍心理輔導幹部儲訓研習班受訓合格」，並依單位組織架構及任務需求，於聯兵旅、軍團（含軍級）及總部層級，各設心輔官 1 至 3 員推展心輔工作。次依國防部 97 年 12 月 5 日令頒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第 02006 點對員額需求之規定如下：「為發揮心輔專業功能，官兵人數與心輔人員編配比率應為 500：1。」

(二)案發單位及陸軍司令部心輔人員總數、與官兵比率及缺額情形：

1.陸軍司令部：

(1)以本案肇案時間（97 年 9 月 8 日）為基準，97 年度陸軍心輔官編制共 166 員（上校 1 員、

中校 8 員、少校 44 員、上尉 42 員、中尉 3 員、少尉 1 員、聘員 3 員、上士 3 員、下士 61 員），現員 119 員，懸缺 47 員（計懸缺上尉 7 員、中尉 1 員、下士 39 員），編現比 71%，與官兵人數比例 1,092：1（以編制人數概約 13 萬人概算）。

(2)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因前聯勤司令部（現更銜為陸勤部）及前後備新訓旅（現更銜為步兵旅）移編該部，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目前心輔人員編制共 349 員（中校 9 員、少校 44 員、上尉 102 員、中尉 3 員、聘員 9 員、上士 10 員、中士 122 員、下士 50 員），現員 288 員，懸缺 59 員（計懸缺少校 3 員、上尉 17 員、聘員 2 員、上士 3 員、中士 20 員、下士 14 員），編現比 83%，與官兵人數比例 372：1（以編制人數概約 10 萬 7,952 人概算）。

2.航特部：

(1)97 年度所屬心輔人員編制計 17 員（少校 4 員、上尉 6 員、下士 7 員），現員 17 員，無懸缺單位，編現比 100%，與官兵人數比例 529：1（以編制人數概約 9,000 人計算）。

(2)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心輔人力編制共 14 員（少校 3 員、上尉 6 員、中士 1 員、下士 4 員），懸缺 2 員（上尉 1 員

、下士 1 員），現員 12 員，編現比 86%，與官兵人數比例 564：1（以編制人數概約 7,000 人計算）。

3.特指部：

(1)97 年度該部心輔人員編制計 2 員（少校 1 員、上尉 1 員），現員 2 員，無懸缺單位，編現比 100%，與官兵人數比例 1,600：1（以編制人數概約 3,200 人計算）。

(2)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心輔人力編制共 2 員（上尉 1 員、中士 1 員），無懸缺人員，現員 2 員，編現比 100%，與官兵人數比例 1,150：1（以編制人數概約 2,300 人計算）。

經核，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為 500：1，惟查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於本案肇案時間心輔官與官兵人數比例分別為 1,092：1、529：1 及 1,600：1，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再以 102 年 3 月 1 日為基準，航特部及特指部心輔官與官兵人數比例分別為 564：1 及 1,150：1，心輔能量明顯不足；另目前陸軍司令部心輔人員懸缺 59 員，編現比 83%，航特部心輔人員懸缺 2 員，現有陸軍心輔人員中，心輔官僅占 46%，影響心輔工作成效，均核有未當。國防部允宜積極提升心輔人員編現比，落實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輔導官選、訓、用暨經歷管制作業規定，與政戰軍官經管規定相結合，以政戰學校心理、社工科系畢業之軍官為主，及有意願擔任心輔官職務之一般政戰軍官為輔

，擇優派任心輔人員，培養心輔人力素質，提昇心輔工作成效。

綜上所述，陸軍特指部 871 群特 1 營特 1 連副排長郝○於該連基地訓練期間，對洪○○等 4 名士官兵施予嚴苛之不當訓練，嚴重違反陸軍訓練相關規範，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第 2 項上官藉勢凌虐軍人罪，其主管長官未盡督導防範之責；該肇事部隊之作息規劃不周，未予士官兵適當之補休，晨間實施基本教練時因個人步伐不一致，竟施予集體處分，使當事者遭同儕指責，致心緒失衡，而幹部對於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肇生營內自殺已遂案件；另關於放棄軍訓學分可折抵役期切結書、志願役幹部申請休假補助等項作業均未依規定辦理，且未給予新任預財士足夠之職務銜接時間，致業務未臻嫻熟，產生心理壓力過鉅；特戰指揮部各級幹部未掌握洪○○心緒不穩危安徵候，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致未能防範洪員跳樓自殺已遂憾事，本案凸顯肇事部隊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相關職能顯有不足；陸軍司令部、航特部及特指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顯有怠失；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另陸軍心輔人員至今仍有不少懸缺，影響心輔工作成效，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

未積極處理；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處理速度怠惰消極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2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處理速度怠惰消極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未能事先掌握，致採購原有庫存品項；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均核有違失，爰

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確實檢討分析原因即逕予調整帳籍；帳籍資料調整異動紊亂、一物多儲及露儲堆置；帳務調整方式及清點計畫與作業手冊核定權責規定未合，迭經審計部查核，迄未有效改善，均核有違失。

(一)審計部民國(下同)97 年度辦理國防部前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97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抽查處理情形，經核：聯勤儲備中心所屬鶯歌總庫及南投總庫對於第九類零附件庫儲軍品清點，自 76 至 94 年共計短少 379 項、21 萬 6,223 件、值 3 億 8,317 萬餘元，未確實檢討分析原因即逕予調整帳籍。例如：聯勤鶯歌總庫人員未落實清點，衍生相關帳籍調整(註 1)欠妥情事，管辦清點短少(超出)品項共計 122 項如下：1.屬清點誤認超出惟實際查證未超出而辦理資訊異動者(資訊代號 CH0(註 2))，計有「發○機」1 項，經查係因 94 年人員清點未詳實，導致軍品誤列超出。2.屬清點誤認短少惟實際查證未短少而辦理資訊異動者(資訊代號 CJ0(註 3))，計有「聯○」等 8 項，經查亦因人員清點未詳實，導致軍品誤列短少。3.其餘「變○箱」等 113 項，經查係因資料驗證未詳實及資訊作業失誤等所致。

(二)審計部於 99 年度查核國軍庫儲零

附件使用管理情形發現缺失：

1.前聯勤司令部納管陸通用零附件近 3 年（96 至 98 年）之帳籍資料，核有以下異常情形：

(1)依「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表單用途說明，清點超出或短少帳籍調整之異動代號為 C80（註 4）（增）或 C90（註 5）（減），素質調整（註 6）之異動代號為 C8D（註 7）（增）及 C9D（註 8）（減），不適用物資除帳（註 9）之異動代號為 C9P（註 10）。經查核結果，以 C90 異動者，計 1 萬 254 筆、6,145 項、260 萬餘件、值 77 億 1,113 萬餘元，其中屬素質調整應以 C8D 及 C9D 異動，卻以 C80 及 C90 異動者計 119 筆、51 項、4,671 件、值 3 億 6,094 萬餘元；不適用物資除帳應以 C9P 異動，卻以 C90 異動者計 7,668 筆、4,322 項、203 萬餘件、值 67 億 7,184 萬餘元，前述帳籍資料異動未依規定之異動代號辦理，肇生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帳籍歸類及分析錯誤。

(2)依「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表單用途說明，清點超出或短少帳籍調整撤銷之異動代號為 CH0（超出）或 CJ0（減少）。經核清點超出辦理帳籍調整增加者（C80）計 927 筆，嗣後發現錯誤再辦理撤銷（CH0）者計 1,347 筆；清點短少辦理除帳者（C90）

計 1 萬 254 筆，嗣後發現錯誤再辦理撤銷者（CJ0）計 2,761 筆。帳籍調整錯誤及撤銷頻仍，相關作業管控欠嚴謹。

(3)異動歷史檔顯示清點短少調整除帳（以 C90 異動，不含撤銷、素質調整及不適用物資除帳者）計 438 項、37 萬 1,760 件、值 5,736 萬餘元。清點超出撤銷（以 CH0 異動，將帳籍調整增加部分沖回，不含該部 97 年度查核之 355 項）計 624 項、38 萬 9,122 件、值 3 億 8,476 萬餘元。帳料不符逕予除帳，亟待檢討分析原因。

2.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及鶯歌儲備庫，庫儲軍品一物多儲分別有 1 萬 9,412 項、1,476 萬餘件、值 66 億 4,584 萬餘元，及 4,660 項、588 萬餘件、值 41 億 2,584 萬餘元，件數分別占各庫儲量之 68%及 35%。另實際查證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集集分庫 506 庫房庫儲零附件，經監視盤點儲位 506D-23-018-04，軍品標籤所載料號：1240007974312，品名：刻○鏡，數量○個（EA），惟「庫存統計清單」顯示該儲位品名係不明軍品，久儲未撥，且尚有其他庫房庫儲該料號軍品○個，合計○個；監視盤點儲位 506C-06-045-06，軍品標籤所載料號：6650007674312，品名：刻○鏡，數量為○個（EA），惟「庫存統計清單」顯示該儲位除列有○個外，尚有其他庫房庫儲該

料號軍品○個，合計○個，核有一物多儲之欠妥適情事。

3. 聯勤儲備中心南投總庫接收軍品項量大且繁雜，囿於人力及時間因素，未能及時入庫上架，露儲堆置於 202、506 庫房周圍。累積至 98 年底，共計儲放於 607 個棧板，據稱：因陸續堆儲，置放時間難以查考，另未清點檢整，不知實際之項、件、值。經查該庫自 98 年底陸續檢整，清點造冊並上架，迄 99 年 5 月，已完成 166 個棧板、1,717 項、4 萬 5 千餘件之納補作業。惟仍餘 441 個棧板之軍品迄未上架納庫儲帳。庫儲管理欠佳，除不利軍品保存外，恐易生軍品遺損之風險。
4. 聯勤儲備中心 96 至 97 年度週期清點帳料不符，為求帳料相符，將清點短少數量除帳。前經該部通知查處，該中心自 98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以專案清點方式實施庫房實物清查，歷經 355 個工作天，共計投入 2 萬餘人次清查 25 萬餘個儲位，特別編組 5 位人員持續作帳籍反推查證，南投總庫已清點 4 萬餘項、1,583 萬餘件、值 73 億 7,398 萬餘元，不符待查證者，計有 8,972 項、265 萬餘件、值 1 億 3,632 萬餘元；鶯歌儲備庫已清點 9,824 項、231 萬餘件、值 3 億 1,127 萬餘元，不符待查證者，計有 1,843 項、50 萬餘件、值 2,434 萬餘元。據聯勤儲備中心說明，南投總庫及鶯歌儲備庫相關作業人員尚

能戮力以赴，惟因下列因素，致帳料不符情形無法儘速釐清。1. 人力已達最大負荷，肇生任務排擠…2. 庫儲容積不足，造成軍品超儲：現儲軍品已達有效容積之 110%，超儲結果已無調儲週轉空間，年久造成一物多儲…且因國防組織調整精簡，部隊大量繳回軍品，亦造成庫容及人員作業極大負荷。3. 自動倉儲機具無效率：南投總庫 202 自動倉儲庫房，儲存總量占該總庫軍品總量之 47%，作業軌道因自動定位偏移尚未修復，無法實施自動檢料下架作業，僅能以人工配合上機作業，影響作業進度。

5. 依前聯勤司令部 91 年 12 月令頒「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第 06026 條規定：為保帳料相符，便利作業之繼續，凡因清點發生帳料不符，應由實施清點之會計責任單位主官或其代理人核定先行調整帳面，此項調整之核准，不能視為解除會計責任之依據，須俟呈報核准後，始能解除會計責任。經核帳料不符，於核准前即可先行作帳務調整，有違內控原則，核有欠妥。另依上述手冊第 06027 條規定：軍品清點各級核定權責：…三、聯勤司令部：單項總值 3 萬元至 10 萬元。四、國防部：單項總值 10 萬元以上。惟依前聯勤司令部 99 年度零附件庫儲軍品週期清點實施計畫，清點不符項目核定權責單位，五級（含分屯庫）帳籍：

軍品單項總值 100 萬元以下，由儲備中心核定。軍品單項總值 100 萬元以上，由儲備中心彙整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三級帳籍：軍品單項總值 100 萬元以下，由各地區支援指揮部（各基地廠、兵整中心）核定。軍品單項總值 100 萬元以上，由各地區支援指揮部（各基地廠、兵整中心）彙整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經核上述清點計畫與作業手冊有關帳料不符帳籍調整核定權責之規定不合，且清點計畫有關清點不符項目由庫儲單位自行核定相關帳籍之規定，亦有違內控原則，核欠妥適。

(三)審計部 101 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

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前聯勤司令部納管陸通用裝備之零附件，前於 97 及 98 年度清點結果發現帳料不符情形，計有 1,321 項 70 萬 1,467 件，值 15 億 7,669 萬餘元，經該司令部查證結果，其中 519 項 14 萬 4,376 件，值 4 億 1,609 萬餘元，主要係清點作業不實、處理資訊帳籍作業錯漏失誤、未依規劃儲位存放及儲位變動未修正帳籍儲存位置等所致。其餘尚有 802 項 55 萬 7,091 件，值 11 億 6,059 萬餘元，截至抽查日（101.5.4）止仍未查證妥處（詳下表）。另不明軍品迄未完成辨識作業，計有 206 籠（尚未辨識項、件、值），均亟待積極查明妥處。

區分	97 年度			98 年度			合計		
	項	件	值(元)	項	件	值(元)	項	件	值(元)
合計數	355	243,331	586,102,155	966	458,136	990,591,744	1,321	701,467	1,576,693,899
已查證數	293	121,089	398,706,297	226	23,287	17,392,431	519	144,376	416,098,728
未查證數	62	122,242	187,395,858	740	434,849	973,199,313	802	557,091	1,160,595,171

(四)經核，國軍後勤庫儲清點盤查，係依國防部 96 年 1 月 31 日令頒「精進案第 2 階段後勤組織調整補保作業流程」－「零附件庫儲清點作業流程說明」，由各軍種司令部訂定年度庫儲軍品清點實施計畫，再由各級廠庫、部隊依軍品類別、特性及屯儲數量訂定執行計畫，律訂清

點週期，並定期將清點成果逐級呈報至司令部備查。另國防部為加強零附件庫儲資產管理，於 100 年 5 月 26 日令頒「國軍庫儲資產管理、久儲未耗清理及廢品管理作業指導」，自 100 年第 2 季起於每季召開成效檢討會，督導各軍種依年度庫儲清點實施計畫律定進度執行，

並配合各項督導，至各級廠庫、部隊稽核清點成果。前揭審計部查核缺失雖據國防部申復略以：已專案管制辦理，並就現行作業、資訊流程、庫儲條碼化運用、表單簡化及設備更新等檢討精進，以提升作業效率、資訊準確度及減少人工誤失等檢討改善，及審計部覆核意見表示將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惟核其執行成效仍十分有限。綜上，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確實檢討分析原因即逕予調整帳籍；帳籍資料調整異動紊亂、一物多儲及露儲堆置；帳務調整方式及清點計畫與作業手冊核定權責規定未合，迭經審計部查核，迄未有效改善，均核有違失。

二、國軍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一般檔與專案檔間及各軍種未能相互支援，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後勤補給效率失調，業據審計部查核及本院調查屬實，確有疏失。

(一)審計部 97 年度辦理前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97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抽查處理情形，經核有下列違失：

1.陸通用、海用、空用庫儲零附件，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計欠撥 39 萬餘項、974 萬餘件、值 396 億 9,727 萬餘元，其中逾 2 年者，計 14 萬餘項、161 萬餘件、值 68 億 3,225 萬餘元；逾 5 年者，計 10 萬餘項、108 萬餘件、

值 29 億 3,747 萬餘元。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予處理，影響受補單位之維保作業，甚而影響裝備之妥善。

2.陸用零附件，截至 97 年 11 月 5 日之庫儲帳籍資料，經抽查結果，採購建帳納管後，迄未撥發使用者，陸通用零附件，計 6 千餘項，27 萬餘件，值 5 億 7,946 萬餘元；陸專用零附件，計 1 萬餘項，18 萬餘件，值 20 億 3,032 萬餘元。陸用零附件之籌購與實際需求脫節，所購非所用情形嚴重。

3.陸專用零附件庫儲管理資訊帳載，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8 級品（廢品）零附件計 3,315 項 24,398 件，其中包含 84 年已除役主件—○○飛彈之相關零附件，計 568 項 1,948 件，已逾 10 年尚未處理。

(二)審計部於 99 年度查核國軍庫儲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發現缺失：

前聯勤司令部納管陸通用、海用、空用五級庫儲之零附件，經查核型式 1 壽限軍品（到達存儲壽限，即不再使用）已逾壽限且存量最後異動日迄 99 年 4 月 30 日止，已逾 2 年以上無收撥紀錄者，陸通用計 178 項、6 萬 9,912 件、值 1,924 萬餘元；海用計 844 項、6 萬 9,864 件、值 62 億 9,888 萬餘元；空用計 18 項、431 件、值 55 萬餘元等，壽限軍品管控核欠妥適；另經實地查證聯勤儲備中心內壠儲備庫庫儲壽限軍品「BA-3007C 電○」，

發現 94 年度辦理採購前存量計 2 萬 3,007 個，值 452 萬餘元，94 至 98 年共辦理 3 次採購（94 年 2 萬 5,824 個、值 507 萬餘元，95 年 3 萬 4,720 個、值 682 萬餘元，98 年 6,000 個、值 117 萬餘元），合計可供撥發量為 8 萬 9,551 個、值 1,759 萬餘元，實際撥發量計 5 萬 7,664 個、值 1,133 萬餘元，報廢量計 2 萬 8,798 個、值 565 萬餘元，報廢數量約占實際撥發量之半，壽限軍品管理顯有疏失。

(三)審計部辦理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及前聯勤司令部效期軍品之使用管理，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化學裝備缺編、逾效及申撥欠當情形嚴重，且逾效軍品數量龐鉅未積極處理：

(1)陸軍司令部及前聯勤司令部個人化學裝備效期軍品截至 100 年 5 月，○○○缺編數 8,697 包，逾效期者 3 萬 8,389 包；○○○○○超編數 9,525 罐，逾效期者 1 萬 7,758 罐；○○○○○缺編數 1 萬 1,352 件，逾效期者 2 萬 6,554 件；○○○○○超編數 4,171 具，逾效期者 4 萬 3,253 具。

(2)截至該部抽查日（100.3.22）止，聯勤兵整中心庫儲○○○（效期 10 年）計有 6,323 包、值 120 萬餘元，其中 2,140 包已購入逾 2 年尚未撥發部隊使用；○○○○○（效期 10 年）計

有 6,560 罐、值 311 萬餘元，其中 1,010 罐已購入逾 8 年尚未撥發部隊使用。

(3)歷年累計庫儲已核定報廢效期軍品計 17 項、28 萬 9,531 件、值 1 億 3,523 萬餘元，尚未處理，其中未於效期內檢討撥發部隊致逾效期者，計有○○○○○2 萬 4,000 罐、值 1,140 萬餘元；○○○2,476 包、值 47 萬餘元；另○○○○○計 1 萬 6,327 罐、值 1,090 萬餘元，已逾效 46 年仍置存於庫房。

2.軍用電池籌補後久未申撥或撥發量偏低而逾效：

前聯勤司令部 97 年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4 廠製造海軍專、通用○○等 5 項計 7,032 個、值 86 萬餘元，迄該部抽查日（100.4.11）止，僅撥發 20 個、值 2,620 元，其餘均已逾儲存壽限時間（效期 1 至 2 年，經檢試無虞後可延長儲存時間）。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於 98 年 2 月函請前聯勤司令部籌補○○等 2 項計 2,636 個、值 36 萬餘元，迄未申撥，均核有欠當。

3.效期軍品亟待全面清查管制、檢驗（試）或報廢處理：

聯勤汽基廠鶯歌分庫儲存壽限軍品，迄該部抽查日（100.4.11）止共計 452 項、7 萬 3,147 件、值 5,119 萬餘元，已逾效者計 276 項、4 萬 6,701 件、值 2,002 萬餘元，亟待妥為檢驗（試）或報廢

處理。另聯勤兵整中心南投總庫儲存壽限軍品，截至該部抽查日（100.3.22）止計 481 項、21 萬 4,514 件、值 8,521 萬餘元，因庫儲壽限軍品數量龐鉅，已逾效軍品仍待全面檢討清查，並妥為管制處理。

(四)審計部 101 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1.國軍通、專用零附件一般檔及專案檔，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比對各軍種相同料號存量與欠撥情形，核有零附件一般檔欠撥計 5,403 項 37 萬 5,880 件，值 18 億 8,683 萬餘元；專案檔有存量且無欠撥，計 5,403 項 32 萬 5,530 件，值 8 億 2,578 萬餘元，其中部分專案任務需求已完成，惟對未消耗之餘料，未檢討評估納補至一般檔者，如鷹○專案、鳳○專案、○○號裝備零附件專案等；專案檔欠撥計 8,369 項 13 萬 5,963 件，值 3 億 7,013 萬餘元，一般檔有存量且無欠撥，惟未檢討調撥至專案檔者，計 8,369 項 497 萬 6,495 件，值 18 億 1,424 萬餘元（詳後附表 1）。另交叉比對陸通用、陸專用、海用及空用一般檔相同料號零附件之存量與欠撥情形，核有各軍種欠撥計 7,237 項 66 萬 5,260 件，值 5 億 354 萬餘元，相同品項不同軍種有存量 209 萬 9,482 件，值 6 億 447 萬餘元（詳後附表 2），惟未跨軍種檢討調撥，核

有欠妥適。

2.國軍陸通用、陸專用、海用及空用電池（瓶）類零附件係屬效期性軍品，惟歷年來購置儲存未賦予儲存壽限者，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89 項 2 萬 4,676 件，值 6,072 萬餘元（詳下表），影響電池（瓶）類零附件之效期管控。其中陸通用○○○所需○○戰備存量需求 3,910 個，值 1,908 萬餘元，欠撥量 9,139 個，值 4,259 萬餘元，且已欠撥 3 至 4 年，惟現存量僅 5 個，短缺情形嚴重。

區分	項	件	值（元）
陸通用	5	335	390,968
陸專用	12	17,728	4,342,246
海用	112	5,541	42,626,165
空用	60	1,072	13,365,161
合計	189	24,676	60,724,540

3.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第六○○二點規定，經鑑定需行銷燬之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如廢塑膠、廢橡膠、廢玻璃、廢油漆等，各處理執行單位俟執行命令核覆後，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合格回收業或處理業者，擇優選定廠商並簽訂合約，辦理物資銷燬作業，廢棄物回收及銷燬所需預算由各單位環保相關預算檢討支應。經查海軍料配件總庫截至抽查日（101.4.6）止，廢品帳計列有

2,079 項，2 萬 5,378 件，其中自 95 年 8 月起收繳各單位繳回之各類「廢○漆」已累積約 100 公噸，惟囿於年度環保預算編列不足，以致上述各類「廢○漆」已存置於海軍料配件總庫廢品場近 6 年仍未妥處，因其內含有毒揮發性化合物質，恐影響廠庫環境及人員健康。

(五)經核，後勤支援始終為戰爭決勝關鍵要素之一，有關前揭審計部查核缺失雖據國防部申復略以：已辦理緊急採購、加快撥補速度、積極清理效期及廢棄軍品，以及各軍種一般檔及專案檔檢討辦理存量調整撥發，同時檢討精進三軍存管資訊系統透明化及資料倉儲系統建置功能等方式改善，及審計部覆核意見表示將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惟核基層單位申領欠撥情形依舊存在。綜上，國軍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一般檔與專案檔間及各軍種未能相互支援，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後勤補給效率失調，長此以往，國防安全實在堪慮，國防部未記取歷史經驗教訓，長期懈怠職責，確有疏失。

三、國軍零附件資訊管理系統未能真實反映正確調撥資訊，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採購前亦未能事先掌握，俟交貨到驗後方知係代用品且為原有庫存品項，形成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顯有違失。

(一)審計部前於 97 年度辦理前聯勤司令部及所屬儲備中心、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 97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抽查，發現前聯勤司令部核有 6 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仍辦理採購情形，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採取改善措施。嗣據審計部 101 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本次追蹤查證陸通用、陸專用、海用及空用各基地廠庫庫儲零附件，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6 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計 31 萬 8,060 項 1,947 萬 4,160 件，值 300 億 5,390 萬餘元；其中仍於 98 至 100 年度辦理採購者，計有海用及空用零附件 274 項 3 萬 2,763 件，值 1 億 4,131 萬餘元，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分析核有：部隊無消耗紀錄，軍種預判損壞配合備料作業辦理採購等 6 類原因；及依國防管理中心技術作業通報，執行軍品採購籌補以主項為依據，如主項來源無虞不得籌補代用品；以及因五級物料主檔「最後需求日」資訊未與基地物料主檔及機件實際申領耗用日期串連（註：系統資訊無「基地最後需求日」欄位），肇致審計部資料篩選時誤判為 6 年以上未耗用，且有續辦採購情事。

(二)惟查，海軍司令部對於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採購前未能事先掌握，其於 98 年 11 月 15 日及 99 年 10 月 13 日提出申請採購之「機○○栓，料號：5306000431678」及「防○○料，料號：8030010663971

」，美軍係以代用品（料號：5306009419420、8030013470980）交運，海軍司令部係俟交貨到驗後方知為代用品且為原有庫存品項，形成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採購之「36 吋綠○網，料號：8305002701291」亦有類情。

(三)綜上，目前國軍零附件資訊管理系統未能真實反映正確調撥資訊，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採購前亦未能事先掌握，俟交貨到驗後方知係代用品且為原有庫存品項，形成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顯有違失。

四、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顯有未當。

審計部 101 年辦理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使用管理情形專案調查，經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一)依國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國勤後管字第 0970002010 號令頒「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各級維保單位可修件申補一律採「先領後繳」方式辦理；各聯保廠撥補品項應於撥交後 7 日內，配合主動運補時機至各二級維保單位辦理可修件收繳，無法配合主動運補收繳則由受補單位自行送繳至補給單位；補給單位每週將催繳週報交各受補單位管制可修件繳回，對受補單位已逾期未繳品項一併開立催繳單催詢，並於每月配合相關軍品整備會議提報檢討改善；單項可修件逾期未繳經催詢 3 次無正當理由仍未繳回者，依本

規定懲處標準議處失職人員；另欠繳軍品達 30 天（不含）以上且無正當理由澄復者，視同軍品遺損核賠案。經查前聯勤司令部列管各軍種受補單位申補陸（通）用裝備可修件及管制件撥發欠繳情形，截至 101 年 5 月 10 日止，各軍種受補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應繳回而未繳回之可修件及管制件，計有 4,702 筆 8,729 件，值 9,514 萬餘元（詳後附表 3），其中逾繳年限已超過 3 年者，計有 701 筆 2,361 件，值 1,033 萬餘元，亟待檢討查處。

(二)另依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三、（一）政策性汰除：依據國軍兵力整建目標、兵力 5 年整建計畫、編裝需求及「武器裝備 5 年汰除計畫」，檢討凡現有裝備對敵摧毀力不足，影響戰術運用及戰力發揮而不符戰備需求者，列為政策性汰除項目。另依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第 04011 點規定，依據軍種政策性汰除裝備計畫，考量裝備特性及送繳單位駐地，指定送繳庫儲單位或地區聯保廠，並管制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送繳作業；送繳單位應先將裝備送至地區保修單位鑑定，經鑑定如屬不正常損壞，地區聯保廠依裝備情形開具「裝備檢查及缺失改正表」作為報賠依據；第 04019 點規定，後送裝備之零附件、配賦件、工具及資料需齊全，如有遺損，應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經查各軍種 98 至 100 年度奉國防部核定汰除之通信裝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核定應繳而

未繳者，計有陸軍 21 個單位 1,541 件，海軍 2 個單位 42 件，後備 4 個單位 308 件，合計 27 個單位 1,891 件，亟待檢討妥處。

(三)綜上，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其中逾繳年限甚有超過 3 年者，國防部處理速度怠惰消極，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未能事先掌握，致採購原有庫存品項；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帳籍調整：軍品經接收、撥發、清點、報廢等作業，致數量產生異動時，須辦理帳籍數量調增或調減作業。

註 2：CH0：撤銷清點超出，撤銷調增帳上現有存量。

註 3：CJ0：撤銷清點短少，撤銷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註 4：C80：清點結果超出，調增帳上現有存量。

註 5：C90：清點結果短少，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註 6：素質調整：軍品素質係指軍品經鑑定後之狀況，素質區分為：1.素質 0：裝配成套軍品（組合主件）控存之次

要零附件；2.素質 1：新品；3.素質 2：堪用品；4.素質 3：缺件軍品；5.素質 4：裝配成套軍品（組合主件）控存之主要零附件；6.素質 5：未分類軍品；7.素質 6：待修品；8.素質 7：列入年度翻修計畫軍品；9.素質 8：廢品；10.素質 9：不適撥發軍品（零附件因主件構型更改或規格不符，致無法撥發使用。）

註 7：C8D：素質變更，調增帳上現有存量。

註 8：C9D：素質變更，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註 9：不適用物資除帳：凡某種裝備，已不再使用，則庫存該項裝備及其所屬零附件辦理數量調減。

註 10：C9P：不適用物資除帳，調減帳上現有存量。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等情，均有欠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21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等情，均有欠當」案。

依據：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案件，經函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下均稱主計處）及國防部說明到院，並約詢國防部副部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茲將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軍購案之相關缺失說明如下：

一、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洵有未當：

(一)按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二)查審計部前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11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原行政院主計處（下稱主

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國軍辦理軍購案件，經該處於 92 年間同意其結報作業以「在途物資」列帳，係考量其執行期程受限美軍售制度，交貨驗收單據取得緩慢，所為權宜作法。倘各案均以餘款不斷轉用，肇致結案期程不斷延後，恐有失上述權宜作法之本意。復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3 項所定：「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相互移用。」軍購案因係依據該處核定之「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而無保留問題，惟一般案件以前年度之保留款依上述規定不得變更用途亦不得相互移用，軍購案件卻因未辦理保留，而得以餘款轉用，且未受用途限制，難謂妥適。

(三)嗣主計處於 99 年 6 月 11 日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A 號函復審計部表示，據國防部說明，該部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或因預期購案尚有餘款，爰於原定預算（或總結匯）金額內修訂發價書調整購置品項。惟該部依據「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軍售採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結匯付款時即列經費支出，無須辦理保留，卻將購案餘款調整購置品項或作其他用途，顯欠妥適。該處遂於同日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B 號函該部嗣後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應即將該等餘

款繳庫。另為避免建案經費久懸未結，嗣後應審慎評估各案期程，並於相關規定中明訂建案期程之控管機制。

(四)次查國防部所屬各單位現有 27 件執行迄今逾 20 年尚未結案之軍購案，經檢視前開軍購案未結案原因，其中不乏開案後，美方完成原規劃採購項目之交運，嗣採購單位卻在總額度不變之原則下，修訂發價書，增購相關零附件、可修件修理服務、技術支援協助…等或因後續尚有款額未用罄，遂增購其他品項，造成案件執行期間加長及案管壓力之情事，如陸軍 G○D 等二案、海軍 L○A 等五案。

(五)綜上，軍購案於原規劃採購項目完成交運後，即應辦理結案作業，並將餘款退匯繳庫，惟國防部所屬單位，卻以總額度不變或尚有款額未用罄為由，將軍購案之餘款用增購其他品項或相關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遲無法結案及增加案管之壓力，洵有未當。

二、國防部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核有怠失：

(一)按國防部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復函本院表示，依「美軍售財務管理手冊」規定，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TL）非固定不變之金額，會隨合約簽署、執行進度、案款支付及軍品交運等情形而調整，美方於購案執行初、中期隨案提列，並按執行進度悉數轉為案款。另屬執行高峰期之案件，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提

列金額較高，如係執行初期階段，提列金額則將較低。

(二)查國防部於本院 102 年 4 月 2 日詢問前提供之書面資料表示，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提列金額非屬美方義務應提供之資訊。該部前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所獲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資料，係依據本院及審計部要求，協請美方專案提供。又該部答復本院所詢「我方可否得知各購案歷次支付案款時 TL 提列之金額？又 TL 提列金額是否正確，我方有無勾稽查對機制」時表示，軍購案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相關數據均由美軍各安援執行機構依個案契約型態，執行進度與期程等有關參數提供至美國防○○系統彙算，由於係屬美方內部作業流程與系統，因此我方無法主動查對各軍購案歷次支付案款時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提列之金額。惟若軍購國欲專案請求提供，美國○○告稱，僅可就個案最新一季提列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額度供參。目前我國軍購案總發價值計達○億餘美元，102 年第 1 季提列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總額度約為○億 2,296 萬美元，僅占○%，美方表示遠較其它國家為低。

(三)次查審計部 99 年 2 月 11 日函請國防部辦理事項略以：「國軍軍售案款截至 0909 季（註 1），美軍收款值為美金 207 億餘元，已交運值為美金 168 億餘元，其中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高達美金 29 億餘元，約占尚待交運總值之 76.58%，…茲以我方執行中之軍售案 TL 前 10 名者

分析，S○A 屬老舊購案，惟 TL 仍居高不下。」嗣經該部洽美空軍安援中心表示，S○A 案 TL 顯示金額為○架戰機生產時之數值，迄今因戰機生產線尚未結束，故各軍購國該項發價書均尚未完成最終帳務清單，美方將研究該案是否可先行調降部分金額。該案已於 100 年 6 月召開之軍售後勤管理會議，再次要求美軍加速完成帳務結清。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會議前提供之書面說明表示，該案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執行第○次發價書修訂，係美方清查發價書內各項次無需支用之案款，並於調降總發價值後，先行退款 2 億 1,925 萬 898 美元。

- (四)再查 Y○V 案原發價書簽署日期為 96 年 12 月 14 日，發價書額度為 6 億美元，嗣於 98 年 7 月 17 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新購○套○○系統需求，案款增加至○億 4,486 萬餘美元，99 年 5 月 14 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延長效期 13 項、增加價款 14 項、降低價款 11 項、刪除工項 10 項、工項裝備品名修定 4 項，全案總價款不變；100 年 10 月 4 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新增○套○○系統及訓練裝備乙套，案款增加至○億 2,869 萬餘美元；101 年 5 月 29 日完成修正發價書○版之簽署，調降價款 2 項、增加價款 12 項、修訂交貨期程 11 項及採購數量修訂 1 項，全案總項不變。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36 次匯款，總計結匯新臺幣○億餘元，另合

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目前列計金額為○億 8,029 萬餘美元，國防部表示，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美方說明計算依據，迄今未獲復。

- (五)綜上，國防部依本院及審計部要求始協請美方提供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資訊，且至審計部 99 年 2 月提出 S○A 屬老舊購案，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仍居高不下之查核意見，該部才據以洽請美方檢討可否調降該案部分金額。又，101 年 12 月 21 日函請美方說明 Y○V 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計算依據，卻遲未獲復，顯見國防部所屬單位未能掌握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且未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核有怠失；又目前我國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總額度雖僅占總發價值○%，遠較其他國家為低，惟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係依各軍購案執行進度調整，與他國相比較並無實益，該部引據美方說法顯為敷衍之辭，亦有不當。

三、國防部所屬單位辦理軍購案，執行期程未能有效控管，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

- (一)查國防部所屬單位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中之軍購案件計○案（含開放式軍購案○案），其簽署發價書日期為 70 至 79 年計有 10 案（海軍 8 案、空軍 2 案）、80 至 89 年計有 84 案、90 至 99 年計有 283 案、100 年之後計有○案。其中海軍計有○案於 70-89 年簽署發價書，占該軍種目前所辦理○件軍

購案之五成。空軍甚有達 30 年之案件如 VOW 案。另執行逾 20 年尚未結案之軍購案計 27 案，其中海軍為 17 案，空軍為 8 案及陸軍為 2 案，至於金額部分，則以空軍之○億美元為最，占 27 案總金額○億美元之 66.8%。

(二)次查國防部歷次提供所屬陸、海、空軍司令部 27 件成案迄今已逾 20 年之軍購案檢討說明，部分軍購案因迄今仍有尚待交運項目或無效期，以致目前仍廢續運用中尚無法辦理結案。其中陸軍 GOD 案於 81 年 12 月簽署發價書，原規劃於 82 至 87 年執行相關作業，90 年全數完成後，復考量飛行安全、戰備整備及美方研改工作排程等因素，依序加裝設備及研改，其執行時間逾原規劃期程達 10 餘年，且無修訂採購計畫。又部分老舊軍購案係屬開放式案件，如空軍 KOV 及 EOS 案，分別於 80 年 8 月 29 日及同年 9 月 2 日簽署發價書迄今已 20 餘年仍未結案。顯見，國防部暨所屬對於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未能有效管控，肇致有執行期程逾原規劃達 10 餘年及開放式購案逾 20 餘年仍未結案之情事，增加案管壓力。

(三)再查前開 27 件老舊軍購案，半數已於 94 至 96 年間均已交運執行完畢，惟迄今仍未結案。國防部雖多稱係美軍列帳及清結帳務作業遲緩所致，然其自交運執行完畢迄今已逾 5 年以上，除將造成案管之壓力外，亦可能有軍購案餘款滯美之情事，該部未能積極處理該等現象，

加速案件清結，實有欠妥。

(四)未查前開 27 件老舊軍購案中，海軍 GOL 案於 73 年 7 月 16 日簽署發價書迄今已近 30 年仍未結案，且有購案資料已無法獲復之情事。又海軍○○之採購，自 73 年簽署發價後，先後共計成立 LOB 等○案（LOB 等 3 項係屬逾 20 年未結之案件），截至 101 年 5 月 24 日止，案卷內除僅留存部分美國防○寄送 2011 年第 3 季季帳單資料外，其餘歷次結匯憑證及在途物資沖銷結報紀錄均無從查核。顯見，國防部所屬單位對於軍購案之檔管核有疏失。

(五)綜上，國防部所屬各單位辦理軍購案，成案迄今逾 20 年未結者計 27 案，其中甚有達 30 年未結或執行時間逾原規劃期程達 10 餘年，及資料無法獲復之情事，顯見該部所屬單位，對於軍購案未能有效控管執行期程，復未積極處理美方列帳及清結帳務作業遲緩之問題，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0909 季係指 2009 年第 3 季。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因應妥處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7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因應妥處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處理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勞委會對於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落實查核處罰，致生損害勞工權益事件，且迄今十餘年仍有近 4 成事業單位並未提存，尚待查察，使勞工權益處於風險之中，核有疏失。

(一)按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施行後，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並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同法第 72 條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省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派員實施檢查。」上開條文實施迄今，並無修正。

(二)查 85 年 8 月起，陸續發生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洋針織、耀元電子等多家公司宣告關廠歇業事件，資方積欠資遣費及退休金，勞資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同年 12 月至 86 年間，發生千餘位權益遭受影響之

勞工，為爭取應有權益，採取臥軌抗爭、阻撓大學聯考、軟禁雇主等引發社會各界關注之憾事。本院於 86 年間受理民眾陳訴聯福製衣公司長期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情乙案，於 87 年即調查指出：勞工檢查機構檢查成效不彰，地方主管機關未依法進行查核，勞委會督導不力，造成多起如聯福製衣公司重大勞資爭議抗爭事件，爰提案糾正勞委會及桃園縣政府在案。

(三)詢據勞委會檢討表示，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勞工每一工作年資，雇主均須為其提撥退休金。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自 75 年 11 月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開辦至 102 年 1 月，事業單位累計開戶數為 158,873 家（含結清），較 93 年 6 月 30 日公布（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通過前 60,338 家，開戶比率大幅增加 163%，家數增加 98,535 家。102 年 1 月與 93 年 6 月相較，現存戶數從 53,472 家提高至 122,411 家，截至 102 年 1 月止，家數提存率為 60.09%；另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止，縣市政府對於未依法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催繳件數共計 534,209 件，處罰件數共計 1,300 件。勞委會並稱，訪視縣市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業務結果，目前各縣市政府轄內之中大型事業單位大多已完成催設，依法提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惟勞委會亦坦言，尚無法逕以事業單位未有開戶資料，即認定其有提撥義務及違法事實，尚須先行查核事業單位有無提撥義務，例如，實地查證有無無酬家屬、是否依法結清，目前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單位，多屬小型事業單位，查證較困難，須投入諸多人力、經費及行政資源等語。

(四)綜上，85 至 86 年間發生聯福製衣等多家公司關廠歇業，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情事，中央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未能有效督導、嚴查事業單位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難辭其咎，惟案發迄今十餘年，據勞委會統計結果，截至 102 年 1 月止，仍有 4 成家數未提存，惟勞委會以尚難逕以事業單位開戶資料，據以認定有無提撥義務及違法之事實，以及小型事業單位是否依法提撥，受限人力、經費問題，查證困難，迄今未能全面掌握事業單位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勞委會未能善盡督導職責，有效促使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查核及處罰，致使勞工權益處於風險之中，核有疏失。

二、勞委會 86 年 7 月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法制作業簽辦過程之原始檔卷資料，查無銷燬紀錄卻佚失，顯見檔案管理鬆散，核有違失。

(一)勞委會為處理 85 及 86 年間因關廠歇業而失業勞工之抗爭訴求，於 86 年 7 月 10 日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依

該要點第 2、3、6、10、14 點規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得在最高 1 百萬元之限度內，就雇主積欠之法定資遣費或退休金之額度申請貸款，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審查其資格及貸款金額，核轉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核定，並委由華南商業銀行代辦貸款作業。

- (二) 詢據勞委會表示，上開促進就業貸款，係為協助當年關廠歇業失業勞工緊急紓困、獲得就業機會、安定失業勞工生活，屬貸款性質，並非社會救助，更非陳情勞工團體所稱之代位求償，該會檔案並無摘錄無須還款承諾之文件等語。本院為查明究有無陳訴人所稱，雖名為貸款，但實為解決問題而代雇主墊付積欠之資遣費、退休金之代位求償疑義，經向勞委會調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研訂作業經過之簽呈函稿原卷，據復：「為還原 16 年前旨揭要點研訂過程，以回應外界之疑慮，本會於去（101）年 5 月起即全面清查本會檔案室及相關處室之資料檔，惟查無該要點研議之原簽案卷，亦無銷毀紀錄。因此，再於同年 8 月 17 日赴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查閱當年本會核轉省政府勞工處之相關公文，惟亦無所獲」等語，未能提供法制作業原始簽稿檔卷，憑以稽核。
- (三) 經核，勞委會為處理重大勞資爭議而研訂之法制作業簽稿檔卷資料，查無銷燬紀錄卻佚失，顯見檔案管理鬆散，核有違失，應即查明失職

人員責任，以儆效尤。

- 三、勞委會未就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善盡編修把關職責，滋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核有疏失。

- (一) 勞委會為承載勞動歷史軌跡，呈現工會在勞動法制的建構與勞動政策推動上之舉足輕重地位，委外撰稿，編輯一本論述工會法制演進、工會發展和勞工運動的專書，於 100 年 5 月 1 日出版「工運春秋－工會法制 80 年」（參閱時任勞委會主委王如玄於該書所題序言）。
- (二) 經查工運春秋一書第貳章「工會政策之發展」、第四節「政治民主化時期（民國 82 至 97 年）」第 90 頁，敘及「這個時期，聯福製衣、福昌紡織、東菱電子等重大關廠事件遲未解決，86 年 5 月 14 日許介圭上任當天，數百位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在勞委會樓下『埋鍋造飯』，要求與主委面談。許介圭回憶說，幕僚都勸不要見他們，以免被羞辱，但他仍親自出面，以誠相待，不但化解勞工不滿情緒並報以掌聲。為解決雇主惡性積欠勞工工資、資遣費與退休金，許介圭更破天荒的動支就業安定基金，以政府代償方式，先拿出十億元代墊（本院按，依「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 14 點，經費來源係從安定就業基金中提撥 7 億元；另據勞委會查復統計，當年放貸金額總計 4 億 4 千 4 百 99 萬餘元），再由政府向資方求償，成了就業安定基金使用上的特例。」上開描述

，成為陳情勞工團體主張當年勞委會開辦促進就業貸款，係屬政府代位求償的墊付金額之論據。

(三)勞委會對此表示，工運春秋一書係該會委託專家撰寫之出版品，其係撰寫者參考當時相關報導、各方觀點及個人意見所成，非正式公文書，無法代表該會處理之依據等語。另該書撰稿人，即聯合報記者徐國淦先生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證稱，代位求償是當時勞工團體的訴求，工運春秋一書有關代位求償用語，是其個人觀點，沒有向官員求證，撰寫當時沒有意識到代位求償的精準度等語。時任勞委會主委許介圭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該書出版過程，未有人向其求證，堅詞否認係以代位求償方式解決問題。

(四)綜上，工運春秋一書有關主管機關以代位求償方式處理抗爭事件之內容，係為撰稿人參據勞工團體訴求，以其個人觀點所為論述，未曾向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進行求證，尚難遽認該書所述勞委會以代位求償方式解決雇主積欠資遣費、退休金乙事屬實。惟勞委會未就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善盡編修把關職責，滋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之性質爭議，亦顯有疏失。

四、勞委會與勞工簽訂促進就業貸款契約後，未能儘速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拖延十餘年，遲至請求權時效將屆，始全面訴請償還，徒增貸款契約性質爭議，洵屬不當。

(一)查勞委會於 86 年 5 月 31 日召開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第 3 次臨時會議

，提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草案）並討論所需經費擬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就業安定基金事宜。該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後，勞委會嗣於 86 年 7 月 10 日訂頒「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據以委由華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貸款事宜。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係以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關廠歇業而失業之勞工，未依法領取法定資遣費、退休金，且未請領輔導就業獎助者，為適用對象。同要點第 10 點則明定，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審查資格及貸款金額後，核轉勞委會職訓局與申請人簽訂「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契約」。

(二)按上開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借款人應「自領取貸款第二年開始，按月分五年（六十期）攤還本息」。詢據勞委會統計，上開要點之貸放戶數總計 1,105 戶，放貸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4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惟截至 102 年 2 月底止，逾期還款戶計 550 戶，積欠本金合計 2 億 2 千餘萬元，應收利息總計 8 千 3 百 40 萬餘元。

(三)經核，勞委會對於近半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未儘速因應妥處，消極拖延時日，迨請求權 15 年時效將屆之際，方於 101 年 7 月委請律師針對欠款戶循訴訟途徑追償，卻反遭陳情人援引抗辯略稱，勞委會之所以長期未追討欠款，即因上開貸款實為政府基於代位求償所墊

付之金額，抑或發放津貼等語，徒增貸款契約性質爭議，洵有未當。綜上所述，勞委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處理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7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貳、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用第十八條第三項（金融機構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三百一條之規定。）規定。二、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資產管理公司。三、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

但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時，應提存法院。四、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有第一順位以下順位債權人之債權者，主管機關得請法院委託前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之。五、法院受理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破產聲請或公司重整聲請時，應徵詢該資產管理公司之意見。如金融機構為該債務人之最大債權人者，法院並應選任該資產管理公司為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六、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或重整裁定前，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於該債務人破產宣告後或裁定重整後，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不受公司法及破產法規定之限制。」。

二、查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除有金管會等主管機關訂有相關法規制度以控管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之各項風險外，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機構可互通授信戶資料，以提升金融機構之授信品質，並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制定之徵信準則、授信準則、逾期催收及委外催收等相關規範，以強化金融機構之授信評估與貸後管理，因此民眾基於對金融機構之信任與之往來，而該等機構本應於各項規範下嚴謹控管各項作業流程，以提升經營效率，並避免影響借款人之權益，甚或於發生借款逾期時，該等機構之催收行為能於相關規範下，控管催收品質，避免發生違法催收之情事，此與民眾向民間公司之借貸有完全不

同之信任度。是以，民眾較為信任之金融機構將其債權出售予信任度相對較低之民間資產管理公司，主管機關既未禁止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予該等公司，即應訂有完善之售後管理機制及規範，以維護金融機構與借款人之信賴關係，並確保借款人之權益。

三、次查金融機構對其辦理授信業務所生之不良債權主要有三種處理方式，分別為自行催理、委託他人辦理催收作業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等三種方式：

(一)自行催理部分：

1.銀行、保險、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均訂有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相關辦法，該等辦法規定，對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報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放款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催收程序有關之規定、逾期放款催收款變更原放款還款約定及成立和解之程序、授權標準之規定……」，是以，該等金融機構自行辦理不良債權之催收業務，對於催收作業及和解等程序均建立內部處理之制度與程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信用卡業務機構：依據「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五十一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辦理應收帳款催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侵害他人權益，且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行使權利。二、僅能對

持卡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不得對與債務無關之第三人干擾或催討。三、以電話催收時，須表明機構名稱並裝設錄音系統，且相關資料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以供稽核或爭議時查證之用。四、不得有暴力、脅迫、恐嚇、辱罵、騷擾、誤導、欺瞞或造成持卡人隱私受侵害之不當催收行為……」。

(二)委託人辦理催收作業：

依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等金融機構得將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委外，但不得複委託，且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金融機構申請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委外，應訂定之委外內部作業規範、受委託機構資格條件審核表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將所委託之催收程序行為樣態、通知書函等依銀行公會範本制定，該通知書函範本並應經律師審閱無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虞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另同法第 14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定期及不定期對受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機構進行查核及監督，確保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一、不得有暴力、恐嚇、脅迫、辱罵、騷擾、虛偽、詐欺或誤導債務人或第三人或造成債務人隱私受侵害之其他不當之債務催收行為。二、不得以影響他人正常居住、就學、工作、營業或生活之騷擾方法催收債務。三、催

收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止。但經債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四、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過對第三人之干擾或催討為之……。」，保險業亦於「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訂有相關之規定，是以，金管會為規範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委外催收，已訂定相關規範以避免發生不當或違法催收之情事。

(三)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1.95 年 5 月 12 日起，金管會陸續對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頒訂出售信用卡、現金卡、消費性貸款及擔保貸款不良債權之售後管理事項相關函令，並於 97 年 3 月 3 日訂定「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以促使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時有所依循，並使程序更加公開透明，並規範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後之售後管理措施，明訂金融機構應將該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2.保險業係依據「金融機構併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並未對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之售後管理訂定相關規範。

四、未查金融機構對於不良債權之自行催收或委外辦理催收尚能掌控下，金管會已訂有較嚴謹之規範以為控管，對於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因債權主體已移轉予資產管理公司，對於該金融機構所無法掌控，金管會更應訂有嚴謹之規範，以確保借款人之權益，況且民間資產公司

違法不當催收時有所聞，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出售予民間資產管理公司後，該會雖對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訂有「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售後管理規範及函令，但並未將保險業納入管理，該會雖稱統計 96 年 10 月底止全體保險業不良債權金額占全體保險業者放款總餘額之 3.21%，因不良債權規模有限，故保險業不良債權之出售尚未形成經常性大規模交易，認暫毋須將保險業納入「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內，然 96 年 10 月底本國銀行之逾期放款總額占總放款餘額為 2.16%，信用合作社之逾期放款總額占總放款餘額為 1.46%，信用卡業務機構之逾期 3 個月以上帳款占應收帳款餘額比率為 2.13%，上開金融機構逾放比率均較保險業為低，且 96 年 10 月底產險業逾放比率已高達 53.3%，該會未能將不良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納入管理，業使相關借款人陷入不確定之風險，影響借款人之權益，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核有不當。

五、綜上，金管會雖對資產管理公司收購銀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卡業務機構之不良債權訂有相關管理規範；然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不當。綜上所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金融機構併法第十五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

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亦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2223077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

務之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亦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6 月 1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決議及監事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

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亦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核有違失。

(一)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2 條及第 14 條分別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及「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辦理彩券發行、銷售事宜之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

(二)查財政部自 90 年 1 月 20 日及 94 年 8 月 30 日以台財融(四)字第 89770 040 號公告及台財庫字第 09403516 170 號公告，公開甄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擔任第 2 屆及第 3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後，依前揭定辦理查核辦理彩券發行、銷售業務之方式如下：

1.會計帳務查核

(1)財政部前於 94 年委託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93 年度公益彩券會計帳務資料；復於 95 年委託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94 及 95 年度公益彩券會計帳務資料。

(2)另財政部於 94 年公告徵求發

行機構（發行期間 96 年至 102 年）時，除要求指定銀行於發行彩券前應委託獨立、公正且具彩券鑑定能力之專業機構，經財政部同意後執行各項功能、品質與安全之認證工作（註：現階段之發行機構係委託：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彩券系統獨立驗證）；另每年度應委託會計師針對彩券業務之財務報表辦理查核簽證，並將該簽證報告函送該部備查。

2. 書面查核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7 條規定，要求發行機構應按月提報營業報告書，及依財政部之發行機構甄選公告規定，提報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報告外，另配合該部監督需要，每半年提報發行成果及應檢討改善事項報告，另適時提報相關報告及所需資料。

3. 實地查核

財政部稱，除責成發行機構落實執行相關規定外，並不定期組成查核小組前往發行機構、受委託發行機構立即型彩券批售處所及經銷商銷售處等，辦理實地查核工作，並就應行改善部分，轉請發行機構檢討改進等。

(三) 惟查財政部辦理實地查核部分，自公益彩券 88 年 12 月間開始發行後，僅於 93 年 10 月 15 日、98 年 6 月 3 日及 10 日、99 年 10 月 13 日、100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4 日、101 年 5 月 14 日及 21 日暨同年 12

月 10 日、13 日及 25 日等時點辦理 6 次實地查核，且查核項目偏重於彩券批售業務及經銷商銷售管理，對於發行機構之內稽（內控）制度規定及實施，僅進行 2 次查核，次數明顯偏少。

(四) 按公益彩券之發行目的在於「提升社會福利」及「促進弱勢就業」，是為達成前揭目的，維持公益彩券之公信力，強化公益彩券業務管理，提升發行公益彩券之透明度及公信力，以避免滋生發行缺失，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惟財政部遲至 101 年 2 月間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該部辦理公益彩券之應查核項目、重點及頻率標準，容有怠於主管機關應負職責。

(五) 綜上所述，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自彩券發行後歷 10 餘年，僅辦理 6 次實地查核作業，且就攸關公益彩券發行公信力之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之內部稽核作業情形，僅為 2 次查核作業；另，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準據，核均有違失。

二、財政部雖訂有「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執行彩券發行業務查核作業之依據，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核亦有違失。

(一) 查現行發行機構報財政部核備資料計 9 項，相關名稱如下：

1. 公益彩券開獎及兌獎作業要點。

2. 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
3. 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經銷商簽訂之契約。
4. 公益彩券銷售收入專戶管理作業要點。
5. 備償獎金負值財務風險管理機制。
6. 會計師查核報告。
7. 年度發行計畫。
8. 每月營業報告書。
9. 年度中推動計畫（經銷商管理、刮刮樂分批提前上市、加碼促銷、年節應變計畫等）。

(二) 次查本案所涉「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財政部認為係台彩公司評估風險後，自認有必要避免高額作廢彩券外流引發爭議，另依實務需要訂定之內部緊急通報程序，因屬台彩公司內部風險管控，未涉一般消費大眾權益，為內部作業規範，本於公司治理原則辦理，尚未規定須報該部備查等。

(三) 惟查財政部 101 年 2 月訂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僅實地查核之一般查核部分即包含下列項目：

1. 彩券銷售通路業務（電腦型及立即型）
 - (1) 已下市立即型彩券（刮刮樂）銷毀作業
 - (2) 立即型彩券（刮刮樂）批售作業及庫存
 - (3) 經銷商遴選及管理
2. 開兌獎作業
 - (1) 開獎程序及設備管理
 - (2) 兌獎作業程序及中獎人資料保

管

3. 電腦系統及監控中心管理
 - (1) 彩券交易系統內控機制
 - (2) 電腦機房操作及管理
4. 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
 - (1) 系統設計、程序管理及組織運作情形
 - (2) 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四) 再查前揭查核項目，所涉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規定者計有 37 項，其中僅備償獎金負值財務風險管理機制、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公益彩券開獎及兌獎作業要點等 3 項規定，財政部曾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報核，餘 34 項規定之訂定或修正均未經要求報送（核），該部執行查核作業，自難稱完備有據。

(五) 綜上所述，本案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所訂之作業辦法，雖係執行內部風險管控作業規範，為公司治理之一環，惟仍間接涉及一般消費大眾權益，財政部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仍應有充分掌握之必要。是財政部雖訂有「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執行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作業之依據，惟未確實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所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準據，核亦有違失。

三、財政部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並報該部備查，核有違失。

(一) 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間之約定事項，應以書面為之。」及「發行機構與受委託機構、經銷商簽訂之契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查為使台彩公司經銷商提供消費者，取消已購買之電腦型彩券之服務，及發生電腦型彩券無法於投注機執行一般作廢作業時，以電話向該公司客服中心申請彩券作廢之處理作業有所遵循，台彩公司訂定有「電腦型彩券作廢處理作業辦法」，包含一般作廢、授權作廢及人工作廢等三種作業。另為避免引發兌獎爭議，台彩公司另訂「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以降低發行機構之作業風險。作廢彩券之回收作業，由受委託發行機構依前開作業程序辦理，每日派彩作業後產生作廢彩券報表。倘有符合高額作廢彩券通報條件者（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其中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以上須立即於開獎當日晚上回收；1,000 萬元以下於次日經銷商開店前回收等。

(三)次查「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並未報財政部備查，僅由發行機構訂定後納入經銷商開店教育訓練課程及教材；「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部分，發行機構認為僅有少數經銷商會接觸此狀況，爰於發生該狀況時始對經銷商說明等。

(四)惟查自第 3 屆發行機構取得公益彩券發行權後，發生高額彩券作廢之種類有 5 種、次數 44 次及金額高達 11.8 億餘元。

(五)按「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其作業過程及結果涉及經銷商與發行機構間之重要權利義務關係，屬公益彩券發行作業之重要文件，然財政部並未要求列入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並報財政部備查，核與前揭規定不符。

(六)綜上所述，財政部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並報該部備查，核有違失。

四、財政部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核有違失。且本案高額作廢彩券之回收過程，亦與原訂處理程序不盡相符；彩券回收後留置於營業區內之時日冗長，允宜一併檢討改進。

(一)查現行發行機構為避免高額作廢彩券發生之爭議，爰訂有「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以作為處理依據，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高額作廢彩券通報條件（金額 100 萬元以上）

(1) 大樂透：頭獎、貳獎。

(2) 威力彩：頭獎、貳獎。

(3) 今彩 539：頭獎。

(4) 38 樂合彩：五合（註 1）。

(5) 賓果賓果（基本玩法及超級獎號）：10 星中 10，9 星中 9。

(6) 樂線九宮格：頭獎。

2.通報簡訊內容：

經銷商所在地（縣市）、經銷商證號、遊戲名稱、獎項、中獎金額。

3.高額作廢彩券回收時機：

- (1) 1,000 萬元以上：開獎當晚。
- (2) 未達 1,000 萬元：開獎隔日經銷商開店前。

4.應變處理程序：

- (1) 通路處長收到高額作廢通報後，通知業務代表，依回收時機回收作廢彩券。
- (2) 通路處長通知業務代表後，聯絡風管部經理，告知已聯絡上業務代表，倘為當日回收，收到彩券後需再通知風管部經理。
- (3) 風管部經理接獲簡訊通知 10 分鐘後，倘未接到通路處長電話，需主動以電話聯絡通路處長，以確認通路處長確會處理回收事宜。

(二)惟核前揭「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之應變處理程序內容疏漏如下，財政部並未督促檢討：

- 1.通路處長倘未收到通報時之應變程序。
- 2.通路處長收到通報，通知業務代表之程序及無法通知業務代表時之應變程序。
- 3.通路處長通知業務代表後，聯絡風管部經理之程序及無法聯絡該經理時之應變程序。
- 4.向經銷商回收高額作廢彩券時，經銷商確認回收人員之程序、未有給予經銷商回收憑證之規定暨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回收高額作

廢彩券時之應變程序。

5.回收彩券後之處理程序。

(三)再查本案 102 年 2 月 9 日高額作廢彩券之回收，係由台彩公司中區區經理於 10 日凌晨至經銷商處取回等情，與原定程序應由業務代表取回之規定不符。且因前揭程序對於已回收之高額作廢彩券繳回台彩公司之時限並未明定，本案區經理於 10 日取得彩券後，遲至同月 22 日始繳回該公司風管部等情，核與該高額作廢彩券應儘速於當晚回收之原規定目的不符。

(四)綜上所述，財政部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核有違失。且本案高額作廢彩券之回收過程，亦與原訂處理程序不盡相符；彩券回收後留置區經理處之時日冗長，亦有不妥，允宜一併檢討改進。

五、財政部未能督促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核有違失。

(一)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暨發行機構（中信銀行）訂定之「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與管理要點」第 33 條規定：「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須持經銷商證批購彩券。……

」惟查有冒用銷售商名義進行批購及銷售作業之缺失如下：

- 1.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委託批購彩券情形普遍。且申購表單存有：委託批購單漏填受委託人、多筆申購單筆跡近似、本人申購前後筆跡不一致、申購數量修改處非由本人簽署或蓋章等疑義。
- 2.101 年上半年查核作業，發現截至查核日（基準日 100 年 2 月 28 日）符合資格並登錄之立即型經銷商計 22,188 人，惟 1 年以上未辦理批售作業者約 5,000 人。
- 3.前於中信銀行基隆分行及華南銀行龍潭分行等兩家分行，均發現有多位經銷商委託同 1 人批購彩券，且每證批購紀錄時間僅差 30 秒左右，顯示未落實管控受委託人臨櫃批購一次僅能代理 1 人之規定。
- 4.有 1 人接受 14 人委託批購（華南銀行龍潭分行 101 年 5 月 2 日及 9 月 17 日，受託人陳○東），發行機構雖已採系統建檔，並採取批購數量管控措施，惟對於前開類此受委託人之管理以及批購後彩券之流向，欠缺管理機制。
- 5.部分電腦型經銷商帳戶於辦理死亡凍結期間，仍有存款及額度轉撥紀錄。

(二)次依前揭「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與管理要點」第 70 條及第 75 條所訂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一般彩券店營運規範」規定：「一、營業時間、（三）經銷商本人每週在銷售處所親自銷售彩券的時間不

可低於二十小時。」惟查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營業情形涉有以下缺失：

- 1.依 100 年 2 月份北一區業務代表查核經銷商資料，顯示仍有電腦型經銷商未能確依發行機構所訂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規定，由經銷商親自銷售、或由代理人、雇員代為銷售。
- 2.依財政部 101 年上半年查核意見表，101 年 12 月間經查訪 4 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僅 1 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親自在場銷售。
- 3.依財政部 101 年下半年查核意見表，101 年 12 月間經查訪 8 家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僅 3 家彩券經銷商親自在場銷售，餘均為代理人或雇員辦理銷售。

(三)綜上所述，財政部未能督促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職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根絕冒

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五合是依附於威力彩，其遊戲方式是於 38 個號碼中選出 5 個號碼組合投注。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未臻確實，國防部亦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等，經核均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103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未臻確實，國防部亦未善盡督導

、查核之責等，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及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042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國勤後管字第 1010001031 號函（含附件）及交通部 101 年 3 月 30 日交路（一）字第 1018900017 號函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勤後管字第 101000103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對「本部籌購平車管理違失」糾正案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1 年 2 月 23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24556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042 號函辦理。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糾正「鐵路運輸輸具－平車」案辦理情形

壹、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

辦理情形：

- 一、聯勤司令部自購平車 76 輛（50 噸平車 20 輛、35 噸平車 56 輛）及備品（50 噸平車 10 項 3,177 件、35 噸平

車 10 項 5,137 件)之「單位財產增加單」登錄作業，其中未依期程完成計 94 年籌購 50 噸平車備品及 98、99 年完工交車之 35 噸平車等 3 項，前述平車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登錄建帳，另 50 噸平車備品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補登錄作業。

二、聯勤司令部前於 94 至 99 年辦理鐵路平車籌購作業，因認定屬「單位財產」類別，辦理「單位財產增加單」登錄作業，然經本部檢討，鐵路輸具平車為「國軍所有且於軍事用途上有直接效用之各種補給品，必需品及裝備」，依「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應歸屬「軍品器材」類別，故要求聯勤司令部完成軍品資訊帳籍建置事宜，爾後每年配合本部後勤整備督考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查核。

貳、聯勤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新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且盤點流於形式，均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聯勤司令部自購平車委臺鐵局代管，分置於全臺 8 處控備點（新竹、宜蘭、彰化、嘉義、新營、加祿、花蓮、臺東等站），於申請鐵路運案時，均由該局調度總所統一調派，未區分軍方購置或該局平車，並採就近調度及混合編組運用，造成國軍自購平車使用率偏低情事，策進作為如后：

(一)要求臺鐵局執行國軍運案，優先運用自購輸具：

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函文臺鐵局，要求依雙方簽訂「平車運用契約」，執行國軍運案時，優先調派國軍

自購輸具使用，以提升使用效能。

(二)依據效益評估，完成法規修訂並提升平車使用率：

考量任務時效及運輸安全與成本等因素，經效益評估分析及有效提升平車使用率，修訂「陸上運輸作業規定」，履帶甲車在運輸距離達 120 公里（含）以上，採鐵路聯運實施。

(三)加強場站作業空間維護，適度調整作業時間：

目前全臺各地區火車站計 37 站可供作業，其中除 5 站（萬榮、光復、玉里、林內及臺南車站）作業腹地較狹小，已調整至鄰近車站作業外，餘各車站均可供輪、履車裝卸作業；並要求每月至所屬轄區車站實施場站設施檢查，以維作業場站作業安全及軍運順遂。

(四)辦理鐵運網綁示範，提升作業運能：

為提升自購平車使用效能，及強化各部隊鐵運網綁作業能力，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假汽基廠辦理鐵運網綁示範講習，並要求各地區辦理擴訓，全軍共完訓 1,181 員，增進運輸作業時效。

二、國軍軍品均由配賦（使用）單位負責管理，自購平車輸具囿於需置鐵道上始可發揮作業效能，故依聯勤司令部與臺鐵局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簽訂之「平車運用契約書」，平車及備品置於臺鐵局控備點及高雄機廠管制運用，聯勤司令部要求所屬各地區支援指揮部每日統計自購平車運用情形，並依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頒訂「國軍鐵路運輸輸具督導管制實施計畫」，

每季派員至臺鐵局實施帳籍清點，並管制該局平車運用情形，自 100 年 1 月迄今計派員實施督導 6 次，較 99

年未落實查核機制前，平車使用狀況已有明顯提昇（如附表）。

附表

國軍自購平車使用情形			
年份	月份	型式	
			使用次數
		35F	50F
		使用次數	使用次數
99 年	1 月份	49	0
	2 月份	60	0
	3 月份	77	8
	4 月份	65	0
	5 月份	76	0
	6 月份	77	6
	7 月份	74	0
	8 月份	77	0
	9 月份	86	11
	10 月份	84	14
	11 月份	80	7
	12 月份	92	3
100 年	1 月份	197	9
	2 月份	54	1
	3 月份	193	3
	4 月份	154	8
	5 月份	107	15
	6 月份	227	20
	7 月份	102	10
	8 月份	164	15
	9 月份	244	20
	10 月份	178	21
	11 月份	207	14
	12 月份	235	33
101 年	1 月份	176	24
	2 月份	188	26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1890001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糾正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未依規定使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等 1 案，陳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2 月 23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24556 號函暨監察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042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第一項，有關臺鐵局未遵行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肇致新平車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確有違失 1 節，經檢討後，已有顯著改善，謹陳報如次：
 - (一)經統計 100 年度軍方自備 50 噸平車用於軍運為 229 輛次，約占軍運 40%，臺鐵局 50 噸平車用於軍運為 349 輛次，約占軍運 60%；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用於軍運為 2,157 輛次，約占軍運 49%，臺鐵局 35 噸平車用於軍運計為 2,213 輛次，約占軍運 51%；比較 99 年度軍方自備 50 噸平車軍運使用率 33%和自備 35 噸平車軍運使用率 35%，爰 100 年度已明顯提升改善。
 - (二)臺鐵局平車調度原則採最短距離迴送，軍方自備新平車當併該局平車統籌調度，亦有使用於民間物資運

輸，俾充分運用新平車。

三、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第二項，有關臺鐵局長期漠視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未將聯勤司令部委其管理之平車及隨車備品以「代管資產」列帳；又於審計部要求後雖即辦理補正作業，惟竟將已無償移轉該局之備品納入代管資產中，管控機制顯有嚴重闕漏，洵有違失 1 節，據臺鐵局報稱于獲悉監察院糾正案文後，已將軍方無償移轉該局之隨車備品計 8,314 件，金額新臺幣 2,336 萬 7,420 元，從原列代管資產總金額新臺幣 3 億 9,017 萬 416 元中調整，依臺鐵局 PA 材料管理系統轉正列料帳管理。

四、糾正案文事實與理由第三項，有關臺鐵局對聯勤司令部無償撥交之隨車備品，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並納入料帳管理；復未就該批備品妥為儲存及保養，致部分料件有銹蝕情事，核有違失 1 節，臺鐵局對前述隨車備品當按照該局材料管理須知規定，依材料種類、性質重新規劃，建立存料卡、識別卡，並依定位（倉庫、料架、料層及料位）管理原則辦理產籍登記，該批備品業已妥善保養及儲存。

部長 毛治國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3204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造成平

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交通部及國防部積極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及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18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54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7 月 2 日交路(一)字第 1018900088 號函(含附件)及國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國勤後管字第 1010002011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18900088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一案之審核意見，本部督同臺鐵局研提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32353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為糾正國防部因應「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臺灣鐵路管理局統籌調度運用，造成平車及隨車備品使用效能低落一案之督同臺鐵局研處辦理情形

-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一：請臺鐵局就 101 年度軍方自備平車使用情形及該局逾齡平車汰除情形，按季函送本院供參。

說明：

查臺鐵局統計 101 年度 1-5 月份以 50 噸平車辦理軍運共計 136 輛次，其中使用軍方自備 50 噸平車共計 106 輛次(約 78%)；另以 35 噸平車辦理軍運共計 2,312 輛次，其中使用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計 714 輛次(約 31%)，均較 99 和 100 年度之使用率有明顯提升改善。另檢陳「臺鐵局 101 年度平車淘汰情形表」(如附表 1)。

-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二：軍方自備平車於無軍運需求時，固可用於運輸民間物資，惟於聯勤司令部申請軍運時，仍請臺鐵局依「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軍方自備平車使用，以提高其使用率。

說明：

查臺鐵局已遵依「平車運用契約書」在最符車輛調度效率情況下優先調派使用軍方自備平車，檢陳「臺鐵局 101 年 1-5 月各型平車軍運及民運輛數統計表」(如附表 2)。

- 三、監察院審核意見三：請臺鐵局提供調整後「代管資產」科目之相關報表供核，及臺鐵局係於何時完成隨車備品之產籍登記？另請附上相關資料供參。

說明：

查臺鐵局已於本(101)年 4 月依監察院調查意見將隨車備品由原代管資產中減列，並於 5 月轉列該局 PA 系統料帳管理，檢陳臺鐵局「代管資產明細分類帳及 PA 已結帳歷史料單內容顯示清單」各 1 份(如附表)(略)，另依據臺鐵局報送「隨車備品『7 卡』和『4 卡』材料收發清單」(如附表)(略)，臺鐵辦理入帳及調撥等程序業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完成產籍登記。

附表 1 臺鐵局 101 年度平車淘汰情形表

年度		85	86-100	101 年第 1 季	101 年第 2 季
現有輛數	平車	263	202	181	166
	代用平車	94	7	5	5
	小計	357	209	186	171
淘汰輛數	平車		61	21	15
	代用平車		87	2	0
	小計		148	23	15

附表 2 臺鐵局 101 年 1-5 月各型平車軍運及民運輛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平車型號	軍運輛數	民運輛數	合計輛數
101 (1-3 月) 年		軍方 35 噸 30000 型	389 輛	124 輛	513 輛
		軍方 50 噸 300 型	70 輛	0 輛	70 輛
		鐵路 35 噸 20000 型	736 輛	2,612 輛	3,348 輛
		鐵路 50 噸 100 型及 200 型	22 輛	4,533 輛	4,555 輛
101 (4 月 1 日-5 月 31 日止) 年		軍方 35 噸 30000 型	325 輛	92 輛	417 輛
		軍方 50 噸 300 型	36 輛	3 輛	39 輛
		鐵路 35 噸 20000 型	862 輛	1,553 輛	2,415 輛
		鐵路 50 噸 100 型及 200 型	8 輛	4,042 輛	4,050 輛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勤後管字第 1010002011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對「籌購平車管理違失糾正案審查意見」本部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22353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5

月 18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154 號函辦理。

- 二、本部於 101 年 3 月 9 日派員至臺鐵局查核新購平車計 76 輛，帳籍相符且均為妥善；另 101 年第 1 季使用新購 35 噸平車 389 節次、50 噸平車 70 節次，總次 459 節次。

部長 高華柱

「國軍鐵路運輸輸具－新購平車」101 年第 1 季使用情形統計表						
區分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總計
東部地區	35F	臺東：5	花蓮：3	花蓮：1	9	9
北部地區	35F	宜蘭：1 鶯歌：6 中壢：20	七堵：4 中壢：14 新竹：55	宜蘭：1	101	128
	50F	鶯歌：1 中壢：11	鶯歌：2 新竹：13		27	
中部地區	35F	臺中：11 田中：7 嘉義：6	臺中：36 田中：14 嘉義：3	臺中：53 田中：39	169	207
	50F	臺中：4	臺中：4	臺中：28 田中：2	38	
南部地區	35F	新營：5 岡山：34 鳳山：1 九曲堂：1	岡山：17	新營：11 岡山：19 鳳山：16 九曲堂：1 加祿：5	110	115
	50F			鳳山：5	5	
合計	35F	97	146	146	389	459
	50F	16	19	35	70	

單位：節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548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交通部及國防部積極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及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8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263 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 101 年 10 月 1 日交路(一)字第 1018900141 號函(含附件)及國防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國勤後管字第 1010003196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18900141 號

主旨：監察院糾正國防部「貨主自備貨車」政策案辦理情形，囑就審核意見積極檢討辦理 1 案，本部督同臺鐵局研提辦理情形如說明二，陳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鈞院 101 年 8 月 29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42194 號函辦理。

二、謹將臺鐵局針對監察院要求再檢討事項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陳報如次：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一)經核在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部分，101 年度 1-5 月份之使用率僅 31%，與 99 及 100 年度之使用率分別為 35%及 49%相較，明顯降低，該部所陳顯屬有誤；另請說明於上開期間平車使用率降低之原因乙節說明如次：

1.臺鐵局統計 101 年度 1-5 月份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用於軍運共 714 輛次，約占軍運 31%，與 99 及 100 年度之使用率分別為 35%及 49%相較降低之原因，查係上開期間軍方使用平車過度集中（下基地由各地到達、出基地運往各地），如僅使用軍方自備之 56 輛 35 噸平車，將無法達成任務需求，故需臺鐵局平車予以支援配合輸運。

2.另臺鐵局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工

程施工需要改造 35 噸平車 100 輛，於 101 年 1-5 月陸續完成 80 輛加入營運，因臺鐵局 35 噸平車輛數增加（101 年 5 月計有 214 輛、8 月計有 219 輛分別較 100 年 12 月計有 142 輛，輛數增加）使用機率大幅提高，致軍方自備平車輛數比例縮小，其使用率相對降低，惟整體軍運平車之使用率仍逐年提升中。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二)請臺鐵局按季將軍方自備平車使用情形及該局逾齡平車汰除情形函送大院供參乙節說明如次：查臺鐵局 101 年 6-8 月軍運使用 50 噸平車計 134 輛次，其中使用軍方自備 50 噸平車 113 輛次占 84%，使用臺鐵局 50 噸平車 21 輛次占 16%；101 年 6-8 月軍運使用 35 噸平車計 1,498 輛次，其中使用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 498 輛次占 33%，使用臺鐵局 35 噸平車 1,000 輛次占 67%。

三、檢陳「臺鐵局 101 年度 6-8 月平車使用情形調查表」（附件 1）和「臺鐵局 101 年度平車淘汰情形表」（附件 2），敬請卓參。

部長 毛治國

附件 1 臺鐵局 101 年 6-8 月平車使用情形調查表

平車型號	軍運輛次	比例
50 噸 100 型（局車）	21	16%
50 噸 300 型（國軍自備貨車）	113	84%
35 噸 20000 型（局車）	1000	67%
35 噸 30000 型（國軍自備貨車）	498	33%

註：

- 一、101 年 6~8 月軍運使用 50 噸平車計 134 輛次，其中使用國軍自備 50 噸平車 113 輛次占 84%；使用本局 50 噸平車 21 輛次占 16%。
- 二、101 年 6~8 月軍運使用 35 噸平車計 1,498 輛次，其中使用國軍自備 35 噸平車 498 輛次占 33%；使用本局 35 噸平車 1,000 輛次占 67%。

附件 2 臺鐵局 101 年度平車淘汰情形表

年度		85	86-100	101 年第 1 季	101 年第 2 季	101 年第 3 季
現有輛數	平車	263	202	181	166	164
	蘇花改平車	0	0	60	100	100
	代用平車	94	7	5	5	5
	小計	357	209	246	271	269
淘汰輛數	平車		61	21	15	2
	蘇花改平車		0	0	0	0
	代用平車		87	2	0	0
	小計		148	23	15	2

註：蘇花改平車，係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計畫之代辦工程案，由臺鐵局運用率較低之 35N21000 型篷斗車改造為 35F1000 型平車 100 輛案，於 100 年 6 月決標，101 年 6 月全部完工；預定 102 年初全部投入蘇花改專用。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國勤後管字第 1010003196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對「貨主自備貨車政策，
籌購新平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糾正案

」後續審核意見本部辦況，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貴 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42194 號函。
- 二、抄附本案改善與處置情形一份。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因應監察院審核「國軍自備平車案」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前案澄覆		本案澄覆	
	監察院要求再檢討事項 101 年 5 月 18 日	國防部辦理情形 101 年 6 月 22 日	監察院審核意見 101 年 8 月 27 日	本部說明 101 年 10 月 8 日
一	<p>聯勤司令部辦理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多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國防部亦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予以導正，顯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p> <p>本院調查意見所陳者為聯勤司令部於平車及隨車備品完成驗收後，部分未及時登帳，且於 97 年 8 月 20 日將全批備品無償撥交臺鐵局時，亦未填製財產撥出單並註銷產籍。經核該司令部竟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將早於 97 年 8 月 20 日無償撥交臺鐵局之 50 噸平車備品補登錄財產帳，且遲未就 35 噸平車備品填製財產撥出單並註銷產籍，足徵相關承辦、會計及主管人員任事態度敷衍草率，實不足取。</p>	<p>未有相關說明。</p>	<p>本院糾正案文已明白指出聯勤司令部辦理新購平車財產登記作業有疏漏或錯誤之情形，惟經核行政院 101 年 4 月 16 日函轉國防部之檢討改進說明，該司令部仍未導正其錯誤，嗣經本院再函請其改善，然該司令部竟置之不理，迄未依糾正案意旨切實檢討改善，爰請國防部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p>	<p>1.本部平車帳籍前於 101 年 3 月 22 日檢討納入軍品器材管理，貴院亦於 5 月 18 日之審查意見同意說明，並無未予導正情事。</p> <p>2.本部平車帳籍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完成原帳註銷及資訊帳籍建帳作業，納入軍品器材管理（如附件 1、2）（略）；另平車備品撥交後之原帳註銷未即時作業部分—本部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與臺鐵局完成平車備品帳籍移轉會銜及註銷作業（如附件 3、4）（略）。</p> <p>3.本案備品帳籍未登帳及管理不當，經檢討相關人員失職之責，核予申誡 1 至 2 次處分（如附件 5）（略）。</p>
二	<p>聯勤司令部長期疏於管理新平車之使用狀況，致不知有效能低落情事；復未落實財產之實地查核機制，且盤點流於形式，均有違失。</p> <p>原則同意聯勤司令部之說明，惟為求落實，仍請該司令部就 101 年度派員實地查核</p>	<p>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9 日派員至臺鐵局查核 76 輛新購平車，帳籍相符且均為妥善；另 101 年第 1 季使用新購 35 噸 389 節次、50 噸</p>	<p>1.據臺鐵局提供之各型平車軍運輸數統計表顯示，101 年第 1 季以 35 噸平車辦理軍運共 1,125 輛次，其中使用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p>	<p>1.為提升平車使用效能，本部考量南、北部地區使用鐵運平車輪具需求較大，已協調臺鐵局將國軍自購平車調整集中置於南、北部地區控備點，以符部隊基地訓練南北往返運輸實需，提</p>

國防部因應監察院審核「國軍自備平車案」意見辦理情形				
項次	前案澄覆		本案澄覆	
	監察院要求再檢討事項 101 年 5 月 18 日	國防部辦理情形 101 年 6 月 22 日	監察院審核意見 101 年 8 月 27 日	本部說明 101 年 10 月 8 日
	情形及平車使用情形，按季函送本院供參。	平車 70 節次，總計 459 節次。	計 389 輛次，僅占 34.58%，爰請國防部經常注意其自備平車之使用情形，俾免效能過低情事發生。 2.請國防部按季將派員實地查核情形及平車使用情形函送本院供參。	升使用效能。 2.本部已要求單位於每次鐵運運案執行時，均統計使用輪具型式回報（每月彙整乙次），俾有效掌握國軍籌購之平車使用情形。 3.本部已於 101 年 7 月 5 日及 9 月 11 日，派員至臺鐵局查核平車第 2、3 季使用情形（如附件 6），賡續管制第 4 季派員查核。

附件 6 平車使用情形統計表

「國軍鐵路運輸輪具－新購平車」101 年第 2 季使用情形統計表						
區分		4 月	5 月	6 月	小計	總計
東部地區	35F	花蓮：5	花蓮：10 臺東：12	花蓮：3 臺東：2	32	32
北部地區	35F	宜蘭：1 七堵：6 中壢：8 新竹：2	宜蘭：1 七堵：1 鶯歌：4 中壢：46 新竹：37	宜蘭：8 鶯歌：12 中壢：29 新竹：21	176	215
	50F		鶯歌：2 中壢：8 新竹：13	宜蘭：8 中壢：8	39	
中部地區	35F	臺中：11	臺中：22 田中：3	臺中：8 田中：14	58	88
	50F	臺中：5 田中：3		臺中：9 田中：13	30	

「國軍鐵路運輸輸具－新購平車」101 年第 2 季使用情形統計表						
區分		4 月	5 月	6 月	小計	總計
南部地區	35F	新營：3 岡山：14 加祿：90	新營：20 岡山：9 鳳山：2 九曲堂：10 加祿：8	新營：11 九曲堂：18 加祿：54	239	244
	50F	加祿：4	新營：1		5	
合計	35F	140	185	180	505	579
	50F	12	24	38	74	

單位：節次

「國軍鐵路運輸輸具－新購平車」101 年第 3 季使用情形統計表						
區分		7 月	8 月	9 月	小計	總計
東部地區	35F	花蓮：8 臺東：3	花蓮：14 臺東：6	花蓮：18 臺東：11	60	60
北部地區	35F	蘇澳新：13 中壢：37	中壢：11 新竹：15	中壢：4 新竹：37	117	142
	50F	中壢：12	中壢：13		25	
中部地區	35F	后里：6 清水：4 成功：8 田中：29	后里：7 清水：12 成功：15 田中：16	后里：1 清水：7 成功：10 田中：2	117	137
	50F	后里：9 嘉義：2	清水：7	清水：2	20	
南部地區	35F	新營：15 岡山：16 加祿：12	新營：6 岡山：8 鳳山：15 九曲堂：12 加祿：30	新營：4 岡山：5 鳳山：10 九曲堂：8 加祿：20	161	197
	50F	岡山：11	岡山：8 加祿：13	岡山：1 加祿：3	36	
合計	35F	151	167	137	455	536
	50F	34	41	6	81	

單位：節次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1008290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交通部及國防部積極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及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0388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2 年 2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028900013 號函(含附件)及國防部 102 年 1 月 21 日國勤後管字第 1020000198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28900013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所檢附審核意見一案，本部督同臺灣鐵路管理局續研提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臺防字第 1010155168 號函辦理。

部長 毛治國

監察院函為，有關國防部「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所檢附審核意見，本部督同臺鐵局續研提辦理情形

本院要求再檢討事項	交通部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交通部 102.2.1 續行研提辦理情形
一、有關「國防部配合臺鐵局『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籌購新平車並委由該局統籌調度運用，惟該局卻未遵行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新平車使用，肇致新平車及隨車備品之使用效能低落，確有違失」部分：	交通部： (一)101 年度 1-5 月份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之使用率約 31%，與 99 及 100 年度之使用率分別為 35% 及 49% 相較降低之原因，係上開期間軍方使用平車過度集中，如僅使用軍方自備之 56 輛平車，將無法達成任務需求，故需臺鐵局平車予以支援配合輸運。另臺鐵局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工程施工需要改造 35 噸平車 100 輛，於	(一)按軍方自備平車使用率係軍方自備平車使用輛次/軍運輛次，且依「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在優先調派軍方自備平車使用之前提下，臺鐵局平車數量增加與軍方自備平車使用率降低間並無必	(一)關於軍方自備平車使用率： 1.國防部自備 35 噸平車 56 輛，扣除 2 成檢修車 11 輛，剩餘可用車約 45 輛，平均週轉天數 2.5 天，故每日可用車約 18 輛，以 101 年 9 月份鐵路運輸能量統計表(如附表 1)為例，軍運集中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其運能需使用平車每

本院要求再檢討事項	交通部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交通部 102.2.1 續行研提辦理情形
<p>35 噸平車部分，101 年度 1-5 月份之使用率僅 31%，與 99 及 100 年度之使用率分別為 35% 及 49% 相較，明顯降低，該部所陳顯屬有誤；另請說明於上開期間平車使用率降低之原因。</p> <p>(二)請臺鐵局按季將軍方自備平車使用情形及該局逾齡平車汰除情形函送本院供參。</p>	<p>101 年 1-5 月陸續完成 80 輛加入營運，因該局 35 噸平車輛數增加，使用機率大幅提高，致軍方自備平車輛數比例縮小，其使用率相對降低，惟整體軍運平車之使用率仍逐年提升中。</p> <p>(二)經統計臺鐵局 101 年度第 2 季以 50 噸平車辦理軍運共 93 輛次，其中使用軍方自備 50 噸平車計 74 輛次，約占 80%；以 35 噸平車辦理軍運共 1,628 輛次，其中使用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計 505 輛次，約占 31%。至第 3 季以 50 噸平車辦理軍運共 96 輛次，其中使用軍方自備 50 噸平車計 81 輛次，約占 84%；以 35 噸平車辦理軍運共 1,455 輛次，其中使用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計 455 輛次，約占 31%。另該局第 2 季淘汰平車 15 輛、代用平車 0 輛；第 3 季淘汰平車 2 輛、代用平車 0 輛，爰現有平車 164 輛、代用平車 5 輛。</p>	<p>然之關係，該局所復不無疑義。</p> <p>(二)經核 101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軍方自備 35 噸平車之使用率均為 31%，較第 1 季之 35% 下降，仍請臺鐵局確依「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軍方自備平車使用，以提高其使用率，並按季將軍方自備平車使用情形及該局逾齡平車汰除情形續復本院。</p>	<p>交通部 102.2.1 續行研提辦理情形</p> <p>日數量約 33 輛（625 輛／19 天），該月份軍運共 19 天，超過 18 輛計有 14 天，須統籌調度臺鐵局平車支援軍運方符所需。</p> <p>2.復查軍方自備平車使用率計算公式：軍方自備平車使用輛次／軍運總輛次（軍方自備平車使用輛次＋臺鐵局支援平車輛次）；再查 101 年度軍運總輛數 5,677 輛（其中臺鐵局支援平車 3,715 輛），相較 100 年度軍運總輛數 4,370 輛（其中臺鐵局支援平車 2,213 輛），軍運總輛次增加 1,307 輛，其中臺鐵局支援平車增加 1,502 輛（3,715－2,213），致軍方平車利用率降低。</p> <p>(二)本部已責成臺鐵局依「平車運用契約書」規定，優先調派軍方自備平車使用；101 年第 4 季軍方自備平車使用調查表如附表 2，淘汰情形表如附表 3。</p>

附表 1

101 年度 9 月份鐵路運輸能量統計表							
日期	區分	型式				合計	
		50F 平車	35F 平車	35G 敞車	35C 篷車		35C 木質篷車
0901(六)						0	
0902(日)						0	
0903(一)						0	
0904(二)			5	1	2	2	10
0905(三)		5	26	6	9	2	48
0906(四)			15		3		18
0907(五)				2			2
0908(六)							0
0909(日)							0
0910(一)		7	27		9		43
0911(二)		13	46	2	8		69
0912(三)			64	4	7	1	76
0913(四)			54	4	2		60
0914(五)			20		2		22
0915(六)					1		1
0916(日)			1				1
0917(一)		3	41	2	7		53
0918(二)		5	60	2	8		75
0919(三)			49	2	6		57
0920(四)			50		10		60
0921(五)		3	52	2	6		63
0922(六)							0
0923(日)			1				1
0924(一)		6	34	1	9		50
0925(二)			23	2	9		34
0926(三)			41	5	6	1	53
0927(四)			16		2		18
0928(五)				4			4
0929(六)				1			1
0930(日)							0
合計		42	625	40	106	6	819

附表 2 臺鐵局 101 年第 4 季軍運使用平車調查表

平車型號	軍車輛數	比例
50 噸 100 型（自有車）	8	13%
50 噸 300 型（國軍自備貨車）	53	87%
35 噸 20000 型（自有車）	856	66%
35 噸 30000 型（國軍自備貨車）	434	34%

註：

- 一、101 年 10~12 月軍運使用 50 噸平車計 61 輛，其中使用國軍自備 50 噸平車 53 輛占 87%；使用臺鐵局 50 噸平車 8 輛占 13%。
- 二、101 年 10~12 月軍運使用 35 噸平車計 1,290 輛，其中使用國軍自備 35 噸平車 434 輛占 34%；使用臺鐵局 35 噸平車 856 輛占 66%。
- 三、本季軍運使用軍方自備 50 噸及 35 噸平車，比前季各提升 3%。

附表 3 臺鐵局 101 年度平車淘汰情形表

年度		85	86-100	101 年 第 1 季	101 年 第 2 季	101 年 第 3 季	101 年 第 4 季
現有輛數	平車	263	202	181	166	164	155
	蘇花案改造平車 ^{註1}	0	0	60	100	100	100
	中鋼贈予平車 ^{註2}	0	0	0	0	0	32
	代用平車	94	7	5	5	5	4
	小計	357	209	246	271	269	291
淘汰輛數	平車		61	21	15	2	9
	蘇花案改造平車 ^{註1}		0	0	0	0	0
	中鋼贈予平車 ^{註2}		0	0	0	0	0
	代用平車		87	2	0	0	1
	小計		148	23	15	2	10

註 1：蘇花改平車，係為配合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計畫之代辦工程案，由臺鐵局將運用率較低之 35N21000 型篷斗車改為 35F1000 型平車 100 輛，於 101 年 6 月全部完工，預定 102 年投入蘇花改工程專用。

註 2：中鋼贈予平車係中鋼公司於 101 年致贈臺鐵局 32 輛平車。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國勤後管字第 1020000198 號

正案」第三次審核意見本部辦況，請
鑒核！

說明：復鈞院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臺防
字第 1010155168 號函。

部長 高華柱

主旨：檢陳監察院對「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糾

國防部因應監察院「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糾正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國防部辦理情形
<p>行政院 101 年 4 月 16 日函轉交通部及國防部之檢討改進說明，其中有關國防部財產登記之辦理情形，係 98、99 年完工交車之 35 噸平車已於 100 年 7 月 27 日登帳，50 噸平車備品亦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補登錄作業，並檢討鐵路輸具平車應歸屬「軍品器材」類別，要求聯勤司令部完成軍品資訊帳籍建置事宜。惟本院 101 年 5 月 18 日之審核意見明白指出「該司令部竟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將早於 97 年 8 月 20 日無償撥交臺鐵局之 50 噸平車備品補登錄財產帳，且遲未就 35 噸平車備品填製財產撥出單並註銷產籍」，且如該部所述，本院係同意「平車」帳籍納入軍品器材管理，顯然本院並未同意「備品」之檢討辦理情形，惟揆之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再次函復之檢討改進說明，國防部對本院要求改進事項竟隻字未提，確有不當。</p>	<p>有關監察院所提國防部就平車及其備品帳籍遲未註銷等缺失未見說明一節，按本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復說明，平車帳籍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完成原帳註銷及資訊帳籍建帳作業，納入軍品器材管理，並完成平車備品帳籍移轉會銜及註銷作業，另針對備品帳籍未登帳及管理不當情事，業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請國防部按季將派員實地查核及平車使用情形續復本院。</p>	<p>國軍第 4 季平車使用情形如附表。</p>

附表

「國軍鐵路運輸輸具－新購平車」101 年第 4 季使用情形統計表						
區分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總計 (節次)
東部地區	35F	花蓮：6 臺東：30	臺東：3	花蓮：8	47	48
	50F	花蓮：1			1	
北部地區	35F	宜蘭：4 七堵：2 中壢：37 新竹：15	七堵：3 鶯歌：9	宜蘭：5 蘇澳新：20 七堵：2 中壢：3 新竹：15	115	125
	50F	中壢：8 新竹：2			10	
中部地區	35F	后里：10 成功：4 田中：29	后里：1 成功：2 中興二號：1	后里：17 田中：52	116	126
	50F	后里：4 成功：5	后里：1		10	
南部地區	35F	新營：6 岡山：18 鳳山：1 九曲堂：3 加祿：34	新營：23 臺南：1 岡山：3 九曲堂：2 加祿：43	新營：2 岡山：14 九曲堂：1 加祿：5	156	188
	50F	新營：1 鳳山：3 加祿：12	新營：1 加祿：15		32	
合計	35F	199	91	144	434	487
	50F	36	17	0	53	

單位：節次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前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等；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一）（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3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 90 內字第 07389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長期積欠差額補助費情事，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將該基金運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

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並將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以提昇該基金運用效益，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杜絕基金資源之借用或墊支；准予免繳差額補助費，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多項重大違失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委會、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函報檢討改善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至貴院所提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違失尚未查復部分，已另函請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併貴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八〇一號函送審核意見，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俟有結果，當即續復。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〇九號函。
- 二、檢送本院勞委會、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對本案相關中央主管機關違失部分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本院勞委會、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本院勞委會部分：</p> <p>一、關於「部分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業務核有上述多項缺失，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一節：</p>	<p>一、有關義務機關（構）積欠差額補助費之催繳部分，民國八十六年四月由原社政單位所屬殘障福利金專戶移轉至就業基金專戶時，欠繳率為百分之六點八八，至八十八年時降為百分之三點三〇，迄本（九十）年七月又降為百分之二點八七，顯見地方勞政單位接辦本項工作後積極催辦下，欠繳率已逐年降低。為加強查催，本院勞委會並再以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臺九十勞中三字第六三五五九號函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對義務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者積極催收差額補助費。</p> <p>二、至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部分，查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其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之規定，於該法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時，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是以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依法係屬地方政府職權。惟為輔導地方政府妥善管理運用，本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前於八十七年七月訂頒「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以供地方政府參考應用。</p> <p>又為建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統合機制，避免各地方政府各行其是，該會已參照審計部所提意見，於研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中，明定該基金應納入政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以利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管考監督，並於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增列「前項辦法應函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俾建立基金管理之全國一致性制度，將於近期內再度邀集各相關單位會商，以建立共識，俾送請內政部儘速完成修法。在未完成修法前，本院勞委會已就該會職業訓練局前頒「○○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先行修正，並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台九十勞中三字第六三四九四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用，明確界定基金使用範圍與運用原則，期各地方政府正確有效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p> <p>三、前項基金專戶自八十六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由社政單位</p>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移轉勞政單位開辦以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在預算編列、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基金運用上均不盡相同，從而產生若干缺失，為確實瞭解其定額進用業務辦理情形，本院勞委會前於八十九年間全面訪視，發現之缺失及建議均已責由各地方政府積極改進。另審計部查核需檢討事項亦已督促各地方政府逐項積極改善，嗣後當繼續加強業務督導，每年定期辦理全面訪視，以發現缺失並追蹤改善。</p>
<p>二、關於「大部分直轄市、縣（市）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甚有迄今尚未訂定者，勞委會未能積極督導，顯有疏失。」一節：</p>	<p>查目前除臺北市原訂之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已提升為「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中外，其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已依法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三、關於「部分縣（市）使用（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仍存有多項困難問題，勞委會應儘速協助解決，俾避免影響該基金業務」一節：</p>	<p>本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已於本（九十）年五月會同開發廠商前往臺中、彰化等縣（市）政府實地瞭解承辦人員操作情形後，即針對十一個縣（市）政府所提改善需求，委外辦理「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增修功能案」，並安排廠商至各縣（市）更新程式及線上輔導，且於八月二十八日集中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各縣（市）承辦人員系統操作能力，以利業務推動。</p>
<p>內政部部分：</p>	
<p>關於內政部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公布後近一年始發布同法施行細則，延宕子法之配合修正工作，行政效率低落，致勞工主管機關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嚴重遲滯一節。</p>	<p>一、為因應時勢潮流，配合社會福利整體政策方向及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明訂各種福利措施及權益，並符合「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伍、二、「草擬法律制定案或修正案時，對於應訂、應修之子法，即行一併規劃並提前作業以便法律完成程序後儘速付諸施行」之規定，內政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台（八五）內社字第八五八二九五七號函將殘障福利法修正案立法院一讀審查通過之條文（名稱修正為殘障者保護法，後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之彙整表（殘障福利法修正案、殘障福利法及施行細則現行條文、彙整表及條文對照表等）送請各相關部、會、省（市）、縣（市）政府研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p>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則之修正意見，並請各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函復，俾能廣泛收集彙整各有關單位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意見，以作為修訂施行細則條文草案之重要參考依據。</p> <p>二、本法修訂後其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涉及諸多部會之業務，相關條文內容雖完備，但需規劃研訂子法之內容更須全方位之考量與協調、整合，並力求完整而妥適，乃經內政部彙整各相關單位回復之修正意見後，整理為本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並為召開研商會議之準備，先予敘明。</p> <p>三、為能有效推動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障身心障礙者各種福利措施及權益，並使配合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之條文能周延可行，內政部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與八月十四日二度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研議，並於七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以研討會方式，邀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團體就本法施行細則（草案）密集加以研商，經就各有關單位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之意見加以整理完成，施行細則內容多元，經多方協調、溝通，足見其整合之不易。案經該部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八日二次召開法規委員會審查；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提經該部部務會報通過。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計修正十二條，新增九條，刪除十二條。該部旋即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台（八六）內社字第八六八六二八一號函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送請本院審議，並於八十七年三月十日由本院以台八十七內○九九二二號函核定，內政部即依法制作業程序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七六九六九號令發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並於即日起施行。</p> <p>四、有關本法修正公布後，各相關部會乃積極配合訂定（修正）相關子法，例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已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施標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設立及獎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遴用暨培訓辦法」、「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等六項子法，故相關部會配合本法之修正對相關子法之研擬訂定，並不受施行細則修訂進度之影響。</p>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五、本法修訂後已趨完備而媲美先進國家身心障礙福利法規，其福利經費亦不斷成長，惟專業人力仍受限組織及人事規定而未能增加，以八十五年度為例，內政部社會司負責辦理殘障福利（現為身心障礙者福利）相關業務由當時之殘障福利科辦理，在人力配置上含科長僅五人（編制三人，約聘二人），辦理獎（補）助興辦興建、整建或購置殘障福利機構建築物、充實機構設施設備、獎勵僱用殘障（現改為身心障礙，以下同）進用機關、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補助辦理殘障者生活、教養、醫療、輔助器具之補助、獎助辦理殘障者教養及養護服務、各項推動殘障福利服務活動、專業人員培訓、交通費、殘障者調查及鑑定，收托殘障者交通服務、籌設綜合性殘障福利服務中心、扶助殘障者自力更生、辦理殘障者職能評估服務等十餘項殘障福利服務項目之計畫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經費核撥、核銷、福利宣導、推廣及法規健全研修等工作，在補助計畫方面，計核定補助八四七案，經費三十九億零五百餘萬元；八十六年度則核定補助六八八案，經費計四十一億七千餘萬元，在推展殘障福利服務業務上已極為繁重，對相關業務之推動仍全力以赴。綜上，有關施行細則修法工作之推展，為不影響原有福利業務持續推展，且力求子法修訂之完整性及周延起見，審慎處理，並積極與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協商、溝通及整合建立共識，俾利法規之落實可行，故研修工作確有必要之研修時間。</p> <p>六、有關建立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監督機制一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應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除依本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外，並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其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之規定，於該法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時，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且為使各地方政府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一致之審核程序及審核標準，內政部除已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就業基金運用範圍與標準供地方政府參考外</p>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亦建請該會於研修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時，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審核程序及審核標準之授權訂定納入修法內容，並對本法促進就業專章相關條文研擬具體修正條文案後，再函送該部依修法程序辦理。</p> <p>七、在本法尚未修正前，為健全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財務運用及建立有效之控管機制，俾使政府會計單位能負審核之責且昭公信，內政部業於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增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草案），並經本院於本（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台九十內字第○五三三二○號函核定，內政部即依法制作業規定辦理，並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施行，該增訂條文如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p>
本院主計處部分：	
<p>一、關於部分縣（市）主計人員未參與該基金內部審核，致該基金內部控制失當，本處未依相關規定責成各縣（市）主計人員依法擔負該基金審核及監督之責，竟推諉卸責一節。</p>	<p>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其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之規定，於該法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時，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七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依上揭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雖由地方政府訂定，惟因不須列入政府年度預算，故除非地方政府於上項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中作特別之規定，否則該專戶即非屬政府預算財務體系之一環，本院主計處尚無由規範各該機關現職主計人員參與該基金內部審核工作，惟為健全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財務運用及建立有效之控管監督機制，該處業於九十年五月九日以台九十處實一字第○二七七○號函建議內政部，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增訂第十四條之一，並經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台九十內字第○五三三二○號函核定，並由內政部於九</p>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布，其規定內容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因此有關縣（市）主計人員未參與該基金內部審核，致該基金內部控制失當問題，應可獲得解決。</p>
<p>二、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依法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惟部分縣（市）政府編列該基金預算方式不一，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迄今既未依法研訂統一該基金歲入執行之編列方式與會計制度，及其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亦未儘速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依法處理，顯有疏失一節。</p>	<p>經查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係依照本院勞委會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台八十七勞職業字第○三八二八七號函轉內政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二七六三六號函示：「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決定之。』，準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母法已有明定，且其專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本案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執行。」之原則，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照辦理。故有關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之編列方式，如擬由中央作一致性規定，仍應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酌並循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程序辦理。</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093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長期積欠差額補助費情事，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將該基

金運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並將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以提昇該基金運用效益，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

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杜絕基金資源之借用或墊支；准予免繳差額補助費，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多項重大違失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對高雄市政府等六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違失部分續報檢討改善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至貴院所提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尚未查復部分，已另函請

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併貴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一三六號函送審核意見，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俟有結果，當即續復。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七三八九八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六○九號函。
- 二、檢送高雄市政府等六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違失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高雄市政府等六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違失之檢討改善情形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高雄市 政府勞 工局</p>	<p>一、該基金運用審核機制不全，不符節約原則： (一)該府勞工局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假高雄縣茂林鄉舞鶴農場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經費涉有浮報之嫌。</p>	<p>有關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假高雄縣茂林鄉舞鶴農場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相關經費涉有浮報之嫌一節： (一)有關經費支出及門票部分：本案係委託啟明協會辦理，啟明協會與舞鶴農場的簽約方式乃採統包方式，依當時報名參加人員為三十八人，故與該農場訂約是以三十八人為計算單位，而非採單人計價制，所以未出席人員沒有辦法退費；至門票也是預先購買團體票二十九張，超出之其他人為自行開車前往並自付門票，茲因團體預先購買，故無法退票。 (二)有關吳寬裕等三人之差假及什費支領部分：科長吳寬裕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秘書、股長席嘉勳為委員會幹事、李文章為委員會工作人員，三人均為執行基金相關業務，且依規定辦理差假在案，並提報基金委員會同意核銷，為尊重監察院之指正，上開吳寬裕等三人所支領之什費共計一</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二)連續三年以該基金出國考察，指派人員動輒達二十五名或十六名之多，支出二百餘萬元，難謂允當。</p> <p>(三)該基金聘用人員「兼辦」非屬該基金業務，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欠合。</p>	<p>、二五〇元（四五〇元、四〇〇元、四〇〇元）均已追繳回。</p> <p>(三)有關於保險費包括勞工局陳香及李文章部分：確為承辦人員李文章之疏失，其費用二、三六九元業已繳回，並予李員口頭告誡。該員亦已在八十九年十月離職。</p> <p>(四)本案係採委託方式辦理，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爾後辦理委託案件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今後委員會類似活動將以勞工局主辦為原則。</p> <p>有關連續三年以該基金出國考察，未符合撙節開支一節：</p> <p>(一)出國考察係因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業務剛由社政轉為勞政辦理，為求勞政單位能儘速瞭解相關業務，委員會認為委員及承辦人員均需要吸取國內外經驗，除前往國內有關機構參訪外，遂決議至日本考察，按該次考察目的為汲取日本庇護工場規劃事宜及開拓就業機會之作為，回國後迅即籌設就業開發中心，明定工作職掌，著手進行庇護工場之規劃，顯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頗資借鏡。參加人員亦為委員及各身心障礙者相關社團負責人，其經費預算亦提經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通過有案，參加考察行程的委員並形成多項政策共識，返國後即開始執行，並已初見成效。</p> <p>(二)目前高雄市已經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愛心加油站，而刻正規劃養生五穀米加工包裝生產線、洗衣類庇護工場、按摩站設點等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開創性措施，以上工作均陸續推展中，顯見考察頗具成效。今後當遵照監察院指正，本撙節開支原則妥善運用經費。</p> <p>有關基金聘用人員辦理業務一節：經查基金會所聘之約僱業務員周嵩祿兼辦勞資關係業務，高雄市政府已遵照監察院指正調整改進。周員現已歸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業務，辦理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之催繳、強制執行，職業災害致殘後續業務及申訴業務等事項。</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二、以該基金支付應由社會福利經費補助經費，顯有違失。</p> <p>三、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顯有疏失。</p>	<p>(一)有關以基金支付「無障礙之家」補助經費一節：按身心障礙者基金，其前身為殘障福利金專戶，係屬社會局主管，其用途除身心障礙者之訓練就業外，亦涵蓋了身心障礙者之福利項目，每年均予「無障礙之家」補助經費有案，該基金移由勞政主管之初，延續社會局往例編列方式，經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委員臨時會議決議，八十七年度有編列於殘障福利金專戶者仍續編八十八年度預算，該家依此編列。</p> <p>(二)為貫徹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精神，無障礙之家於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家民教養預算，已由高雄市政府預算編列。</p> <p>(一)關於補助博訓中心在左營區興隆段接管七筆土地之地價稅三一、八七八元部分，經查有關左營區興隆段七筆土地係原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管理，並奉該府核准租借予高雄市「春陽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車訓練中心，後因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劃歸勞政機關，博訓中心遂依勞工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市勞局四字第三〇一五二號函接管渠等土地，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辦妥機關變更登記並分別函知該府財政局暨勞工局。惟因博訓中心係臨時奉命接管該筆土地，八十九年度並未編列地價稅，且該府社會局於經管本案時有關地價稅之繳納亦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原殘障福利基金〉支付，故博訓中心乃循例於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函請該府勞工局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補助該筆地價稅，經提報八十九年四月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第四次委員會，以係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之用，故同意補助。本案九十一年度博訓中心已將該筆土地之地價稅編列於該中心公務預算中。</p> <p>(二)關於席嘉勳、王信惠之差旅費支付部分，查股長席嘉勳為委員會幹事、王信惠為委員會業務承辦人員，確實辦理身心障礙業務，所參加之研習，與基金業務有關，該二人之差旅費提送委員會同意支付；至該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所支付之祭拜用品費用計新臺幣四、一一五元、博訓中心李春寶差旅費計新臺幣三、九〇四元及約僱業務員周嵩祿之加班費計新臺幣七、二三一元均業已追繳回。</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四、該基金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p> <p>(一)以該基金購置汽車、房地產、電腦設備等固定資產而未以該基金之財產列帳，顯有疏失。</p> <p>(二)以該基金購置汽車一輛未依規定確實保管，致購置後未滿一年即遺失，且亦未儘速妥善處理失車事宜，確有違失。</p>	<p>有關以基金購置汽車、房地產、電腦設備等固定資產而未以該基金之財產列帳一節：</p> <p>(一)關於購置不動產房屋部分，高雄市政府依該市地政處鹽埕地政事務所之意見，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條：「非法人……不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等相關規定，考量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未登記為法人致無法登記財產，所購置之不動產採權宜措施方式辦理，暫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名義登記所有權人及管理者，惟基金會已列帳控管在冊，俟法令許可之時，將予變更登記辦理。</p> <p>(二)關於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電腦設備部分，採購設備時以王執行秘書一人代表申請與登記，供該中心所有工作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共同使用（該中心目前共配置專職工作人員五名及兼任之正、副主任），現基金會也已列帳控管在冊。</p> <p>有關失車處理一節：</p> <p>(一)關於購置汽車部分，按其購車主要用途為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訪查、評鑑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催繳及超額獎勵金輔導使用等業務，因有該車協助，致使基金由原來的社政機關移交勞政機關時約六億九千萬元增至目前八億六千餘萬元。</p> <p>(二)本基金非法人，也不是自然人，經高雄市監理處函文表示：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申請登記為車輛所有權人，須檢附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及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辦理。故購置汽車時無法以基金會名義取得行照、牌照等相關證照，乃採權宜措施而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名義申請相關證照將該等資產以該府勞工局名義登載財產，但基金會也已列帳控管在冊，俟法令許可之時，將予變更登記辦理。</p> <p>(三)關於失車處理部分，經查使用者吳員係因公晚歸且又受限</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五、高雄市政府及勞工局對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調借資金，顯有違失：</p> <p>(一)該市財政局長期借調該基金款項數億元，其中四次未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核有欠當。</p>	<p>於辦公大樓保全門禁管理，惟未依規定將車輛開回，疏失確定，責令吳員負責，吳員已經賠償同型車輛一部。至對於吳員之處分，經提該府勞工局考績委員會（九十年第六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並於九十年五月十日高市勞局人字第一〇九五四號令處分吳執行秘書寬裕申誡一次，並發布在案，至車輛管理人約僱人員李文章亦予口頭告誡（李員已於八十九年十月離職）。</p> <p>有關該市財政局長期借調該基金款項數億元，其中四次未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核有欠當一節：</p> <p>(一)該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八十七年以前係該府社會局掌管，當時該府財政局即向該基金調借，移撥該府勞工局經管後仍延續辦理，並提該委員會報告，詳列如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度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之基金運用情形及工作報告中提出。 2.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八十八年度第四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提出。 3.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第二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提出。 4.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提出。 5.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第四次會議報告事項中提出。 <p>(二)該府向該基金調借資金，每年均循往例由該府財政局簽報市長同意，並循往例於基金委員會提出報告，今後將遵照監察院指正提委員會審議後辦理。</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二)勞工局多次向基金借調款項未限期清理償還、亦未計息、且均未報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確有違失。	有關勞工局多次向基金借調款項未限期清理償還、亦未計息、且均未報經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確有違失一節，查該府勞工局向基金調借款項均提委員會報告，目前該款項均已歸墊，且由該局方局長負責自付利息，現已繳付案，嗣後將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	<p>一、該基金收支未經該府編制內主計人員審核，內部控制未臻健全，洵有疏失。</p> <p>二、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基金總支出之四三·六七%，計二二、九〇一、六四四元用於社會福利支出，而非屬身</p>	<p>(一)查該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本基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該基金會計具有主計業務十年經驗，與該府主計業務處理方式相同，並依據該基金委員會決議預算事項辦理。</p> <p>(二)九十一年度該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已依監察院指正及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社字第九〇七〇二二〇號令修正發布增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故自九十一年度起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由該府主計室編制內主計人員第二課邱課長肇榮審核，並由原約僱會計謝淑媛小姐協辦，該業務報告經該基金委員會九十年度第四次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備查。</p> <p>苗栗縣礙於財政艱困，勞政與社政單位迄目前為止仍編屬該府社會局之下，該府即因無多餘財力擴編，而相關法定業務勢在必行，縣庫一時無法悉數承接身心障礙福利所有預算需求前提下，沿襲原「殘障福利金」（該縣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依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與執行情形，於近三年度基金項下分別編列了三至四成之福利服務經費，實係因財務困境而為之權宜舉措。惟該府仍採分別在縣庫與該專戶基金之經費編列上，採逐年相對遞增、減方式，以符「身心障礙保護法」立法</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核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欠合。</p> <p>(一)以該基金聘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及社會福利性業務，未專辦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業務。</p> <p>(二)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出差費及誤餐費。</p> <p>(三)以該基金支付應屬社會福利性經費等而非屬該基金業務應支付之各項補助經費。</p>	<p>精神，八十八年度占該基金總支出四〇%，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三三%，九十年該基金百分之百使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九十一年度起該基金不再編列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p> <p>苗栗縣政府人事介聘程序，悉依該縣人事進用規定辦理，由人事審查會決議，並經首長核定。九十年起非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業務人員經費，業已改列於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動支。</p> <p>本案經苗栗縣政府核算表列人員列支非屬就業權益支出旅運費為：社會科約聘人員羅純枝報支於八十七年一月、七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間之六筆出差費計列支八、六八四元；社會福利課課長黃梓松報支八十九年五月、七月之出差費二筆，計列支五八八元；社會福利課課員張玉萍報支八十九年八月之出差費一筆，計列支二九六元；約僱人員戴世芸報支八十九年十月間一筆出差費，計列支二四〇元；約僱人員葉武卿以該基金報支八十九年六月差旅費十七筆，計列支一一、〇六二元；局長陳星宇報支八十九年五月、六月、八月間出差費六筆，計列支一〇、六〇〇元；共計三一、四七〇元；另誤餐費一、二〇〇元。以上共計三二、六七〇元，該府經積極向相關人員辦理追繳，並已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入帳該基金臺灣銀行苗栗分行活期存款專戶。</p> <p>苗栗縣政府已循預算程序悉數移撥社會福利基金相關計畫項下，已先行動支非辦理該基金相關業務支付之人事費計支一、六六〇、一〇二元，非屬該基金支付身心障礙社團誤餐費計支一、二〇〇元及業務費用一〇、九七七元，非屬該基金支付之身心障礙社團活動經費計支一五六、一四〇元，非屬該基金支付身心障礙社團機構獎勵金計支一、五〇〇、〇〇〇元，非屬該基金支付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一、九三〇、〇〇〇元及購置非屬該基金支付設備等計支四七、九〇〇元，以上共計</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四)該基金購置固定資產大部分均非作基金業務使用，而作社會福利業務使用。</p>	<p>列支五、三〇六、三一九元已分別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十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六日存入本基金專戶項下並已完成歸墊程序，且已入帳該基金臺灣銀行苗栗分行活期存款專戶。</p> <p>該府九十年度起非屬該基金業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已不再購置，其全部固定資產，並移撥該基金編製財產帳，專戶管理。</p>
<p>臺中市 政府</p>	<p>一、該市就業基金專戶由於承辦人員均為約僱人員，頻頻更換，資料保管及移交過程顯欠周延，確有疏失。</p> <p>二、以該基金支付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之情事，確有違失。</p>	<p>該府業依監察院指正，指派編制內人員承辦該項業務，妥為保管相關業務文件資料，以備爾後查考，並責令承辦人員交接時應落實移交程序。</p> <p>(一)有關支付非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經費一節，經該府查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局長用行動電話（000000000）八十八年八月份電話費一、四三九元，九月份電話費一、〇六六元，十月份電話費一、四四三元。 2.局長用呼叫器八十八年八月份費用二、〇〇〇元。 3.打卡鐘乙個金額一八、〇〇〇元，橡皮章款五四二元，局長及勞資課傳真機五、〇〇〇元。 4.蔡宜娟八十九年三月至四月參加勞委會舉辦全國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訓練差旅費二、〇〇〇元。 5.劉逸青八十九年十一月參加外勞休閒活動訪查差旅費二〇〇元。 6.林旭彥八十九年十一月參加勞委會舉辦勞工住宅貸款講習會差旅費二、〇〇〇元。 <p>(二)上開支出業已收回該基金專戶項下。</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三、該市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核有欠當。</p>	<p>該府將持續積極對臺中市各義務機關（構）進行全面查催作業，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當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p>
<p>臺中縣政府</p>	<p>一、該府未杜絕基金資源之借用四千六百七十七萬元，且該府社會局迄今尚未償還該基金墊付之質押利息三六三、二八九元，確有違失。</p> <p>二、以該基金支付核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之情事。</p> <p>三、未積極妥善規劃基金孳息，核有欠妥。</p>	<p>(一)該墊借案係因臺中縣八十八年五、六月份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費短缺，致未如期撥付身心障礙縣民，身心障礙縣民迭有反應，怨聲載道，基於政府照顧身心障礙人口政策，且避免影響眾多身心障礙者之生計，始經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以定存單質借之權宜措施，嗣後將杜絕類似之情況發生。</p> <p>(二)該府社會局已於九十年八月將新臺幣三六三、二八九元繳交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清結積欠利息。</p> <p>查該基金約聘人員曾寶徵係身心障礙聽障者，具有美工專才，為發揮人盡其才之效益，偶而請其協助業務活動之會場美工製作佈置工作，其支領之差旅費計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捌元整已繳回該縣身心障就業基金專戶。除此之外並無以基金支付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無關之情事。</p> <p>(一)有關該府就業基金專戶截至八十七年八月累計結餘一億二千餘萬元，其中除七千萬元存入定期存款外，其餘均留存活期存款，其原因係原殘障福利金專戶八十三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十一內字第一〇一一一號函規定以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性質編入總預算併年度縣預算執行，八十七年度縣預算編列八千多萬元，因經殘障福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通過之補助案，需由殘障福利金專戶提撥入縣庫執行，以致未將結餘金額全數提撥為定期存款。</p> <p>(二)殘障福利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後，依該法第二條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移交勞政單位主管，基金專戶不再納入單位預算執行，其基金專戶管理運用辦法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經該縣議會通過發布，俟人員聘用及業務移交完成後，已於同年十一月再提三千萬元存入三年期</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四、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催收不力，洵有疏失。</p>	<p>定存以增加專戶孳息，目前該基金除保留必要之業務週轉經費外，均提撥為定期存款，以增加基金孳息。</p> <p>(一)該府對欠繳差額補助費之單位皆依法積極催繳，公立學校部分，八十八年七月欠繳金額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元，經該府教育局籌編經費，已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繳納約一千五百餘萬元，迄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欠繳金額為九百九十餘萬元，惟九十年度因學校新增及擴編，欠繳金額增加，該府已要求各學校積極進用避免繳納差額補助費；另民營企業單位八十八年七月欠繳金額三千零六十七萬餘元，經該府催繳，迄九十年九月欠繳為二千零六十五萬餘元，減少約一千餘萬元，惟仍有部分單位無法一次繳交，而以分期方式繳納。</p> <p>(二)該府已檢討現行以勸導催繳方式，將針對各個欠繳單位採限期繳納及強制執行方式催收。另烏日鄉公所及東勢鎮公所前經該府多次公函及電話催繳，皆表示因地方財政困境暫無法繳納，目前烏日鄉公所欠繳計新臺幣三十三萬餘元，已於九十年十月四日清結；東勢鎮公所則表示將俟九十年地價稅完徵入庫後即行完繳，該府將持續積極追繳。</p>
新竹縣政府	<p>一、該府准予免繳該縣內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八十八年度、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應繳之差額補助費九、八八四、一六〇元，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確有違失。</p> <p>二、該基金近三年來補助應由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紙尿片</p>	<p>(一)有關新竹縣內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應繳之差額補助費九、八八四、一六〇元，已列為應收帳款。</p> <p>(二)該府已於九十年度辦理追加預算繳清九十年度差額補助費及八十九年度部分差額補助費；九十一年度編列是項預算繳納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並擬於九十一年度積極鼓勵各公私立義務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對於未能足額進用單位，該府將積極辦理催繳作業。</p> <p>有關身心障礙者紙尿片補助一節，係延續原殘障福利法，由該管理委員會通過之執行案，旨在照顧身心障礙者，減輕其家庭負擔，該府已遵照指示改正，並於九十一年度回歸由社政單位編列預算，賡續照顧身心障礙者。</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計一九、四〇四、〇〇〇元，洵有疏失。</p> <p>三、八十九年十二月間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縣府工作人員計十六人出國考察，該基金支出一百餘萬元。該府對出國考察之必要性，考察人員及人數之指派、考察行程等宜審慎檢討改善。</p> <p>四、該基金專戶活期存款餘額頗鉅，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核有欠妥。</p>	<p>查本案非委員部分計八人，其中彭成文等兩人出國費用已於九十一年一月繳回，其餘林賢聲等六人出國費用將於本（九十一）年度按月分期繳回本基金專戶，嗣後出國考察計畫行程等當遵照指示審慎檢討改善。</p> <p>(一)該基金專戶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現金一億六仟多萬，其中定存已提高至一億二仟萬，活存則調降至四仟餘萬元。</p> <p>(二)該基金九十一年度將運用此基金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改善設施、設備及器材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獎助設立職業輔導評量中心；補助身心障礙者團體機關（構）開設身心障礙庇護工廠、商店、按摩中心費用；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團體機構辦理促進就業活動；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頒發獎勵金；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關廠歇業身心障礙者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補助費等等，已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p>
彰化縣政府	<p>一、該府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迄八十九年底該縣尚欠繳差額補助費之義務機關（構）計一六五單位</p>	<p>本案催繳資料經與欠繳單位核對後，實際欠繳金額計二九、九一〇、二九三元，針對欠繳單位，彰化縣政府已於九十年八月三日（九〇）彰府勞就字第一三七二一二號函等行文催繳，計有三十五家欠繳單位繳納三、七八三、三六〇元，復依據監察院公文於九十年十月五日（九〇）彰府勞就字第一七五三七二號等函以雙掛號方式再次行文催繳，計有十六家繳納一、四七</p>

縣市別	糾正內容	檢討改善情形
	<p>，欠繳金額達三六、四〇六、二〇五元，洵有疏失。</p> <p>二、該基金部分支出，核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無關（或部分無關），顯有違失。</p> <p>三、以該基金聘用人员而辦理非屬該基金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業務，殊有未當。</p>	<p>八、七一〇元，經由前二次催繳，截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繳納五、二六二、〇七〇元，對於尚未繳納之廠商，該府將依法強制執行處理。</p> <p>(一)有關基金部分支出核與就業權益事項無關之旅費支出，已如數追繳回該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p> <p>(二)辦理「研商彰化縣總工會販賣部暨停車棚改建工程有關事宜會議」便當支出二、八〇〇元。該項會議是為創造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邀請轄內數個身心障礙團體、彰化縣總工會及企業家研商利用外部空地，設立由身心障礙者經營之複合式商店，會議目的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案亦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由該局謝局長率相關同仁至監察院說明，並獲得監委之認同，並聲復在案。</p> <p>本案聘僱之臨時人員黃麗嬌已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起調回，並從事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會計業務處理及記帳工作，並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〇彰府勞就字第一一四一六七號函復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310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長期積欠差額補助費情事，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將該基金運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

關項目之比例偏低，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並將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以提昇該基金運用效益，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資

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杜絕基金資源之借用或墊支；准予免繳差額補助費，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多項重大違失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就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及貴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函送審核意見續報檢討改善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至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三三五號函所送六點審核意見，業經本院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函請勞委會會商相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俟有結果，當即續復。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七三八九八號函及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院臺內字第○九一○○○九三六二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六○九號函。
- 二、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後續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六○九號函糾正案中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之檢討報告」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一三六號函所提審核意見之檢討報告」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後續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

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六○九號糾正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主管權責，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等多項重大違失一案，本會自文到後，即審慎處理，除依糾正案所列舉之缺失逐項檢討改進、積極辦理外，亦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及四月十一日兩次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要求各地方政府就缺失項目逐項說明、檢討，以督促其儘速改善，謹就相關檢討改進或辦理情形重點臚陳如下：

- 一、鑑於各地方政府於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時，迭有墊借挪用等情事，本會爰以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臺九十勞中三字第六三四九四號函修正前頒「○○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參考範例」，以明確規定基金運用範圍，並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九十勞中三字第六三七○一號函、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四一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參考修正，並將修正後之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報請本會備查。經查目前計已有苗栗縣、臺中縣及嘉義市等三個縣市政府已修正、南投縣等四個縣市政府修正中、高雄市政府等十四個縣市政府預計於本（九十一）年度修正，另臺北市政府等四個縣市政府則不修正，各地方政府修正情形詳如附件二，本會將再密切注意各縣市修正進度，另對不修正之縣市政府則密切注意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是否確實支用於身心障礙就業

權益相關事項。

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造成各縣市基金管控、審核機制不全，且主計機構或人員不辦理基金會計業務，本會爰協調內政部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增列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經彙整各地方政府回復本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調查表指出，僅澎湖縣、南投縣、臺中縣三個縣市政府尚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其中南投縣、澎湖縣政府分別預定自九十一年七月及九十二年度起依法辦理，臺中縣政府主計室則認為應修法將基金納入預算後方得辦理基金會計業務，本會已協調行政院主計處會同處理，並繼續追蹤本案。

三、另關於監察院所列舉缺失部分涉及需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本會已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兩次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會議，其中部分修正條文如逾期未繳加徵滯納金、超額進用獎勵金採最高額以下彈性核發等修正規定較無爭議，另差額補助費之繳納地點及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是否修正為列入附屬單位預算等二項修正，與會單位仍有意見，謹就

意見歧異點略述如下：

(一)有關修正差額補助費之繳納地點一節，大部分縣市政府代表均表示贊成資源應公平分配，惟若以差額補助費向義務機關（構）進用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基金專戶繳交，仍有員工人數計算等技術性問題需克服，且會造成雖部分縣市基金餘額或法定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可增加，然以全國統計，卻是減少，故雖可解決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卻降低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另依三月二十五日會議討論，部分地方政府建議可由繳交之差額補助費提撥一定比率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再由中央勞工機關依適當之公式予以分配，惟提撥比率、分配公式為必要之配套措施需再精算後，再邀請地方政府研商是否可行。

(二)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是否修正為列入附屬單位預算一節，部分縣市政府及團體代表對基金若納入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時，則依政府預算程序於年度開始時，因恐預算尚未審查通過而會產生預算不能動支狀況，致業務推動產生中斷，或預算編列不足致相關業務不能持續推行等之疑慮，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已於會議中說明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可在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內，覈實動支；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亦有類似規定；另關於預算編列不足影響計畫執行之疑慮一節，經行政院主計處代表說明

超支部分可併決算辦理。本案經本會再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調查顯示，計有臺北市等九個縣（市）政府建議維持現行規定、新竹縣等三個縣（市）政府建議將基金列為單位預算、連江縣等九個縣（市）政府建議將基金列為附屬單位預算、臺北縣等二個縣（市）政府建議採代收代付方式、另高雄市等三個縣（市）政府亦有其他建議，本會擬再協調相關縣市政府，期能達成共識。

四、由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八十六年修正後明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且將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本會為求制度統一且保持基金彈性運用性質，擬朝將基金列入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修法，前經開會協調說明後，已有十二個縣（市）政府同意將基金列入政府預算體制內，惟為求修法順利，仍需再與不同意列入之身心障礙團體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爰擬再與其分別召開會議，屆時再依會議結論研擬本會建議修正條文，預定於本年七月底前，函送內政部依修法程序辦理。

五、另為督導瞭解各地方政府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情形，本會業以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四一號函及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其基金支用項目及金額，俟彙整各地方政府基金具體運用資料後，再協調各地方政府，俾基金能有效運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另本會

已訂於九十一年七月至十月間訪視各地方政府辦理定額進用業務，屆時亦將基金支用情形列入訪視重點項目之一。

六、有關本案之檢討改善與處置，業經本會於本年四月十一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彙整相關資料後，檢陳「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第九○二二○○六○九號函糾正案中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之檢討報告」及「監察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一三六號函所提審核意見之檢討報告」各一份如後附。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100276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其未達法定進用人數之機關（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並由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開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該基金專戶收支保管運用情形如何？是否適法？已否發揮其功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主計處會商本院勞委會及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二、檢送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及附件一份。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九一）
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二五三號
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一、按臺北市勞工局（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示於研擬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中，增列逾期未繳加徵滯納金、增列差額補助費繳納地點修正為機關（構）進用所在地、增列超額進用獎勵金採最高額以下彈性核發等之規定條文，目前修法進度為何？又在該法修正草案未通過前，有何具體因應改善措施？</p>	<p>一、本院勞委會已於九十年五月二日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兩次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會議，其中有關逾期未繳加徵滯納金、超額進用獎勵金採最高額以下彈性核發等修正規定較無爭議，另差額補助費之繳納地點及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是否修正列入附屬單位預算等二項，與會單位仍有意見，茲就意見歧異點略述如下：</p> <p>（一）有關修正差額補助費之繳納地點一節，大部分縣（市）政府代表均表示贊成資源應公平分配，惟若以差額補助費向義務機關（構）進用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基金專戶繳交，仍有員工人數計算等技術性問題須克服，且會造成雖有部分縣（市）基金餘額或法定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可增加，然以全國統計，應進用人數及應繳差額補助總數卻減少之情形，雖可解決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卻降低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另依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討論，部分地方政府建議可由繳交之差額補助費提撥一定比率給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適當之公式予以分配，惟提撥比率、分配公式等必要之配套措施需再精算後，再邀請地方政府研商是否可行。</p> <p>（二）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是否修正為列入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一節，部分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代表對於將基金納入預算持保留態度，其理由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政府預算程序：於年度開始時若預算尚未審查通過則產生預算不能動支狀況，致業務推動中斷，或預算編列不足致相關業務不能持續推行。 2. 目前基金之會計事務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故其會計作業已受規範，又預算即使不經議會審議，議會對身心障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礙就業等問題仍常有口頭或書面質詢，且有相關團體監督，故維持現行規定即可。</p> <p>3.目前各縣（市）政府均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成員包含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民意代表，應可充分監督；又該基金若納入預算，則於議會審議時，議員對基金之用途可能產生決定性之干預，未必符合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而目前基金管理委員會係由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代表等組成，透過管理委員會機制之運作，應更符合所需，若納入預算，則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與議會審議二者意見可能有所衝突，爰於修法時，是否要為了行政單位之監督、管理方便，而捨現有之機制，應再加以考量。</p> <p>二、本院勞委會為再充分瞭解地方政府對該條規定修法之建議，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請各地方政府表示意見，經彙整計有臺北市等九個縣（市）政府建議維持現行規定、新竹縣等三個縣（市）政府建議將基金列為單位預算、連江縣等九個縣（市）政府建議將基金列為附屬單位預算、臺北縣等二個縣（市）政府建議採代收代付方式、另高雄市等三個縣（市）政府亦有其他建議。</p> <p>三、由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八十六年修正後方明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且將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訂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本院勞委會為求制度一致且保持基金彈性運用性質，擬朝將基金列入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修法，前經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開會協調說明後，已有十二個縣（市）政府同意將基金列入政府預算體制內，惟為再擴大支持度及增加日後執法行政上之可行性，以求修法順利，仍需再與身心障礙團體及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故擬再與其分別召開一次會議，屆時再依會議結論研擬建議修正條文，預訂於九十一年七月底前彙整將修法建議函送內政部辦理。</p> <p>四、至於在該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有何具體因應改善措施一節，本院勞委會作法如下：</p> <p>（一）業以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七五九一號函及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召開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法辦理催繳欠繳之差額補助費，查目前已有臺北縣政府等六個縣（市）已將欠繳機關（構）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計移送一二四個義務機關（構），另有高雄市政府等七個縣（</p>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市)已預計自本年起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事宜,其他縣(市)政府或已足額進用(如臺東縣政府),或經催繳後,欠繳單位已如期繳交,或有尚在清查欠繳單位中,本院勞委會將密切注意其催繳情形。</p> <p>(二)為提昇各地方政府催繳績效,本院勞委會已研擬針對部分未積極催繳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下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業務補助費用時,將視其催繳績效衡酌補助額度;另各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餘額差距頗大部分,該會於每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申請身心障礙者業務補助費用時,將視其基金餘額及基金運用情形衡酌補助金額,以協助基金餘額較少之縣(市)政府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相關業務。</p> <p>(三)部分縣(市)政府基金運用於超額獎勵金占支出比率頗高部分,本院勞委會已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其九十一年度基金預計支用情形(項目及金額等),俟彙整後,將針對超額獎勵金占支用比率較高之縣(市)政府,輔導其應將基金運用於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俾有效運用該基金。</p>
<p>二、按該院勞委會表示現各縣市政府均使用新系統作業,有關該會職訓局公布之欠繳差額補助費金額與各直轄市、縣(市)實際欠繳差額補助費金額有所差異之情形,應可避免發生,惟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新系統後,目前其每月所送統計報表數據是否正確?該會是否確實查核?</p>	<p>一、本院勞委會職訓局每月所公布之臺閩地區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月報表其數據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提供,故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數據應無差距,如有差距,應係地方政府於收繳差額補助費後,所作資料更新之故。</p> <p>二、又本院勞委會職訓局「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驗收正式上線後,因新系統資料來源係為中央信託局及勞工保險局現有資料庫,而其原始資料建立以被保險人提供加保所需資料為限,非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人數所需設計或提供,故部分資料仍需各縣(市)依法查核充實,該會已就系統缺失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邀集中信託局、勞工保險局及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俾有助建立正確之資料系統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p>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三、另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違失改善情形，仍請確實依本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八〇一號函辦理。</p>	<p>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違失改善情形，查貴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〇九號函所送糾正案文內容，其中有關本院勞委會、內政部及本院主計處等中央主管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本院前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三八九八號函先行轉復貴院；至貴院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八〇一號函所送審核意見及原糾正案文中有關相關地方政府之重大違失部分，續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三六二號函復貴院；至於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共同違失部分及貴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一三六號函所送審核意見，本院另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〇一六號函復貴院。</p> <p>二、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缺失檢討改善情形未詳盡部分，本院勞委會將再函請各地方政府作更具體之處置，該會並將於九十一年度七月至十月間，委託專業機構及邀請專家學者會同訪視地方政府辦理定額進用業務時，將相關工作之執行情形列為訪視重點，以督促並輔導其改善。</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100356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對貴院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部分直轄市、縣（市）義務機關（構），長期積欠差額補助費情事，未督促相關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將該基金運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項目之比例偏低，未能對該基金所補助民間團體

各項計畫，實地查證及追蹤考核，亦乏相關需求調查，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並將該基金運用於非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作適切監督及檢討改善，以提昇該基金運用效益，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以該基金支付非屬該基金業務之費用，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杜絕基金資源之借用或墊支；准予免繳差額補助費，且未將之列為應收帳款；未能積極有效加強

資金運用效益；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力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及相關地方主管機關之檢討改善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二、檢送「本院勞委會對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三三五號函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及對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六○九號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說明」一份。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三三五號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勞委會對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三三五號函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及對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六○九號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壹、審核意見檢討改善情形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部分縣市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購置固定資產，卻未能以該基金名義列帳，甚至購買土地、汽車等亦非以該基金名義登記，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將如何處置？</p>	<p>一、有關以基金購置之不動產登記部分，依本院主計處九十一年二月五日處實二字第○九一○○○二四五號函略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專戶存管而未納入政府年度預算，其所發生之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事項，仍應為必要之會計，且所購置之財物為基金本身之一部分，亦應列入基金之平衡表；另基金因非屬法人，無法以其名義辦理不動產登記，其所購置之財產，如涉及產權之登記者，建請比照目前非營業特種基金處理方式，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具法人資格者為產權登記主體，並於各級政府財產目錄內事業用財產項下，表達所經管該基金之財產項目及金額，以明確該基金使用及管理狀況。本院勞委會並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七一○—二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切實依該函辦理。</p> <p>二、本院勞委會再以九十年六月十四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九一四號函請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彰化縣政府提供其以基金購買之固定資產是否已以該基金名義列帳，其中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皆函復已以基金名義列帳，彰化縣政府函復以基金購置之電腦一部，現正辦理財產移轉並以基金名義列帳，而臺北市政府函復略為：以基金購置之財物為基金之一部分，應列入基金之平衡表，並已列入該府</p>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財產帳予以管理。本院勞委會核以臺北縣政府仍未明確表示是否以基金購置之財物已以基金名義列帳，故已再函請其再詳予說明，並請其如尚未以基金名義列帳，亦請說明擬辦理之期程。</p> <p>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與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惟本院勞委會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對各地政府以該基金所購置之財產是否適當管理進行瞭解，故於本（九十一）年度進行各地方政府訪視作業時，將與本院主計處配合輔導之。</p>
<p>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長期調借該基金款項數億元，該府表示今後將遵照本院指示提委員會審議後辦理，惟據本院審計部查核追蹤結果表示，據該局稱：該府財政局嗣後擬不再借調，且該部高雄市審計處表示機關借調基金資金使用，究與規定不合，已函請注意檢討改善，對於前揭情事，請再詳予查處說明。</p>	<p>高雄市政府自九十一年度起已不借調基金予該府財政局，並將基金六億元定存於高雄銀行，利率二．三五%，每月利息收入一、一七五、〇〇〇元。</p>
<p>有關高雄市以該基金購置汽車，高雄市審計處表示以該基金購置汽車，核就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事項，經函請該府依審核意見檢討辦理，對於前揭情事，請再詳予查處說明。</p>	<p>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款「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共進用六名約聘僱人員專職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定額進用及促進就業、自力更生及創業貸款、訪視定額進用義務機關（訪視公司內身心障礙員工在職場上情形及業務宣導）、不足額盡用義務機關（催繳差額補助費及法令宣導）、職災致殘訪視（協助請領各項補助及就業權益保障）等，因該市義務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單位合計近一千家，訪視人員幾乎長期在外訪查，為顧及人員安全及業務需要，該基金依據前揭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款「其他經本基金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購置汽車一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報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委員會八十八年下半</p>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年及八十九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做為訪查人員交通工具，是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促進事項，且符合前揭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款規定。</p> <p>二、本府勞工局已將該筆經費編列於九十二年度公務預算內。</p>
<p>按苗栗縣政府九十年度該基金百分之百使用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之業務經費，惟據苗栗縣審計室查核追蹤結果表示九十年度仍有支付與基金無關業務費用三、九二六元，且九十年度基金預算原有應屬社會福利經費一千餘萬元，迄九十年五月底已動支四百餘萬元，乃通知應即停止支用，該府始悉數停支改由社會福利基金負擔，對於前揭情事，請再詳予查處說明。</p>	<p>一、九十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付業務費用三、九二六元一案，經查係同仁差旅費，因出差業務間有身心障礙者就業性質，但申請其他預算不足，而由該基金支應，經該縣審計室查核指正不盡妥適，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轉列繳回該基金專戶在案。</p> <p>二、九十年度基金預算原有應屬社會福利經費，已動支四百萬元，通知悉數停支改由社會福利基金負擔一案，經查該府審計室通知停止支用時，手續正進行當中，其原因係轉列社會福利基金相關程序時間落差，業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八日、十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一月十六日分次全數繳回該基金專戶在案。</p>
<p>據臺中縣審計室審計查核結果表示臺中縣該基金活期存款未能有效財務規劃，徒留閒置基金，亦以保本目的之一年期定期存款，非配合各該時點之現金需求為定期期限之考量，對於前揭情事，請再詳予查處說明。</p>	<p>臺中縣政府前於八十七年已以參仟萬元三年之長期定存增加基金孳息，目前一年期定期存款將於七、九、十、十一及十二月陸續到期，尤以十一月及十二月金額較多，該府將遵照監察院指示，預估全年各時點之資金需求，於定存單到期時規劃二至三年長期定存。</p>
<p>各地方審計室已對於各直轄市、縣(市)該基金相關缺失，進行查核</p>	<p>一、有關審計部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台審部覆字第九〇〇二五三號關於各地方政府缺失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本院勞委會前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並請各地方政府研提後續</p>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追蹤，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揭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及結果為何？</p>	<p>改善情形，本院並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一○○三一○一六號函先行轉復貴院在案。</p> <p>二、另本院勞委員會已訂於本（九十一）年七月至十月間辦理訪視各地方政府定額進用業務執行情形，屆時對各地方政府關於貴院、審計部所提缺失改善亦列入訪視重點。</p>

貳、本院勞委會對監察院九十年九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六○九號函之糾正案，補充該會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一九二三九號函之後續辦理情形：

- 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之會計事務，應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依會計法、決算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該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並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項基金專戶之收支明細，每年應定期公告之」；本院勞委會經調查目前尚有澎湖縣、南投縣、臺中縣三個縣市政府尚未依上述規定辦理，其中南投縣、澎湖縣政府分別預定自九十一年七月及九十二年度起依法辦理，臺中縣政府主計室則認為應修法將基金納入預算後方得辦理基金會計業務。本院勞委會爰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二九三號函請上揭三縣市政府應儘速依法辦理，另本院主計處並以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處實二字第○九一○○三九○七號法上揭三縣市政府主計室應依法辦理，其中澎湖縣政府已函復同意自即日起辦理基金會計業務，本

院勞委會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二、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現行會計作業，本院勞委會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職特字第○九一○○一五七一○號函各地方政府提供辦理情形，經統計目前計有十九個縣市政府基金會計制度為比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二個縣市政府比照其他會計制度，另四個縣市政府表示均無採用任何會計制度。依上述統計結果，本院勞委會再以九十一年六月八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九一七號函請本院主計處表示意見，俾作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制度是否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研訂之參考。
- 三、依本院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調查表統計結果，查桃園縣等八個縣市政府九十一年預計核發私立機構超額進用獎勵金占九十一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計支出總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之項目，如「補助因進用身心障礙者所必要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或其他為協助進用之費用」、「創業貸款或利息補貼」、「補助或委託辦理職業訓練」、「補助或委託辦理就業促進事項」及「獎助或設置庇

護性就業相關設施」等項目之比率仍偏低；另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故地方政府對是否核發獎勵金、於何條件下始核發獎勵金具有行政裁量權，且如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應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故本院勞委會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四九一號函請上揭縣市政府（並副知其他縣市政府）如評估差額補助費、利息等收入不敷支出時，為使該基金能長久且有效支用，建議其應依上述規定訂定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基準，例如義務機關（構）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每月工作時間屬長時間工作者、給付一定標準以上工資者或連續工作年資達一定標準者等，始予核發獎勵金。

四、另關於需修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一節，本院勞委會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邀集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促進就業部分條文第三次修正會議，其會議結論及後續措施如下：

(一)有關本法第三十一條差額補助費繳納地點、方式一節，經考量技術上、政治上等之可行性，結論由基金收入提撥一定比率予中央，再由中央依公式分配予地方政府使用，相關配套措施如下：分配公式應精算、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統一訂定，並增加監督管理機制等；另長期目標上為澈底解決現行制度

下相關問題，如是否成立法人機構之建議等，可請專家、學者再提供該會意見。

(二)有關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是否修正列入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一節，結論略為，現行不列入政府年度預算已有缺失產生，故不考慮採用，又比較列入政府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前案就性質上並不符合，且於預算審查程序規定過於僵硬，後案在執行上較具彈性，且可加強監督機制，故採取列入附屬單位預算。

(三)依上述會議結論，本院勞委會將再研擬基金收入提撥比率及其分配公式等配套措施，並擬再邀請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者相關團體開會研商，屆時依會議結論，期能於七月時將修法建議條文送內政部依修法程序辦理。

五、有鑑於各地方政府辦理未足額進用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催繳頻率不一，有每月催繳、每季、每半年催繳一次者，本院勞委會已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六九二一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按月催繳，並積極追蹤其是否落實執行。

六、本院勞委會除不定期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絡外，每年委託專業機構，會同專家學者定期訪視輔導各地方政府定額進用執行情形及困難，並作成訪視報告追蹤其檢討改進情形，本（九十一）年度訪視計畫已於五月三十一日依政府採購法召開招標文件評選會議，六月十一日將招標文件上網公告，七月三日辦理投標廠商評選，預計於七

至十月進行訪視輔導。

- 七、關於本院勞委會職訓局所開發之「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作業系統」，因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反應於操作上仍有部分問題，故本院勞委會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會議結論略為，關於系統缺失部分，該會職訓局將再委託電腦廠商進行修正，並評估將該系統改版為 W E B 版，以便進行系統維護及資料掌握，另仍有部分問題產生係因系統資料來源限制所致，仍請各地方政府依法查核充實。
- 八、關於本院勞委會職訓局請各地方政府於每月終了後十五日內編送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概況月報表，查該月報表格式係依循社政單位主管該項業務時所制定，部分項目已不符現況所需，故該局於六月十九日會議中併案討論該月報表修正事宜，結論略為，月報表定額進用業務部分修正部分項目，另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執行部分，則訂定年報表，並請各地方政府於每年度一月時提供本院勞委會該年度基金預算書一份，及於次年度二月底前依年報表格式提供上半年度基金支用情形。
- 九、鑑於部分縣市政府函復監察院所提缺失之改善情形仍有未詳盡部分，經本院勞委會審核後再提意見，並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五四三號函請其檢討改進及為更具體詳盡說明，又部分已函復之縣市政府經核仍有不妥情事，如臺東縣政府、臺中縣市政府仍以每月基本工資四分之一、三分之一核發超額進用

獎勵金及部分縣市政府仍未積極催繳欠繳之差額補助費，本院勞委會均已再分別函請其應依法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5550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勞工委員會、主計處、內政部，為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未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積極催繳；對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延宕依法應訂定之辦法，致補助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實質效益，且對基金專戶審核、控管失當，資產管理欠佳等各項違失，未善盡其主管權責，均核有疏失；又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主管該基金，核有運用審核機制不全，未能積極有效加強資金運用效益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將後續具體改善處理結果彙復一案，經轉據本院勞委會會商內政部、本院主計處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經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至相關地方政府之最新具體改善結果部分，將俟本院勞委會另案彙復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七五五號函。

二、檢送本院勞委會就貴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七五五號函所提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院勞委會就監察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七五五號函所提審核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待修法事項（包括修正差額補助費之繳納地點與方式、該基金列為政府預算體制內、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標準、增列逾期末繳加徵滯納金）進度。</p>	<p>一、截至目前為止，本院勞委會已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有關就業促進之相關條文，召開四次研商會議，另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有關排除計入義務機關（構）員工總人數之機關（構）、學校或職務進行討論。</p> <p>二、依據第四次會議結論（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召開），有關差額補助費繳納地點、方式一節，已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收入提撥一定比率予中央，再由中央依公式分配予地方政府使用之方式修正，另基金列入政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超額進用獎勵金核發額度，依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下彈性核發、差額補助費逾期末繳加徵滯納金等修正均已納入本次修法範圍。</p> <p>三、另為求謹慎，依第四次修法研商會議決議，本院勞委會已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會修法版本提出意見，目前刻正彙整中，預定於九十一年底前將修法版本提送內政部依修法程序辦理。</p>
<p>修正「第二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缺失之改善結果。</p>	<p>一、本院勞委會職訓局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職特字第○九一〇〇一五四四三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其使用第二代定額進用資訊系統情形及遭遇困難，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開會研商，會議結論略為關於系統缺失部分，該會職訓局將再委託電腦廠商進行修正，並評估將該系統改版為 W E B 版，以便進行系統維護及資料掌握。</p> <p>二、因修正程式所需經費甚鉅，故該局再以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職特字第○九一〇〇二三二六一號函調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彙整結果，對於該會重新開發 W E B 版有十六個縣（市）政府支持且願配合，七縣市無意見，僅高雄市不表支持，又若該會重新開發 W E B 版，有二十三縣市將使用該系統，僅北、高二市將不使用，故該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反映及成本考量，已著手規劃第三代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p> <p>三、針對第三代系統之需求，本院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已再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目前刻正依其意見修正需求表件，俟討論</p>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通過後據以辦理招標事宜。
<p>建立該基金之統一會計制度與支出運用審核標準。</p>	<p>一、有關建立基金統一會計制度一節，為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基金會計制度作業，本院勞委會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勞職特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五七一〇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會計作業方式，經彙整填復資料，目前已有二十一個縣市政府基金已採用會計制度，其中十九個縣市政府其制度為比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另二個縣市政府則比照其他會計制度，又另有超過半數之縣市政府同意由該會統一訂定或由該會訂定參考範例後，再參考自行訂定，惟仍有約 1/3 縣市政府表示不訂定或不願意參考該會範例訂定，為求慎重該經再函請本院主計處表示意見略以：</p> <p>（一）會計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之會計制度，由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地機關長官後，陳請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構）核定頒行；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準此，該基金會計制度應由各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陳請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構）核定頒行，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基金性質相關或類似者，其會計制度可為一致規定。</p> <p>（二）目前基金預算編列方式，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並不一致，會計事務性質因而不同，因此如現行欲統一研訂該基金會計制度，應就不同預算編列方式分別考量。</p> <p>（三）未來如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將基金列入政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其預算編列方式一致後，建議由本院勞委會再統一研訂該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二、本院勞委會經檢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復資料及本院主計處意見後，基於下列理由，擬暫不統一研訂基金會計制度，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後，再視基金是否已修正列入政府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是否修正由中央統一研訂，再決定是否研訂該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p> <p>（一）現行已有多數（二十一個）縣市政府基金已採用或比照其他會計制度，故其基金會計事務作業已有規範，至表示基金尚未有會計制度之縣市政府，該會將於九十一年度會同本院主計處進行業務訪視時，視其作業給予個別輔導。</p>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係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訂定，故基金會計制度宜由其自行決定。即使統一研訂會計制度，因仍有七個縣市政府表示不擬參採，且需就不同預算編列方式分別設計，故仍無法統一該基金會計制度。</p> <p>三、有關建立統一之支出運用審核標準一節，本院勞委會已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活動經費審核基準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項目及金額一覽表」等，對相關補助或委託項目已訂有標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參考並因地制宜訂定所屬各項標準，又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有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規模不一、需求不同，故似不宜由該會統一訂定，以免造成部分地方政府業務推動滯礙難行。</p>
<p>仍有部分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主計機構或人員尚未參與該基金內部審核工作。</p>	<p>經各地方政府回復本院勞委會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七○號函調查表顯示，計有澎湖縣、南投縣、臺中縣三個縣市政府主計機構或人員尚未參與該基金內部審核工作，其中南投縣、澎湖縣政府經該會請行政院主計處協調處理後，已分別自九十一年七月及六月起依法辦理，而臺中縣政府主計室則認為應修法將基金納入預算後方得辦理基金會計業務，該會將協請行政院主計處再協調處理。</p>
<p>涉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其中部分意見仍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提具體改進情形及結果。</p>	<p>一、茲先就本院勞委會續請相關縣市政府改進之最新查復結果說明如下</p> <p>(一)有關高雄縣政府針對僱用身心障礙者單位，須年滿一年以上，始符合發放資格一節：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是否核發獎勵金、於何條件下始核發獎勵金具有行政裁量權，惟如核發獎勵金時，其金額應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故高雄縣政府所訂核發獎勵金條件依法尚無不妥。</p> <p>(二)有關各縣（市）以該基金購置固定資產，有無均以該基金名義登記列帳或登記之情事一節，經本院勞委會以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勞職特字第○九一○二○二一九四號函請尚未以基金名義登記列帳之縣市政府（臺北市、高雄市、彰化縣、苗栗縣、臺北縣等）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理，其中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p>

審核意見	檢討改善情形
	<p>府皆函復已以基金名義列帳，彰化縣政府函復以基金購置之電腦一部，現正辦理財產移轉並以基金名義列帳，而臺北縣政府函復略為：以基金購置之財物為基金之一部分，應列入基金之平衡表，並已列入該府財產帳予以管理，經該會核以臺北縣政府仍未明確表示是否以基金購置之財物已以基金名義列帳，故已再函請其再詳予說明，並請其如尚未以基金名義列帳，亦請說明擬辦理之期程，而該府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北府勞字第○九一○四四九八四四號函略以，該基金購置之固定資產，已移請該府秘書室於財產帳上註記由基金購置。故綜上說明，上揭縣市政府以基金購置固定資產，均已以基金名義登記列帳。</p> <p>二、至有關部分縣（市）對於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催繳頻率不一（有每季、每半年催繳一次）、臺中縣及苗栗縣政府將核發超額獎勵金標準降為三分之一及以該基金用於非屬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如新竹縣政府九十一年度仍編列「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等，本院勞委會均曾去函請上揭相關縣市政府應依法辦理，其中部分縣市政府已改進，部分縣市政府則尚未函復，本院勞委會再瞭解彙整後，再將其具體改善內容另行函復貴院。</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決議：「結案」。

審 計 業 務

一、法務部對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法會字第 10200027430 號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本部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表 1 份，如附件，請督照。

說明：依大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院台司字第 1022630019 號函辦理

部長 曾勇夫

監察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本部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表

監察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法務部辦理情形
(一)請提供監所超額收容行政措施案研提之因應措施內容，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覆審會議討論確認情形。	有關本部矯正署對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行政措施案之因應措施內容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覆審會議討論確認情形，業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提出解決對策分析報告，其相關專案報告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略）。
(二)請提供矯正署針對各矯正機關應行改進事項列入年度業務評比之追蹤列管情形。	有關本部矯正署針對各矯正機關應行改進事項列入年度業務評比之追蹤列管情形如附件二。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業務評比追蹤列管情形

組別	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綜合規劃組	<p>1.各機關應持續更新接見室之硬體設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次評比發現部分機關接見室動線凌亂，光線昏暗；辦理接見櫃檯仍有壓克力窗等阻隔設施。</p> <p>2.持續增加提供為民服務的指示標誌，櫃檯前放置服務人員職稱與姓名，提供雙語指示，伙食展示櫃標示日期及早、中、晚餐。</p>	<p>1.設置接見登記號碼機、接見梯次號碼顯示器與語言系統，以提供臨櫃預約接見與現場預約接見服務。民眾可依號碼顯示器估算等待時間，減少等候時間。在接見櫃檯降低臨櫃窗口的高度，卸除鐵窗或其他代替裝置，以展現親民態度，減少家屬和同仁的對立。</p> <p>2.櫃檯前放置服務人員職稱與姓名，並加強服務人員禮儀，使矯正機關更有親民的形象。建構完成接見室周圍設施標示雙語化，提供外國人辦理接見時優質服務，使外國人感受到本國政府的用心。擺設「伙食展示櫃」並註明早、中、晚餐，讓家屬瞭解收容人伙食概況。</p>
安全督導組	<p>收封後，舍房門之主、副鎖應確實鎖上，鑰匙繳回中央台集中管理，不可任由場舍值勤同仁自行收執，衍生戒護風險。</p>	<p>1.重申收封後舍房鑰匙集中保管及領用等規定，並請各駐區視察加強宣導及查察。</p> <p>2.為應緊急救護或事故處理之需，各機關病舍、違規考核舍、重刑舍等重點舍房及位處偏遠、支援不易之舍房，應於舍房另置緊急備用鑰匙（平時例行動務仍應向中央台領用）。</p> <p>3.前揭舍房備用鑰匙，應設置專用鑰匙箱妥善</p>

組別	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p>保管，鑰匙箱宜有覬視孔供勤務交接時清點之用；舍房值勤人員遇緊急事件領用前及繳回後均應向中央台報備，事後並應於舍房日誌簿登載事由及時間，另該鑰匙箱之啟閉應設置連動開關，使中央台得透過聲響及燈光警示之方式，掌握即時狀況。</p>
教化輔導組	<p>1.部分矯正機關對於生命教育之推展尚未能充分融入收容人各項處遇措施當中；或僅侷限於主辦單位或少數人身上，尚未能由機關整體性面向來推展；或過於流於書面形式，而未能展現具體實施作為；或推展項目尚未能多元化、活潑化；或收容人參與之人數未能普及。</p> <p>2.部分矯正機關新收調查之照相角度尚未調整。</p> <p>3.部分矯正機關對於重罪不得假釋案件之認定程序，未依部頒函示作業流程作業，且未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方式欠缺嚴謹與明確性，應確依部頒函示改進。</p>	<p>1.為深耕生命教育，協助收容人悛悔向善、重塑品格，於 100 年 11 月函頒「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透過楷模學習、啟發思辨、勸勉激勵、倫理環境、體驗反思、正向期許等方式，於矯正機關全面推動多元化、活潑化之教化活動，增進每位收容人對品格核心價值及行為準則的思辨、選擇與覺察能力，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103001460 號函請各矯正機關定期陳報辦理活動相關資料與數據，以利管考。</p> <p>2.各矯正機關對於新收收容人拍攝相片時，依下列注意事項拍攝：非翻拍相片、雙眼間距像素大於 60、臉部為正面影像、雙眼同時爭開、無戴粗框眼鏡、臉部未被局部遮住、臉部特徵清楚呈現、光線均勻、相片水平及垂直像素尺寸符合等。</p> <p>3.有關重罪不得假釋案件之認定程序，應依本部 98 年 1 月 6 日法矯字第 0970903680 號函規範之作業流程辦理，本署於 101 年度業務視察及年度評比，各矯正機關已能依上開函釋，指定專人承辦，並填寫不得假釋案件審查表、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陳累進處遇審查委員會及監獄會議決議、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備。受刑人如不服處分，得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提出申訴，以保障受刑人之救濟權益。</p>

組別	改進事項	辦理情形
	<p>4.部分矯正機關未依業務評比項目事先備妥相關資料致影響業務評比進行。</p> <p>5.部分矯正機關未依照「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昇內部行銷成效實施方案」規劃事項定期辦理相互行銷與採購。</p>	<p>4.101 年業務評比項目於評比前已事先函知，各矯正機關均依評比項目備妥詳細資料與簿冊，業務評比進行順利。</p> <p>5.矯正機關 101 年自營作業內部採購與行銷成效，僅有數家機關成效略呈負成長，其餘大部分機關相互行銷與採購成效均為大幅正成長，101 年自營作業收入已達 4 億 0,975 萬 1,470 元，與 100 年相較成長幅度 27.57%。</p>
矯正醫療組	<p>1.各機關應加強性侵害及家暴收容人身分辨識，並依規定時程移送指定機關實施專業治療處遇，以強化性侵害防治工作。</p> <p>2.毒品犯新收評估表之填寫，部分由收容人自行填寫，以致評估表之信、效度不佳，且統計數據亦不甚正確，應由管教人員親自填寫。</p>	<p>1.加強有關人員教育宣導及橫向聯繫，提升人員專業素養及內部控管機制，並定期維護獄政資訊系統之妨害性自主「性侵犯」註記勾稽作業程式，透過各科室間勾稽、比對，以降低人為作業上之疏漏。</p> <p>2.於新收調查時，由管教人員親自向收容人詢問評估表之題項內容，並依收容人所回復來填具評估表並簽章，以供收容處遇之參考。</p>
後勤資源組	<p>1.機關應確實依矯正署 100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046 號函頒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收繳流程表」辦理戒治及勒戒費用收取作業。</p> <p>2.部分機關於陳報經費補助時，發生有經、資門混淆或錯估之態樣，導致經費統籌分配及後續核銷困難，請各機關確實檢討擬陳報補助項目經費之經、資門性質，以免後續結報困難或無法核銷。</p>	<p>1.為有效提昇各戒治所及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收取成效，矯正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10500025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除要求機關落實戒治勒戒費用之收繳程序外，並請承辦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查核，以建立機關收取流程內控機制。</p> <p>2.101 年度各機關陳報經費補助，發生有經常門、資本門混淆或錯估以及陳報核銷資料不齊全之情形，經多次宣導後，已有顯著改善，惟仍有少部分機關發生認定錯誤情形，未來仍持續加強宣導，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權字第 1023530069 號

主旨：檢送「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前開辦法業經本院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以院台權字第 1023530067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人權保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本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
二、有關本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

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
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
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
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委員兼任，任期一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院長指定。

第 五 條 本會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召集人及委員由本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本會委員。

第 六 條 本會性別平等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二、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三、有關本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第 七 條 本會討論人權保障事項如下：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二、院長交議事項。
三、委員提議事項。
四、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會任務及職掌有關之事項。

第 八 條 本院調查案件涉及重大人權

事項者，請知會本會，本會得提供建議意見，送請原調查委員參考。

第九條 本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性別平等小組原則上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及性別平等小組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及性別平等小組之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第十一條 本會及性別平等小組對有深入研究必要之重大案件，得推派或由召集人商請委員若干人研議，並推請一人為召集人。

各委員會審議有關人權保障案件之調查報告，於通過後印送本會參考，涉及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逕送性別平等小組。

第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院長就本院職員派兼或派調之。

本會性別平等小組之業務，由前項人員兼辦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尹祚芊

列席委員：劉興善 余騰芳 楊美鈴
吳豐山 錢林慧君 陳永祥
葉耀鵬 黃武次

請假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執行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報載，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所屬士兵洪○○，遭上士副排長施予嚴苛訓練，致洪員壓力過大自戕身亡。究實情為何，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抄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特種作戰指揮部，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督導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

查意見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二、沈美真委員提「陸軍特種作戰指揮部士官洪○○於 97 年 9 月間在特訓中心接受基地訓練，竟跳樓自戕身亡，肇事連隊幹部藉勢凌虐軍人，對於人員危安徵兆警覺性不足，未適時轉介心輔並予列管，且行政管理作業諸多不當，又特種作戰指揮部自傷防治宣教不彰，輔導幹部心輔工作職能不足；陸軍司令部、航空特戰指揮部對所屬部隊之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又陸軍心輔人員與官兵比例不符國防部頒標準，心輔能量不足，均核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三、密不錄由。

四、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之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之使用管理，發現眾多缺失及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續督導考核國軍庫儲零附件及效期軍品之使

用管理效率。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五、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洪委員德旋提「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盡確實，帳籍調整異動紊亂及露儲堆置；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且久欠未處理，縱已採購建帳納管者，亦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另逾效軍品數量龐鉅，亦未積極處理；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未能事先掌握，致採購原有庫存品項；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六、密不錄由。

七、林委員鉅銀提「國防部所屬單位將軍購案餘款調整增購其他品項或零附件等，肇致案件執行期程延長及案管壓力增加；未能掌握軍購案之合約終止責任準備金之提列，並適時檢討各購案帳務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軍購案之執行期程，清結作業復欠積極，肇致案件久懸未結，且檔管亦有疏失，均有欠當」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原調查報告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連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巡察陸軍五八砲兵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國防部辦理情形審查意見函請列為查核重點乙節，檢附查核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九、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2 年聯合巡察軍備局生製中心 205 廠，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巡察該部綜合座談，委員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所提審核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十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函邀陳訴人來臺辦理身分證認事宜，暨陳訴人函詢本院調查進度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

一、1020105240 號部分：軍情局來函副本係邀請陳訴人來臺接受原屬同袍晤認，並請函復預劃來臺時間，俾妥慎處理相關事宜等情，本件擬併案存查。

二、1020163666 號部分：日前已依陳訴書狀所載之在臺友人地址函送本案調查意見一之（五）；現既已獲悉其緬甸地址，擬再依該址函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情乙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為瞭解國防部是否切實督促補償基金會辦理了結相關業務，函請行政院及該部按季檢送「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補償案件統計表」、「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未結會務結案規劃表」等相關報表並說明後續處理情形。

二、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就與文化部、研考會、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協商研議該基金會業務銜接機關及相關技術問題等後續處理情形，續報憑辦。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中科院九鵬基地試射爆彈影響鄉民財產及權益案」賡續管制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於年度結束 3 個月內說明中科院九鵬基地 102 年度睦鄰經費之詳細支用情形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健軍新村案」審

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國防部有關「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等情」乙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暨民眾來函「據訴：軍方年金改革法案自肥，建請督促軍方應比照公教年金改革方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法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所稱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中之相關內容，是否符合本院糾正案文意旨，尚有待釐清，擬檢附民眾陳訴函影本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該函所稱各節說明見復。

十七、行政院交據國防部有關「海軍陸戰隊○旅戰車營訓練失慎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抄本件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未結部分改進情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八、陳訴人申請檔案應用，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影附申請書所列之公報內容函復陳訴人，並說明：依本院依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如台端有具體之新事證，再行提出，俾便辦理。
- 二、本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九、內政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懷德新村改建作業案」調查意見，請就「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說明有關土地界址調整是否屬處分行為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免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藉界址調整致損及國有財產權益情事發生，該署應妥為研議界址調整審核監督機制並訂定作業原則，以健全國產管理法制見復。

二十、密不錄由。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監督不周，對於本院 93 年糾正案之檢討虛應故事；又其民營化之方式及鑑價有無違失，致損及政府權益等情」乙案，該部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內政部於完成本案相關條文修正後，函復本院。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2 月 24 日巡察中科院九鵬基地，委員第 3 次審核意見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註意見，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二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9 月 24、25 日巡察陸軍馬防部、東引地區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對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業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

案存查。

二十五、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原憲兵司令部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擬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國防部檢送有關「空軍蔣姓上尉洩密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答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研提各項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妥適。惟為避免日後類案再生，仍函請國防部切實依所提檢討改進作為，督促所屬恪遵辦理保防業務；亦請該部督促空軍司令部依所提檢討改進，恪遵辦理相關業務；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轉國防部有關海軍「○○軍艦艦長方○○行為違失等情」糾正案乙節，本院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行政院函復國防部之辦理情形，尚能針對本院糾正事項據以檢討辦理，辦理情形亦尚稱妥適，本件函文擬併案存查。

(二)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擬予結案。

二十八、法務部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懷德新村」改建作業，疑與建商合作，將國有土地與私人土地交換，處理過程涉有違法情事，嚴重損及權益等情，調查意見二，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審視本件法務部查處，尚屬實情，本件予併案存查。

二十九、陳訴人續訴，為國防部辦理俸級換敘涉有不公，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陳訴案件業經函復，續訴書狀無新事證，擬併入前案不予函復。

三十、陳訴人等向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陳情，副知本院。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陳情書副本併案逕存。

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趙榮耀 楊美鈴
陳永祥 余騰芳

請假委員：洪德旋 馬以工 葛永光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嚴祖照

甲、專案報告

一、邀請行政院率國防部及海巡署，就有關海軍與海巡單位護漁合作機制及執行現況，到院進行專案說明。

決定：本次會議委員提問事項，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以書面答復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會：上午 11 時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葉耀鵬
趙榮耀

請假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劉玉山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核發補償金，恣意擴張適用；本院主計總處，未善盡主計機關應監督公務預算之審編、執行考核之責，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為瞭解國防部

是否有切實依處理條例規定辦理，函請行政院切實督促國防部針對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續報憑辦。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葛永光
趙榮耀 沈美真 葉耀鵬
洪德旋 余騰芳 李炳南
陳健民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復甸自動調查：據訴，民間資產管理公司涉以不當方式處理不良債權，損及台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權益等情。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否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現行法制對民間資產管理公司賤價出售債權，有無後續監督管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研處。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確實研處。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確實研處。

五、抄調查意見一、二、五，函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復甸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新法後，迄今對於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售後規範，未建立合理妥當及有效之控管機制，影響民眾權益，未盡主管機關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農曆春節期間，嘉義縣傳出一起作廢彩券中頭獎，而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派人回收後，該彩券行再度開出頭彩，外界認為過度巧合且不尋常，究實情如何？作廢彩券回收作業方式是否完善？主管機關之監管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財政部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七之（一）函復陳訴人趙君；調查意見七之

（二）函復陳訴人魏君。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財政部未基於主管機關職責，善盡查核公益彩券發行所涉相關業務之責，且迄 101 年 2 月始訂定「公益彩券發行業務查核方案」，作為查核業務之標準，惟未要求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自訂之內部作業相關規範，報送該部作為查核憑據；亦未督促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發行機構，將「作廢彩券回收管理作業辦法」及「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程序」列入與經銷商間之書面約定事項內；復未督促前揭機構檢討「高額作廢彩券緊急通報處理程序」內容，致相關規範疏漏叢生，亦未督促根絕冒用彩券經銷商證進行批購及銷售暨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親自經營等流弊，涉有悖藉發行公益彩券以增進弱勢族群就業之立法目的等，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趙委員榮耀調查：據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依法嚴查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致勞工於 85 年全臺惡性關廠風潮中權益受損，嗣後該會於 86 年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使勞工取得應得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彌平爭議，惟該會現卻要求勞工清償貸款，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五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 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查明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嚴重影響勞工權益；復未妥善保管法制作業檔卷，疏於核校機關出版品之內容正確性，長期怠於處理因應近半數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問題，肇生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性質爭議，引發社會動盪不安，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七、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啤酒工場房地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主管機關在醫療費用急速成長之過程中，對醫療品質、臨終關懷及「分配正義」原則等處理，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就原調查意見六之本院後續處理情形（二）、（三）及原調查意見八、十及十三，賡續督促所屬說明見復。
二、原調查意見十一，結案存查。
- 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屬員索賄未遂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且失之輕縱；復對涉案人員未為適切導正，反予升遷，人事考核機制未見落實，防弊處置闕如，風險管理欠佳；另用人決策草率，對高階主管之調任，未妥善評估考核；對員工違常之資訊又未能及時掌握及查證，彰顯該公司控制環境及資訊與溝通兩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存有嚴重缺失，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水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權責劃分等情事，督導所屬查明見復。
-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南勢溪上游東札孔溪嚴重崩塌，面積逾百公頃，自來水原水取水口濁度曾飆升至 1 萬 2 千 NTU，淨水費大幅增加，且影響大臺北地區水源品質，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本年度防汛期結束（10 月底）後，將該院統合各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東札孔溪流域河川整治成果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前核定「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計畫」、「雲林縣境高鐵沿線 3 公里公有合法水井封移計畫」及「彰化大城公有水井封停計畫」3 項計畫，未落實執行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後續辦理情形按季函復本院。
-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依照世界衛生

組織（WHO）近期調查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結果，全球 38 個受偵測國家中，我國名列第 35 名，臺北則在 565 個城市位居第 551 名，敬陪末座，顯示我國空氣污染問題十分嚴重；此對國民健康危害如何？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將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細懸浮微粒管制之研究計畫辦理情形，以及加強執行停車怠速熄火違法案件取締工作，每半年（6 月、12 月底）將稽查成果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管之精華地段房地涉有長期間置情事，影響（國發）基金收益及運用，顯未善盡善良管理責任，難卸管理違失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經建會，將所經管精華土地利用執行成果，定期（每 6 個月）查復。

十四、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別函復，有關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我國 97 年、98 年及 99 年醫療器材進口值逐年成長，惟全民健康保險普及率高，國內醫療器材產業卻似未能有效連結乙案之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經濟部就本院調查意見「經濟部為達成國內洗腎照護產品之進口替代目標，允宜致力於本土醫療器材產業關鍵產品之開發，並確保安全品質，俾有效管理我國健保血液透析居高不下之醫療費用支出」乙節，續請於 103 年 2 月底

前，具體函復輔導國內洗腎照護產品成效見復；其餘有關經濟部及衛生署應辦事項，予以結案存查，並函請就後續執行督導部分自行追蹤管考。

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草率處理性騷擾，遭臺北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調查審定確有性別歧視予以裁罰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有關台電公司對於本案之檢討改進與宣導方式，重行檢視並檢討見復。

十六、經濟部函復，關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協議書規定維護公司權益，逕以內部會議結論即改變土地出售之依據；停閉廠房及設備閒置或低度利用多年，任令資產價值減損或廢棄；多角化營運成效欠佳，連年虧損，卻以出售土地以挹注盈餘等，均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本案相關人員懲處額度是否妥適說明及妥處見復。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智慧財產局處理註冊第 00975215 號「F-1」商標及註冊第 528323 號「艾富萬 F1」商標廢止案是否依法妥處之檢討改善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及智財局確實依法妥處見復，並就所復說明書第參點第二項第（五）款第 2 目之事項，提供陳情人必要之協助；並副知陳情人及黃立法委員偉哲（隨文檢送經濟部之復函及其說明書

)。

十八、財政部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國有財產署積極辦理價格查估、補繳差額、所有權移轉等事宜，並依本案原調查意見二意旨妥適處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據報載，高屏大湖開發案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優良農地移作他用，危及傳統產業轉型成功之毛豆外銷產業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辦所復各項另尋毛豆種植替代土地之相關事宜，並將具體辦理情形每 6 個月續復。

二、函請經濟部續辦所復各項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案檢討改進事宜，並將具體辦理情形每 6 個月續復。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市售白米驚爆農藥殘留超標，究國內白米殘留農藥之監管機制為何，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事關民眾食用白米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檢驗報告之規範及權責分工等情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未研謀相關改善措施，爰抄核簽意見表列第二至四項，函請該會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對現行輸入乾燥菊花邊境查驗仍有檢討之空間，以降低市售進口乾燥菊花不合格比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衛生署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進口菊花逐批查驗與年度不合格比率」及「食用花卉產區及產季加強抽樣檢驗」之追蹤事項，102 年度具體施行情形及檢討執行成效見復。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不肖業者非法安裝境外刷卡機供持卡人消費使用，以規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稽核，藉此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國庫損失，擾亂金融秩序等情案審議意見之說明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說明，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切實研議見復，另影附核簽意見乙第二項，請就表列研擬意見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證券期貨局長久以來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自律規範形同具文；該局於 98 年間知悉所屬簡任稽核陳茂崧違規持有股票後竟毫無作為，嗣於 99 年間接獲檢舉後，仍未深入查明懲處其違法買賣及交割股票行為，亦未全面清查所屬人員有無類此違法行為之積極作為等糾正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現行所訂員工不得買賣股票等自律規範檢討見復。

二十五、臺灣省政府函復，有關雲林縣政府前簡任秘書顏嘉賢於該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任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爰依法送院審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省政府就雲林縣政府審核民眾申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置案件之程序，其反貪防弊、程序透明及簡政便民措施等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六、苗栗縣政府、該府稅務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及陳訴人等續訴，為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人許秀雲君 6 件續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苗栗縣政府及該府稅務局復函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七、陳訴人陳訴，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疑在食品業者遊說下，將食品添加劑表示方式由「正面表列」（確認對人體無害者表列）改採「負面表列」（確認對人體有害者表列），罔顧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不含前言），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本件陳訴書理由之一至

四（隱蓋本案委員姓名），函（同時副知陳訴人）請衛生署查明妥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八、財政部函送，有關臺灣銀行（股）公司查復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陽明山原美軍眷舍房地管理維護情形」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報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疑似賤賣技術，將研發之胎盤素產品提供予萬豐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經該公司轉賣，竟賺取數億元暴利乙案之說明回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三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彰化縣芬園鄉農會信用部職員 1 年多來涉嫌詐領農民貸款 2 千多萬元，該鄉農會信用部曾因超高逾放比而遭財政部接管多年，至 98 年間始獲准恢復信用部。究該農會信用部是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復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對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其具體成效如何，相關人員有無疏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一、法務部函復，關於台灣中油公司辦理「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涉有可行性計畫評估失當、人員作業執行未臻確實等缺失，致計畫成本增加，效益大幅減少，影響國家財務使用效益甚鉅，認有釐清相關人員違失之責任歸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國內離島地區轉診病患安寧返鄉之交通、經費問題層出不窮，主管機關似未妥適協助解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部分，結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災民遺體安置、災區廢棄物清理及防疫等工作，相關單位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指派專責機關就本案所提各項改進措施，督促所屬相關機關持續積極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成效，據以改進缺失，且將後續相關辦理情形主動列管追蹤考核，無須再復；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南市安平區石門段 554、554-1、554-3、554-4 地號等 4 筆土地，相關機關未依法辦理徵收，卻逕行施作工程，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協調依法妥善解決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五、趙委員昌平調查：為「二次金改專案調查」關於中信辜家入主開發金，主管機關相關監管作為涉有違失不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余騰芳 李炳南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以工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彰濱工業區策新公司廠房於 101 年 5 月 17 日晚間疑因攪拌不慎引發連續爆炸及大火，釀成重大災害，相關機關有否善盡管理與查處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迄未依本院調查意見切實檢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檢附失職人員懲處人令影本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

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函請財政部將金酒公司向該部申報 102 年度營業所得稅之實際稅收成效情形，於 103 年 6 月底前函報到院，俾利追蹤本案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就依法申請集村農舍起造人應受憲法及相關法律保障之權益，全面禁建集村農舍於特定農業區，侵害百姓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委會每半年續將相關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四、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續予追蹤預付款項清結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就懸列保留逾 17 年仍未清結之預付帳項截至 102 年 7 月底之核銷情形、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及核銷程序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訂定結果、本案預付費用之清理成效等，於 102 年 8 月底前查復。

五、審計部函復，關於各市縣政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積極排除占用或遏止新占用，清理成效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檢討改善情形及統計處理成效，函請審計部續依本院前審核意見，就各市縣「列管占用未結案件」及「追收使用補償金」，按年彙整相關統計數據，適時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 102 年 4 月 16 日本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0 次聯席會議，就有關宗教團體非法占用國有土地興建寺廟及教堂，且企圖就地合法，相關主管機關怠於處理等情案，率同所屬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及內政部等機關代表到院作專案說明之會議紀錄及委員詢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補充說明續復；另個案部分如有具體違失情形，請本院監察業務處處理。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蘇嘉全夫妻違規興建非農用房舍及於農牧用地興建祖墳且部分侵占鄉有耕地，該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及其轄內長治、麟洛兩鄉公所，涉有未盡職責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暨屏東縣政府函請展延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
二、屏東縣政府函請展延部分，併案處理。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生氣爆工安意外案之檢討改進（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指派專責人員持續追蹤考核，無須再復，此部分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併卷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洪德旋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以工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報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辦理電氣導線管路採購案，涉嫌圖利廠商以不符防輻射規格之次級品替代，該批管路若用於核電廠反應爐之安全設備，恐發生嚴重之核安疑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經濟部函請本院就該部督飭所屬台電公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展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查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經濟部展延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查復所屬台電公司相關失職人員。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台電公司重新研擬改善方案之辦理情形及該會審核結果等

，確實查處見復。

二、經濟部函送，有關該部科專計畫執行成效及其檢討乙案之「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李炳南
洪德旋 葛永光 沈美真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

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採購案，涉有監督不善等糾正案（含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經濟部工業局工程採購案檢視與評析作業」招標作業完成評估報告及後續處置作為確定後，儘速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於 93 年至 94 年間斥資兩億元，向科德瑞公司採購變壓器，其中 5,420 具因偷工換料，以鋁質取代銅線圈製成變壓器，台電卻驗收通過，涉及交貨驗收不實，浪費公帑，且該批變壓器如不定時炸彈，危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馬以工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東縣政府列表提供椰油國小宿舍、蘭嶼國中宿舍、蘭嶼國小宿舍、東清國小宿舍、朗島國小宿舍及蘭嶼衛生所員工宿舍等處所之去年各期，與今年各期用電情形比較表資料，並說明節電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馬以工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之綜整表，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馬以工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主管機關對於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未落實監理查核機制；退休教職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未以法律明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各該草案有無納入退休（伍、職）軍教人員再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停止領受月退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續復，並將各該條例之研修進度併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2 年 5 月大事記

2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高屏地區交通建設。委員對港務公司重大建設規劃

與具體策略、各港口發展條件、董事會運作情形、營運概況與績效，以及推動自由貿易港所遭遇之困境等甚表關切；另針對墾丁發展定位、在地特色活動、民宿管理情形、法令規定檢討、春吶負面問題、交通接駁、電動車輛推動、套裝行程規劃與恆春機場活化等議題提問。（巡察日期為 5 月 2 日至 3 日）

審計部主辦「第三屆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來自中南美洲 10 國資深審計人員計 15 人到院拜會，雙方就我國特殊監察制度及職權行使等內容進行座談。

7 日 舉行第 4 屆第 4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債虧損問題嚴重，卻未及時籌謀該基

金之退場機制；總預算編列存有為彌補收支差短而隱藏真實債務情事；又釋股預算價格多年來未依公司淨值或市價變動而重新評價，均有未當」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案。

糾正「彰化縣政府執行『彰化國家花卉園區計畫』，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未善盡追蹤考核有無達成強化銷售管道成效之職責，肇致多項重點建設停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目標。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該府辦理本計畫，未能確實進行督導、考核暨協助該府研提相關規範；又該會未能落實補助款查核工作，肇致鉅額補助款滯存地方未用，以及部分款項支用與計畫用途不符，均有怠失」案。

糾正「台灣中油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與相關規範不符，且流於浮濫；暨台灣電力公司明定補（捐）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捐）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違法捐贈政治獻金，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致支出浮濫；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

」案。

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期對於經營不善之壽險公司，未能採取積極有效之監理措施，肇致其財務缺口嚴重惡化；復未落實問題壽險公司之定期查核機制，又怠於辦理專案檢查，均有失當」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7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省政府於 44 年至 47 年間受理人民申請『圍墾海埔新生地』開發登記，並公告開發區域圖，內政部於承受該業務，並自 89 年訂頒『臺灣省嘉南三縣市海埔新生地所有權取得作業要點』後，因循敷衍，致十餘

年來仍無具體作為等情」案。

糾正「內政部、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國內網路應召站或色情網站充斥，且不乏集團化經營，誘騙及以毒品、暴力或不當債務方式逼迫少女賣淫，嚴重戕害青少年之情形，未能有效管理，致網路淪為犯罪工具，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為新竹縣新埔鎮 102 年 1 月 15 日之住宅火警，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聯繫，貽誤緊急救護；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立使用者自我管理機制，均有違失」案。

糾正「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次，違法濫權圖利他人，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惟該府竟拖延至法院三審判決定讞，才移送本院審查，核有怠失」案。

糾正「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正視該市整體不動產市場景氣狀況及都市更新市場需求，亦未落實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事業之財務評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為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令已徵收土地閒置迄今，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求單位依法辦理，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核有嚴重怠失」案。

糾正「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

彈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營建組組長鐘文傳，藉職務之便，違法洩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予有意投標之特定廠商，且恣將車輛租賃費納列工程項目發包，藉以要求承包廠商提供工程用公務車（含油料、過路費等）及司機，甚而調用廠商所僱女性司機協助包括招標作業等機敏公務在內之行政作業；投資組組長王宏元受理轄管園區廠商申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獎助計畫』且出任審查委員，卻未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與該廠商負責人間資金往來頻繁曲折，且未詳實評審所提計畫內容即率然同意獎助，有虧審查委員職責；局長楊文科對所屬鐘、王兩員違法失職行為，事前怠忽監督防範，事後包庇縱容，經核均有違失」案。

- 10 日 彈劾「澎湖縣望安鄉鄉長葉忠入及秘書賴世銀配合特定土地炒作者，訂定『澎湖縣望安鄉鄉有財產非本縣轄區內土地管理自治條例』，明知該條例違背上位法規範，澎湖縣政府否准該條例之備查，仍逕將該條例發布實施，亦不再報縣府備查、冒然成立望安鄉公所財產審議委員會，並偽稱已作成土地標售之會議決議、投標須知

之履約規定與其後配合土地炒作者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內容不同、訂定之決標及付款方式異於常規，極不合理、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多次要求停止辦理土地標售及移轉，仍執意為之、恣意遷調不願曲從之公務員，並任用沆瀣一氣人員，以遂犯行，違法亂紀，惡性重大」案。

前彈劾「李景村、蔡文田、高村德、莊經文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期間，對於『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分別有未善盡監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渠等怠忽職守，違法犯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高村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高村德部分免議」。

前彈劾「經濟部常務次長侯和雄、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局長張義敏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經理楊水源，於辦理招標採購工程涉及關說、洩密及圖利特定廠商等不法情事，戕害政府辦理採購案件之公信至鉅；又侯和雄擔任高雄市南臺灣產業科技推動協會之理事長期間，另涉及業務侵占犯行，嚴重斲傷公務員廉潔形象」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侯和雄、楊水源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

，議決：「侯和雄、楊水源部分均免議」。

舉辦 102 年上半年慶生會暨母親節敬親活動，邀請同仁眷屬、鄰近里民、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人員同歡。

13 日 102 年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包括中南美洲 8 國高階將領一行 19 人到院拜會。

1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9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為近年利率逐年下調，資金成本下降，惟交通部未督飭高公局積極規劃國道基金債務之舉新還舊，改善財務結構；復坐視該基金財務操作受高鐵基金之影響，迄今未將未具自償性且與國道無直接關聯之地區性道路興建支出，撥還該基金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葉姓婦女受詐欺案，未慎重考量是否將卷證發回警察機關補足，復罔顧被害人陳述及被告無具體逃匿事證，率將案件由他案改分偵案，並發布通緝，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黃○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甚至給予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案。

16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涉嫌多次對國中、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該校對於受害男童，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臺北市政府對於該校未依法通報，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另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皆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未督促所屬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創新技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家審查會議流於形式，審核制度之落實核有未盡周延之處，均有怠失」案。

糾正「文化部（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行政規劃與效率欠佳，導致計畫執行迄今已近 6 年，效益不彰，核有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實地瞭解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獎補助資源分配、整合及高等研究園區規劃及管理情形，另針對二林園區精密機械產業發展情形、海底資源研究情形與困境、各科學園區廠房間置情形、未來高等研究園區之規劃、加強科技人員法治觀念之宣導等提出詢問與建言。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臺中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胡志強市長，至臺中市前市長公館聽取該館經營管理簡報並交換意見。前往后里花博預定地，實地瞭解場地規劃及后里花卉產銷情形，並聽取花農意見。另巡察臺中兒童藝術館，瞭解經營管理改善情形，並就相關問題作廣泛討論與溝通。（巡察日期為 5 月 16 日至 17 日）

18 日 舉辦 102 年度高階主管研習營。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實地巡察澎湖縣七美鄉及內灣，關切全縣觀光及交通發展，另前往屏東縣四重溪，瞭解該縣民宿申請、違法經營及未依規定增建使用情形。並至屏東縣林邊鄉，瞭解養水種電情形及未來推廣至全國各地的可行性。（巡察日期為 5 月 20 日至 22 日）

21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0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9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明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致南投名間水力電廠尾水操作及水權分配等問題，遲至營運後近 3 年始相繼獲得解決，肇生主辦機關、特許公司及農田水利單位為此迭生爭議，影響營運時程及發電效益至鉅，經核確有違失」案。

糾正「原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之零用金作業核有疏失，又該處處理欠繳營業稅案亦有諸多缺失；北區國稅局未能善盡督導之責，核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漠視國內米粉部分或全部以玉米澱粉混充在來米製造，卻統稱為『米粉』之情事，迄今未能積極管理、查核及提出解決對策，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公司未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

行要點』所定標準覈實撥付發電年度協助金，復核撥無法源依據之特別協助金，致溢支協助金高達新臺幣 9 億餘元；又未落實實地查核機制，對專案基層建設案件之查核比率偏低；另部分專案補助活動案件與規定之補助事項相關性偏低，審查流於形式；對未依規定或原申請計畫支用及虛報浮報者，未停止其申請，無法收儆示效果，亦未確實考核執行成效；長期坐視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年度協助金補助居民電費未訂定補助上限，致多有同一居民補助電錶數超過 6 個以上之不合理現象，經核均有失當」案。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會議。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邀請富邦金控資訊安全督導副總經理李相臣，就行動駭客與外交機密維護，到院進行專案報告並提供諮詢意見。

23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

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未確實監督管制福西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期程及工程品質，致工程執行過程發生鑽探資料未符實際、基樁預算編列失真、率爾縮減樁徑及數量、邊坡保護施工項目不符、剩餘土石方任意堆置導致斷樁及溢付工程價款等諸多違失，肇致整體完工進駐期程延宕，並疑有偷工減料、建築安全及官商勾結之弊端，嚴重損及政府權益」案。

糾正「陸軍軍官學校就吳姓學生刺傷同袍案之預防與處理，核有出入營區安全檢查不確實、東側門夜間無衛哨且未上鎖、欠缺危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等重大違失」案。

27 日 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針對離島地區軍法偵查審判過程，是否符合人權保障及程序正義等要求，以及澎湖監獄為戒毒監獄，又地處離島，其戒毒成效、醫療資源及安全維護等問題，提出建言。前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瞭解辦學特色及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執行成果，針對學生英文程度之提升規劃、學生來源減少問題之因應策略等提出詢問與建議。另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等單位，瞭解有關辦理綠蠵龜自然保護及救傷收容業務，以及離島造林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巡察

日期為 5 月 27 日至 29 日）

29 日 舉行 102 年 5 月份工作會報。

30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海軍司令部海軍艦指部及所屬，聽取基隆級艦介紹及航程簡報，視導艦隊訓練執行方式及艦艇人員生活現況，並實地瞭解水下作業大隊戰備訓練成效等情形。（巡察日期為 5 月 30 日至 31 日）

舉辦監察調查處育英計畫之訓練週課程。（舉辦日期為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31 日 前彈劾「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